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或“发行人”）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本机构及本机构指派参与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项目主办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4 号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近一年	指	2023 年度
近一期	指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近一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末
近一年末	指	2023 年末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 04035 号）、《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099 号）、《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4117 号）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过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拟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上海市发改委	指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能股份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600642）
燃气集团	指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公司	指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管网公司	指	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公司	指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申能能创	指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久联集团	指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吴泾二发电	指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外高桥二发电	指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外高桥三发电	指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临港燃机	指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申能燃料公司	指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漕泾热电	指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启东风电	指	华能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申能租赁	指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01）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837）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727）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58）
一次能源	指	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包括化石燃料（如原煤、原油、天然气）、核燃料、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潮汐能等
二次能源	指	由一次能源经过加工转换以后得到的能源产品，如电力、人工煤气等
超临界机组	指	主蒸汽压力一般为 24 兆帕左右，主蒸汽和再热蒸汽温度为 540-560℃，热效率约 41%左右的火电机组
超超临界机组	指	主蒸汽压力为 25-35 兆帕及以上，主蒸汽和再热蒸汽温度 580℃以上，热效率约 45%左右的火电机组
权益发电量	指	按照权益比例所占的发电量。权益发电量＝发电量×权益比例
权益发电装机容量	指	按照权益比例所占的发电装机容量。权益发电装机容量＝发电装机容量×权益比例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系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平均供电煤耗	指	火力发电企业每生产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千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天然气	指	天然蕴藏于地层中的烃类和非烃类气体的混合物，主要存在于油田气、气田气、煤层气、泥火山气和生物生成气中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 的简称）
人工煤气	指	由煤、焦炭等固体燃料或轻油等液体燃料以及天然气、液化气等气体燃料经干馏、汽化或裂解、改制、掺混等过程所制得的可燃气体
液化石油气	指	石油加工或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获得的碳氢化合物，其主要成分是丙烷和丁烷，采取加压的措施，使其变成液体，装在受压容器内，用途包括化工产品生产、有色金属冶炼、汽车燃料、居民生活燃料等
西气东输一期	指	将新疆塔里木的天然气输送到上海及长江三角洲等东部地区的工程，工程包括气田开发、输气管道建设和天然气利用三个部分，输气管道西起新疆塔里木盆地，东至上海白鹤镇，途径新疆、上海等 11 个省市区，干线全长约 4,000 千米
西气东输二期	指	西起新疆霍尔果斯口岸，南至广州，东达上海，途经 15 个省区市，干线全长 4,843 千米的天然气管道工程

川气东送	指	以四川为起点，以上海为终点，干线全长约 1,700 千米的天然气管道工程
上海 LNG 项目	指	位于上海洋山深水港区的，由港口工程、接收站工程及输气管线工程三部分组成的 LNG 项目，其一期工程已于 2009 年 11 月开始向城市燃气管网调试供气
上海燃气	指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迪南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8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718147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
邮政编码	201103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1-33570999
传真	021-335886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华士超 职务：副总裁 联系电话：021-3357099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
电子邮箱	treasure@shenergy.com.cn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四）债券期限：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其他债券品种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方案及含权条款等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安排。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等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的付息方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的兑付方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偿付顺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权益出资、产业并购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04035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3099号和中汇会审[2024]41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至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6,724.86万元、370,614.73万元以及530,892.38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66,077.32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22,651,692.45万元，净资产13,230,080.78万元，资产负债率41.59%，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354,743.10万元、500,103.61万元、1,203,196.98万元和457,697.77万元，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经审慎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关于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经东方证券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情形。

2、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情形。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第七条	否	-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第七条	否	-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	第十二条	否	-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是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为实现为申能集团内成员单位办理资金存储与借贷、票据贴现与承兑、交易款项收付的功能，经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成立，是发行人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经核查，申能集团内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但不影响发行人日常资金支配效率，资金支取不会

				受到限制，相关资金归集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四条	不适用	-
2-2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五条	否	-
2-3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第十六条	否	-
2-4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七条	不适用	-
2-5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八条	不适用	-
2-6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九条	不适用	-
2-7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条	否	-
2-8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条	否	-
2-9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否	-
2-10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二条	否	-
2-1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三条	是	2021-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4,743.10 万元、500,103.61 万元和 1,203,196.98 万元，均为现金净流入，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00,103.6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45,360.51 万元，增加 40.98%，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203,196.98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703,093.37 万元，增加 140.59%，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相较 2022 年有效控制了资源采购

				价格，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采购城市燃气的收入大幅上涨，最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显著。相关事项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2-1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四条	是	2021-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0,755.14 万元、-611,617.24 万元和-1,593,395.03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净流入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系近年来建造了较多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主业项目，相关项目将在未来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关事项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2-1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五条	否	-
2-14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否	-
2-15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二十七条	否	-
2-16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二十八条	否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二十九条	是	发行人主业涉及城市燃气、电力、石油天然气、燃煤销售、电缆、商品贸易等多个领域，但公司股权架构、治理结构规范合理，不存在治理重大缺陷，且经营、融资不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
3-2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三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

				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3-3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一条	否	-
3-4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三十二条	否	-
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三十三条	否	-
3-6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三十四条	不适用	-
3-7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三十五条	否	-
3-8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三十六条	否	-
3-9	发行人属于关注情形的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七条	否	-
3-10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八条	否	-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三十九条	否	-
五、其他				
5-1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
5-2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第六节　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是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是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是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查询了“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本公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参考文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 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 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 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 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 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 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 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 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 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 号）》《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 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 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 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 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 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 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 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5 号）

第七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确定的主业，发行人除从事电力、燃气为主的能源产品生产与供应之外，还承担一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近年来，由于资本市场的良好发展，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成为利润总额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8.18 亿元、30.47 亿元、41.08 亿元以及 29.83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 66.26%、62.41%、47.72% 以及 54.16%，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尽管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投资决策和资产经营管理能力，但是资本市场的波动仍可能使发行人的相关投资收益有所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负责建设上海市多个能源投资项目，近年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承建的能源项目获得上海市政府的支持，并且发行人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财务管理制度稳健，各投资项目获得稳定的资金支持并稳步推进，但由于涉及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本支出较大，发行人存在财务负担加重、抵御风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承担着电力、城市燃气等产业的众多投资项目，涉及电力项目、城市燃气管网、上海 LNG 项目等建设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发行人的债务规模较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7.87 亿元、459.00 亿元、

516.49 亿元及 542.33 亿元。尽管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以及拥有规模较大、流动性较高的可变现资产，且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但是随着未来能源建设项目的持续进行，发行人仍可能维持较大的债务规模。

4、资产减值风险

由于行业特性，能源类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拥有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经济增速减缓和部分行业周期性调整将会导致相关资产产生减值风险。

此外，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确定的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还承担着金融企业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由于发行人在相关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投资和管理能力，并且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为法人股投资，金融资产的取得成本较为合理，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资本市场的波动仍然可能导致该部分金融资产产生减值风险。

5、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734.82 亿元、631.70 亿元、626.50 亿元和 659.7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主要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波动，从而对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6、应收账款逐年增加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6.90 亿元、107.76 亿元、117.72 亿元和 111.33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下游电力、燃气产业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且均为长期合作客户，并针对应收账款已按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压力。

7、其他综合收益波动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

益分别为 448.46 亿元、333.80 亿元、323.65 亿元和 345.39 亿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波动主要来自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波动。考虑到其他综合收益在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大，其他综合收益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规模，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净资产规模，因此具有一定的波动风险。

8、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相对较高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62.17 亿元、272.66 亿元、232.85 亿元和 264.63 亿元，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逐年盈利、净利润转入所致。考虑到公司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相对较高，若未来上缴国资比例有所调整，将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产生较大影响，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引起电力需求下降的风险

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工业发展是电力企业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电力产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包含上海地区在内的我国大部分地区的经济发展受到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从而导致我国电力生产和需求增速呈现一定程度的回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出现下降，电力行业面临一定经营压力。为了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中国政府采取多项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通过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适当组合促进经济发展。随着宏观调控政策的起效、宏观经济环境的回暖以及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步缓解，我国电力行业逐渐恢复发展。但是，国际经济复苏的基础仍不稳固，尤其是 2011 年以来，欧洲债务危机再次使得全球经济增长面临一定不确定性。近年来，受到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上海地区用电需求增速明显低于 GDP 增速，2021-2023 年，上海市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1,749.62 亿千瓦时、1,745.55 亿千瓦时、1,848.81 亿千瓦时。作为上海地区主要电力供应主体，发行人在上海的电厂调配发电量面临波动风险。

从长期来看，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健康的增长态势，经济增速显著高于全球整体增速。作为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随着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战略的稳步推进，上海有望维持稳健的经济增速，为发行人的电力产业提供了一定的发展空间，而发行人在外省市及新能源等方面的多元化投资结构也有助于降低电力行业发展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的另一大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产业具有公用事业性质以及区域性自然垄断优势，具有较强的抵御经济周期波动的行业特性，并且随着上海市经济的发展、城市燃气需求量的增加而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城市燃气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将有助于发行人降低因经济周期波动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电厂主要位于上海市内。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投资的上海本地机组的权益发电装机容量占上海电网统调装机容量约三分之一。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电力产业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一方面，中电投等五大电力集团稳步推进其在包括上海在内的华东地区的电厂项目建设进程，巩固或扩大其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随着三峡、向家坝等水电站的建成，“西电东送”等上海市外来电的规模稳步增长，对包括发行人所投资机组在内的上海本地机组的上网电量构成一定压力。

发行人电力产业的火电机组具有装机容量大、经济性能好、运行稳定的特点，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的电力项目均与五大发电集团共同进行投资，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还通过新能源、市外电力项目投资等措施，增强自身竞争实力。尽管如此，随着上海市内外电力项目的投产，若无法持续增加装机容量、增强竞争实力，发行人的电力产业仍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风险

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是决定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对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以在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行业建立起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在电力方面，制定了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同时围绕标杆电价调整、大用户直供试点、跨区电能交易规

范等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并在“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中再次提出要建设现代能源市场，深化电价形成机制市场化改革，推进电价改革及相关措施。2016年以来电煤价格触底反弹，煤电企业盈利状况受到一定影响，2017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上海市统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上调1.07分，调整后电价为每千瓦时0.4155元。2019年12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落实国家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为稳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目标，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上海市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未来电价政策调整的持续性和调整幅度均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滞后性，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在城市燃气方面，根据气源价格相应调整生产和输配价格，颁布实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并在“十四五”规划纲要、《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文件中明确提出，在确保天然气供应安全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燃气设施公平开放，完善与管网运营机制相适应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价格形成机制。要加快完善天然气市场顶层设计，构建有序竞争、高效保供的天然气市场体系，完善天然气交易平台。稳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减少配气层级，落实清洁取暖电价、气价、热价等政策。但是，鉴于煤电联动机制尚在建立过程中，中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需要由相关政府部门核准，上网电价调整的持续性及调整幅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是上海市最主要的燃气供应商，在燃气供应上处于主导地位，虽然上海市相关部门已针对非居民用户以及居民用户的燃气价格分别设计了相应的联动机制，并且为了进一步保证城市燃气供应和进口天然气的吸纳而根据液化天然气的到岸价按时调整门站价格，但是价格调整仍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并且燃气价格的联动机制仍要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基础上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的市场调节机制尚在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电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电力产业以燃煤机组为主，电煤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水平的主要风险之一。此外，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及电煤价格双轨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因此，电煤供给及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取决于市场供求情况。

由于申能集团运营的主要火电机组性能指标优越，且持续开展以节能减排为目标的科技创新，其燃煤利用效率在业内居领先地位，在发电效率及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为了更好地应对未来电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申能股份及时成立了申能燃料公司以优化燃料采购流程、控制电煤采购成本；同时，申能股份亦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煤炭供应保障，有效应对市场运力紧张时电煤供应不足的风险。

5、燃煤机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下降的风险

受到上海地区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上海地区电力需求增速放缓，同时受到区外来电增加的影响，本地机组的发电量有所波动。2021-2023 年，发行人燃煤机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5,005 小时、4,887 小时及 4,803 小时。发行人多元化能源结构的发展方向，符合上海地区能源结构转型的要求——节能环保型燃煤机组和天然气发电等，优质与环保的电力资产将有利于发行人缓释燃煤机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波动的影响，实现多元发展。

6、城市燃气气源稳定性的风险

随着天然气在上海市城市燃气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保障天然气气源供应稳定成为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的重要任务之一。目前，发行人天然气气源已经形成了东海平湖油气田、西气东输一期、西气东输二期、上海 LNG 项目及川气东送在内的五大气源供应格局，其中，东海平湖油气田由发行人控股的石油天然气公司负责开采；上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由发行人控股的液化天然气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系上海市“十一五”期间能源供应的重要项目。尽管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气源格局，但是若未来国产及进口天然气的供应出现波动，将影响发行人城市燃气产业的气源稳定性。

7、油气产量下降及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控股上海市唯一的一次能源开发公司——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参与东海平湖油气田油气资源的勘探与开发，历年来发行人从油气资源的开采及销售中获得了较为可观的销售收入与利润，但东海平湖油气田经过十几年的连续开采，产量已呈现自然下降的趋势。虽然近年来公司全方位加强油气勘探，但由于油气田资源总量以及勘探开发技术的限制，无法保证未来能够通过勘探活动持续增加或保持油气储量或开采水平，油气开采量的下降将会对公司石油天然气业务的未来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属上市公司申能股份已取得新疆油气田柯平南区块勘查探矿权，正积极拓展油气资源以减少上述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开采的原油按照国际油价销售，国际油价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原油销售收入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8、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发行人需从国际市场采购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包括液化天然气和电煤，未来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增长，下属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也给申能集团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一定挑战。尽管发行人已针对经营规模增长和下属子公司增加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制定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以减少可能产生的管理风

险，但是若公司无法保持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管理效率，将面临经营规模增长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电力、城市燃气、石油天然气、燃煤采购等能源产业。尽管发行人在能源产业内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但是不同能源产业的经营需要不同的专业技能、人才储备等要素。随着发行人能源产业的发展以及向上下游及周边产业的延伸，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多元化经营的要求、建立合适的管理框架并且落实已有的多元化投资经营的内控制度，将产生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采购、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依据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以及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定价，定价公允。尽管公司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但未来仍可能发生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力、燃气行业的经营过程均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为此，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管理部，负责集团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并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一般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在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履职考核情况中连续多年取得最高考核等级。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技术的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或实际执行存在疏漏，仍将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直接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突发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外）由上海市国资委任命，并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相关安排履行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2 人，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虽然公司监事会成员缺位，但是现任监事仍然可以有效地行使监事会职权，保证监事会有效运转，且现有两名监事为职工监事，可以充分的维护职工利益，尊重职工权利，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近年来高管人员缺位情况时有发生，使得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若未来发行人面临该类突发事件，可能仍会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7、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家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发行人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张，发行人整体管理的难度增加，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架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挑战。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通过完善治理结构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高效，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整体业务和资产，将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8、火力发电环境破坏风险

火力发电对于环境存在较多负面影响。火力发电的过程中，电煤燃烧会释放大量二氧化碳，排入大气层将导致温室效应；电煤中的硫化物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会导致酸雨；电煤燃烧会产生大量粉尘，如果除尘不净将会造成粉尘污染；煤燃烧后形成的大量残留物会造成灰渣污染；火电厂为降低二氧化硫的排放而使用石灰脱硫将产生大量石膏固废；冲洗粗粉煤灰的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水会造成废

水污染。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趋于严格，机组改造稳步推进，要求进一步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如未来相关政策进一步缩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能源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以及《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文件，我国（包括上海）将努力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推进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清洁能源的生产与消费，调整优化电力工业结构，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积极稳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的比例，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此外，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正在对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管理办法进行探讨，其基本思路是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地方政府三大主体提出约束性的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要求。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电力产业及城市燃气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相关的能源政策及规划，但是未来相关能源政策的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此外，发行人经营的电力和城市燃气产业的价格由国家价格部门制定并根据行业发展以及上游成本情况进行调整。此外，相应能源产业的市场化改革亦正在持续推进中，其中，在电力产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煤电价格联动、发电竞价上网等电力市场化改革的相关措施；在城市燃气产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出台《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文件，促进包括天然气在内的城市燃气价格形成机制。若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产业的定价未能与上游成本情况相匹配，或者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未持续推进，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发行人的火电机组主要为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大机组，在单位耗煤量以及脱硫、脱硝等环保措施方面均走在了全国前列；此外，发行人积极参与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核电、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多元化电力供应体系。但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治理环境力度，逐步提高环保要求，可能对发行人环保改造的支出产生影响。

3、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带来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海正式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从国资管理、国资布局、国有企业分别确立了目标。发行人作为上海市国资委全资公司，肩负着上海市重大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及建设工作。在新一轮的国企改革过程中，公司必将承担更为巨大的社会责任，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完成角色转换，整合资源配置，优化管理结构，都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4、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从中长期看，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整体增长速度、城镇化进程的发展阶段以及老龄化社会加速到来等经济基本面的影响。从中短期的角度，政策层面对于行业的周期波动可能带来一定影响。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通过土地政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从 2002 年以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八节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经东方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出资人上海市国资委批复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核查，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诚信信息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经东方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了检索，发行人不是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2、经东方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经东方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信息。

4、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5、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进行了检索，通过检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6、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信息。

7、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在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8、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9、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在国家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10、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和中国银保监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1、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12、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通过中国盐业协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发行人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

者。

13、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4、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5、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发行人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6、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7、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在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8、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9、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在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20、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通过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发行人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21、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在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22、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23、经东方证券于2024年12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24、经东方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国家交通运输部“信用交通”网站（http://credit.mot.gov.cn/）进行了检索，发行人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25、经东方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查询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发行人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四、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资格核查

1、主承销商已经认真核实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并已收集相应资质文件复印件留底，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被实施监管措施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承销商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以来，东方证券（简称“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7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 6 号），函件指出东方投行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固定资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2）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1] 93 号），函件指出公司存在信息系统权限管理未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信息系统的业务参数修改未建立有效复核流程，反映出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相关合规审查及风险控制不到位等问题。针对该事项，公司已落实责任追究，采取整改措施并形成专项整改报告报送上海证监局。

（3）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81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4）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114 号），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5）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7）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公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公司在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9）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

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将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10）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公司将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11）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将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12）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 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

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前述国泰君安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金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

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

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

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

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

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

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3）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4） 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5）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6）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

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7）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8）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9）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推荐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6 号）。

（2）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及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和 49%股权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对相关企业核查存在不足，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4 号）。

（3）2021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沪证监决〔2021〕40 号），要求海通证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

（4）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2 号）。

（5）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4 号）。

（6）2021 年 5 月 13 日，因①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②2009 年至 2017 年部分投资者委托记录未记载 IP 或 MAC 地址等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未遵循最小化原则，部分员工权限设置无审批记录，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46 号）。

（7）2021 年 10 月 14 日，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 5 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8）2022 年 6 月 2 日，因境外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 12 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境外经营机构股权架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修订，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2〕25 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

（9）2022 年 6 月 6 日，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甬银处罚字〔2022〕10 号）。

（10）2022 年 8 月 10 日，因在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20 华集 01）的主承销商时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 17 号）。

（11）2022 年 8 月 24 日，因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业务缺乏有效的内部

控制机制，未明确对持续督导人员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的具体要求，未能确保持续督导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91 号）。

（12）2022 年 9 月 30 日，因未按期完成子公司组织架构整改，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173 号）。

（13）2023 年 5 月 31 日，因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3〕95 号）。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因存在人员管理和印章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六安大别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2 号）。

（15）2023 年 11 月 7 日，因在保荐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36 号）。

（16）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开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7 号）。

（17）2024 年 1 月 22 日，因①对境外子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到位，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未按规定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②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未建立健全覆盖场外期权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层级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指标体系不健全；③未清晰划分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未及时处理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关人员兼任利益冲突职务的行为，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7 号）。针对前述第②事项，2024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沪

证监决〔2024〕37 号）。

（18）2024 年 4 月 24 日，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债券“21 格地 02”“22 格地 02”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未对个别存货周边楼盘开盘价格低于项目楼面价的情况予以审慎分析核查；在“22 格地 02”期后事项核查中，未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格力地产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格力地产差错更正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36 号）。

（19）2024 年 4 月 29 日，因①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标的证券的风险，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管理不审慎，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融资资金用途；②未审慎开展收益互换业务；与个别风险管理需求不足的客户开展场外期权业务；③个别风险债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不健全；④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的个别私募基金实际投资标的超出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80 号）。

（20）2024 年 4 月 29 日，因存在为他人使用客户相关证券账户提供了便利；未及时重新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当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融资展期服务等情形，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9 号）。

（21）2024 年 4 月 30 日，因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4〕45 号），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78.94 万元，并处以 697.50 万元罚款。

（22）2024 年 5 月 7 日，因在保荐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16 号）。

（23）2024 年 5 月 31 日，因在部分项目中履职尽责不到位；投行立项环节把关不严；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投行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不完善，中国

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21 号）。

（24）2024 年 8 月 20 日，因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生的部分客户交易系统登录异常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公司系统变更相关风险评估不充分、公司系统变更相关测试不充分的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29 号）。

（25）2024 年 10 月 23 日，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与不明身份的客户进行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对海通证券做出罚款 39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上海银罚字〔2024〕14 号）。

除上述情况外，海通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6.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申报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 04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1）众华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处罚或 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① 行政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1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识别出收入存在的舞弊风险；未按总体审计策略的要求对专利使用费收 入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故采取责令改正并罚款的行政 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时，出具的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营业收入、存货检查等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未勤勉尽

责；在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故采取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 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检查和询问程序执行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2）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 5 号， 主要内容为：在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 到位；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监大错报风险应对措施缺乏有效性、货币资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不到位， 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1 号，主要内容为：我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 独立性，以及执业项目存在问题， 故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

③其他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众华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40069）。主要就众华事务所在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时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除上述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外，众华事务所近三年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涉及本次签字人员，不涉及上会事务所债券相关业务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申报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3099 号和中汇会审[2024]4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

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中汇事务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注 1）	处理处罚对象（注 2）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注 3）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注 4）
1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 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坚、曹思迪、王陈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79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坚、曹思迪、王陈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于薇薇、刘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3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薇薇、刘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郭文令、罗静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1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鹏飞、唐谷	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鹏飞、唐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内蒙古证监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建平、薛伟、汪涛、王甫荣、曾荣华、赖东群、昝丽涛、独文俊、余林森、钱凡凡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 年 1 月 2 日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	宁波证监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否

		伙）及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	定书〔2024〕28号	会计师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殷鹏、秦松涛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9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殷鹏、秦松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10月11日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邵明亮、朱启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7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邵明亮、朱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24年11月25日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章磊、孙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96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章磊、孙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2月30	否

注：1、处理处罚类型包括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暂不受理、中止审核与行政许可相关文件，暂停承接证券业务，行政监管措施；按上述处理处罚类型顺序进行排序，同一处理处罚类型按照处理处罚日期先后顺序排序；

2、处理处罚数据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今；

3、对于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暂不受理、中止审核与行政许可相关文件，证券市场禁入，以及被中国证监会与财政部暂停承接证券业务，目前尚在执行期间的，请填写是，其他则填写无。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汇事务所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涉及本次签字人员，不涉及上会事务所债券相关业务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受到监管措施情况作如下：

（1）2021年8月，因在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锦天城律师事务及签字律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2021年8月，因在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

牌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3）2023 年 12 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4）2024 年 2 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5）2024 年 3 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锦天城律师事务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4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7）2024 年 5 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中程序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8）2024 年 9 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2024 年 1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针对上述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已根据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已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承诺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于前存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各中介机构均做出有效整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东方证券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国泰君安及中金公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国泰君安及中金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且国泰君安及中金公司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

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融资融券专户持有申能股份（600642.SH）1,848,316 股；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申能股份（600642.SH）4,635,200 股；中金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申能股份（600642.SH）323,160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申能股份（600642.SH）988,200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申能股份（600642.SH）200,500 股。

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通过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申能股份（600642.SH）695,622 股；通过权益客需部持有申能股份（600642.SH）1,211,388 股，合计 1,907,01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及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执业行为准则》第四条以及第七条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1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权益出资、产业并购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的公司债

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偿债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3、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据此东方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偿还或置换到期的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一次发行公司债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8 号）。根据上述注册情况，公司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申能 01；债券代码：241237.SH），发行规模 12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

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国泰君安及中金公司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规范性核查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与所引用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东方证券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东方证券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统计信息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房地产失信名单等，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不是“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的合规性核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为 0.00 元，占发行人资产规模 0.00%。其中，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为 0.00 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为 0.00 元。

经东方证券对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现上述款项中，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间隔期要求、符合模拟计算条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十六、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第十三条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为实现为申能集团内成员单位办理资金存储与借贷、票据贴现与承兑、交易款项收付的功能，经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成立，是发行人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经核查，申能集团内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但不影响发行人日常资金支配效率，资金支取不会受到限制，相关资金归集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三条

2019-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6,126,511.04 万元、6,889,529.41 万元和 7,300,686.94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00,103.6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45,360.51 万元，增加 40.98%，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203,196.98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703,093.37 万元，增加 140.59%，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相较 2022 年有效控制了资源采购价格，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采购城市燃气的收入大幅上涨，最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显著。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系受税费返还及资源采购价格波动影响，但报告期内均大额为正，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四条

2021-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0,755.14 万元、-611,617.24 万元和-1,593,395.03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净流入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系近年来建造了较多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主业项目，相关项目将在未来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关事项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三）《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主业涉及城市燃气、电力、石油天然气、燃煤销售、电缆、商品贸易等多个领域，属多元化经营的企业集团型发行人。但公司股权架构、治理结构规范合理，不存在治理重大缺陷，且经营、融资不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

（四）《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第三十条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十七、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对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持股比例不高于 50%的公司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对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蓝波高电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的表决权未超过

50%（包含该等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考虑到发行人在上述公司中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最高，对财务和经营有实际控制权，形成控制关系，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50%、50%的持股比例投资设立，主营天然气站点建设管理，由于发行人能够主导其经营活动，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末，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或等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对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意见

经本主承销商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通过网络搜索各类媒体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聘，决定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相关变更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核及后续特殊情形处理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目前不存在下述情形：

（1）发行人被立案调查情形；（2）中介机构因同类业务被立案调查；（3）相关机构被限制债券发行业务活动；（4）未按规定回复；（5）未按规定回复情形；（6）收到举报；（7）发行人主动要求中止或撤回申请；（8）发行人依法终止；（9）涉及政策不明确或发生变化；（10）债券发生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11）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其他情形。

（九）争议解决机制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争议解决机制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不冲突。

（十）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九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一、东方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遵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主承销商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核。

东方证券内核总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是内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内核负责人的领导下，具体承担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并与内核委员会共同对投资银行项目履行内核职责。

内核申请由项目负责人发起，经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将内核申请材料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门进行例行核查。质量控制部门对工作底稿进行验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对于申报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核查制度的要求，对内核材料进行初审，形成项目初审意见，项目组按照项目初审意见补充、修改和完善内核申请材料，并对重要初审问题作出专项书面回复说明。

初审完成后，内核总部在质量控制部门初审的基础上，对投资银行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制度》对提交内核的投资银行项目履行项目问核程序。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后，与项目风险等重大事项一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决策。

内核会议由内核总部召集，将除工作底稿之外的内核申请材料、项目现场核查报告（如有）、问核指引执行表（如有）和项目内核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内核会议召开的形式、时间、地点、审议项目等事项提前通知参会内核委员及项目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的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质量控制部门人员、内核部门人员、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主办人（财务顾问业务）、项目负责人、项

目协办人（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非经内核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同意，其他人员不得列席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内核委员当场签署意见，内核总部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审议结果通知单》。项目组应当及时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和落实（如适用），并将书面答复及相关落实材料提交内核总部审核，经内核总部审核同意且参会内核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办理申报材料的签章发文事宜。内核会议表决不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当终止项目，且不得办理申报材料的签章发文事宜。项目组如拟继续承做该项目，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进行整改和落实后，再次申请并履行立项、内核程序。

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项目组应定期向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将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报告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或者或有事项，项目组应及时报告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并按照制度要求履行内核程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内核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成员构成：苏鹏、汤晓波、张云、罗琼、季冰清、汪天仪、兰洁（至少 7 人）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项目组提交正式内核申请，经过质量控制部门初审和项目组反馈，内核总部开展问核程序并召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核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审核意见：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1、商品贸易板块，报告期内该板块毛利润波动较大，2021 年占当期总毛利润 20%，2022 年度出现亏损。1）请说明发行人主要交易的品种、定价机制、上下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2）请说明毛利润大幅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

1）请说明发行人主要交易的品种、定价机制、上下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系通过子公司久联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液化天然气液态销售业务和成品油贸易业务，主要交易品种为液化天然气及成品油。2021年，道达尔公司、上海燃气、久联集团成立申能道达尔液化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进一步推动申能集团LNG液态销售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定价机制主要为电子定价模式，系买卖双方通过上海石油交易所（下称"交易所"）LNG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完成LNG货物的交易和履约（下称"电子交易"）。双方各自承担交易所的交易服务费，电子交易形成《上海石油交易所现货电子合同》。电子交易包括摘牌交易和竞买交易两种类型，摘牌交易是指根据协议约定的LNG货物的定价电子交易；竞买交易是指买方可自主选择参与的、卖方增量挂单的LNG货物的竞价电子交易。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因系在上海石油交易所LNG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开展，供应商及客户分布均较为零散。

2）请说明毛利润大幅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商品贸易收入26.30亿元、30.40亿元、26.88亿元和5.66亿元，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14.71亿元、-0.13亿元、1.39亿元及2.08亿元，实现毛利率55.57%、-0.44%、5.16%和36.81%，毛利润及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上游资源价格影响呈现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为4.70%、4.35%、4.13%及1.79%，营业毛利润占比分别为20.23%、-0.16%、1.43%及4.50%，整体占比较小。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营业毛利润占比较大板块主要系城市燃气及电力板块，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系扩展主营业务的补充板块，整体占比较小，商品贸易业务营业毛利润虽因上游资源价格影响存在波动情况，但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房地产板块，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进行保障性住房建设，完工后由政府进行回购。1）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板块收入确认具体来源于哪些已完工项目，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结算项目；2）该板块毛利率2021-2023年分别为64%、54%和79%，请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以及核查确认募集中披露的以政府回购方式实现收入的方式是否正确；3）房地产板块在毛利润中占比

较高且波动较大，请结合拟建和在建项目情况说明该板块收入的可持续性。

回复：

1）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板块收入确认具体来源于哪些已完工项目，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1 亿元、95.10 亿元、7.13 亿元和 0.63 亿元，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4.86%、13.60%、1.10%及 0.20%。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收入主要来源项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额
1	成山路二期（凯利海华府）	85.00	82.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中，已完工项目不存在已完工未结算情况。

2）该板块毛利率 2021-2023 年分别为 64%、54%和 79%，请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以及核查确认募集中披露的以政府回购方式实现收入的方式是否正确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54%和 79%，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项目地块拿地时间较早，拿地成本较低，故房产项目毛利率成本较高。

经核查，发行人的保障房开发业务系根据上海市关于人工煤气转制后，在原有土地综合利用的总体规划下进行，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建设完成后由政府进行回购，最终收购价格以经审计的竣工总成本价格加相应管理费确定，募集中披露实现收入确认方式无误。

3）房地产板块在毛利润中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请结合拟建和在建项目情况说明该板块收入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毛利润为 174,837.64 万元、546,170.84 万元、56,771.61 万元及 3,295.96 万元，占比为 24.21%、65.21%、5.85%及 0.71%。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根据保障房项目完工交付进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随交付进度同步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4.25%、57.43%、79.57%和 52.20%，波动相较毛利润变化较小。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已投资额	投资计划			项目进展情况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上海汇嘉建设有限公司	能创嘉寓项目	60,473	100	35,069	13,830	-	-	室内外装饰装修施工中
2	上海景臻置业有限公司	能创星辰汇项目	182,000	100	138,209	21,160	-	-	1 号楼主体结构施工进行中，2 号楼结构封顶
3	上海申能汇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浦江一号地块	130,670	100	8,403	36,110	-	-	2023 年末开工
	合计		**373,143.00**	**300.00**	**181,681.00**	**71,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房产业务拟建项目主要为能创嘉寓项目、能创星辰汇项目及浦江一号地块项目，项目总投金额合计为 37.31 亿元，已投金额合计 18.17 万元，尚需投资金额合计 19.14 亿元。此外，发行人保障房业务尚有漕宝路项目、办公住宅一体化项目等拟建项目，总投金额预计为 63.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上述在建项目均尚未竣工验收，未来待验收结转收入后，可作为发行人未来房地产业务收入来源的有效储备。

此外，由于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以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为主，现行房地产行业下行趋势对于业务的影响较为有限。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通过子公司申能能创（原申能房产公司）进行，申能能创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开展保障房业务亦承担一定的国有企业职能，受政府支持力度较大，未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收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3、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有息债务总额为 300 亿元，占当期有息负债总额的，55.3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请结合货币资金、银行授信、债券批文获得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短期债务的保障措施。

回复：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有息债务总额为 300 亿元，占当期有息负债总额的 55.3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短期债务的保障措施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12.20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32.55 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176.65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储备较为丰富，受限货币资金占比较小，具有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为偿还短期债务提供了较为充沛的保障。

（2）银行授信储备

发行人作为上海市重大能源基础设施的国资投资建设主体，是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发行人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授信总额为 3,555.40 亿元，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384.5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 3,170.90 亿元，授信储备较为丰富。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通过外部融资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短期债务的按期偿还提供充分的保证。

（3）债券批文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申能集团	储架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70.00	12.00	58.00
2	申能集团	债务融资工具 DFI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0.00	15.00	185.00
3	申能股份	可续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60.00	22.00	38.00
4	申能股份	中期票据	银行间市	2023 年 9 月 18 日	80.00	15.00	65.0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场交易商协会				
5	申能股份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120.00	50.00	70.00
6	申能租赁	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 年 1 月 29 日	30.00	29.21	0.79
合计		-	-	-	**560.00**	**143.21**	**416.79**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批文余额合计 416.79 亿元，债券批文储备较为丰富，后续发行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发行批文内债券，为短期债务的按期偿还提供有效保障。

（4）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95、1.07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82、1.00 和 0.96，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可为短期债务的按期偿还提供充分的保证。

综上，发行人具有充裕的货币资金、银行授信储备，畅通的直接间接融资渠道，充足的债券批文储备，虽存在一定短期债务压力，但发行人整体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以上偿债资金来源均可为短期债务的按期偿还提供有效保障。

4、发行人在合并范围内发行过且存续 ABN 产品，请核查基础资产具体内容，说明除目前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来收益权被质押的情况，若有，请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回复：

截至目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租赁”）发行过且存续 ABN 产品，其已发行的 ABN 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申金磐硕 ABN002 优先（碳中和债）	申能租赁	2024-09-27	2025-09-26	1.00	9.97	2.08	9.97
2	24 申金磐坤 ABN002 优先（碳中和债）	申能租赁	2024-09-20	2025-08-22	0.92	9.97	2.08	9.97
3	24 申金磐盈 ABN002 优先（碳中和债）	申能租赁	2024-07-12	2024-12-27	0.46	9.27	1.87	9.27
4	24 申金磐坤 ABN001 次（碳中和债）	申能租赁	2024-03-28	2026-03-29	2.00	0.01	0.00	0.01
5	23 申金磐硕 ABN001 次	申能租赁	2023-04-27	2025-04-28	2.00	0.01	0.00	0.01
6	23 申金磐盈 ABN001 次	申能租赁	2023-02-06	2025-02-07	2.00	0.01	0.00	0.01
7	21 申金安鑫 ABN001 次	申能租赁	2021-11-23	2031-03-03	9.27	0.78	0.00	0.78
8	21 申金安瑞 ABN001 次	申能租赁	2021-03-12	2031-01-14	9.84	0.74	0.00	0.74
9	20 申能租赁 ABN001 次	申能租赁	2020-12-22	2035-09-19	14.74	0.32	0.00	0.32
合计		**-**	**-**	**-**	**-**	**31.08**	**-**	**31.08**

经查阅申能租赁已发行 ABN 产品的计划说明书，其基础资产主要为申能租赁在开展正常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过程中，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而产生债权入池资产，系租赁本金债权。其基础资产具体概况如下（以 24 申金磐硕 ABN002 优先（碳中和债）基础资产池为例）：

基础资产概况

序号	承租人名称	租赁方式（直租/回租）	租赁物	租赁合同数量（笔）	债权数量（笔）	基础资产涉及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地点	装机容量（MW）
1	汝州申能新能源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直租	风力发电设备及安装、逆变器设备及安装等	4	4	汝州申沟 50MW 风电项目	风力发电	河南	50
					3				
					3				
					3				
		回租		1	1				
2	平泉市丰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回租	光伏发电设备及安装、逆变器设备及安装等	1	2	平泉丰合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	河北	20
				1	1				
3	平泉市仁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回租	光伏发电设备及安装、逆变器设备及安装等	1	2	平泉仁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	河北	20
				1	1				
4	关岭申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直租	风力发电设备及安装、逆变器设备及安装等	1	6	关岭申阳江西坪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	贵州	150
5	全南县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直租	风力发电设备及安装、逆变器设备及安装等	1	2	全南县三润楠木山 100MW 风电场项目	风力发电	江西	100
		回租		2	2				
6	含山县陶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直租	光伏发电设备及安装、逆变器设备及安装等	1	2	含山县陶厂镇 49MW 光伏发电复合	光伏发电	安徽	49
7	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直租	光伏发电设备及安装、逆变器设备及	1	3	含山县林头镇 100MW 光伏复合	光伏发电	安徽	100

			安装等						
合计	--			**15**	**35**	--	--	--	**489**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来收益权被质押的情况。

三、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东方证券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东方证券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十节 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本次债券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协助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主承销商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商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为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苏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汤晓波

汤晓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洪斯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徐方颉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谨用于申能集团小公募项目

【授权书编号：董2025年B0003】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龚德雄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授权权限

1.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龚德雄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

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龚德雄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单位（盖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名：龚德雄

2025 年 1 月 27 日

谨用于申能集团小公募项目

【授权书编号：2025 年 B0002】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被授权人：苏　鹏　　职务：投资银行总监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 3

证照编号：00000002202411270003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万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仅用于公司报考使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流水号：000000073674

仅用于办理债融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132294776 3

机 构 名 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注 册 资 本：8,496,645,292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龚德雄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五年二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5
第四节　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 63
第五节　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67
第六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9
第七节　结论性意见 76
第八节　主承销商承诺 77
第九节　其他事项 78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过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拟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一年	指	2023年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最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末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迪南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8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718147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
邮政编码	201103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1-33570999
传真	021-335886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华士超 职务：副总裁 联系电话：021-3357099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
电子邮箱	treasure@shenergy.com.cn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现注册资本280.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能集团作为上海市重大能源基础设施的国资投资建设主体，依据市政府能源发展规划进行市场化运作，主要从事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是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截至2023年末，公司控股发电企业装机容量1,694.71万千瓦；2023年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551.11亿千瓦时。城市燃气产业方面，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覆盖上海市燃气用户超过700万户，向上海地区供应天然气103.76亿立方米，其中天然气入网量96.84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2.08万吨。此外，申能集团还从事金融企业股权的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23年末，申能集团拥有申能股份、上海燃气等20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同时，作为发起人股东，申能集团持有东方证券（持股比例26.63%）、中国太保（持股比例14.05%）、海通证券（持股比例2.47%）、上海电气（持股比例2.50%）以及光大银行（持股比例1.30%）等上市公司股权。

截至2023年末，申能集团总资产2,181.59亿元，所有者权益1,253.3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35.10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53.29亿元，净利润75.6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09亿元。

截至2024年6月末，申能集团总资产2,265.17亿元，所有者权益1,323.0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88.35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18.00亿元，净利润48.82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86亿元。

2、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年11月	设立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6]2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以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部分为基础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亿元
2	2002年9月	转增资本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增加申能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沪国资企[2002]133号），申能集团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60.00亿元人民币。
3	2013年4月	转增资本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增加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3]113号），申能集团以任意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亿元。
4	2020年8月	其他	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221号），申能集团注册资本由100亿元增加至200亿元
5	2023年5月	转增资本	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3〕109号），申能集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200亿元增加至280亿元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市国资委是申能集团唯一的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出资金额为280.00亿元。

上海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保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在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并组织督促检查。积极推进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确保所监管企业党组织按照党章等规定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市政府授权，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监管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负责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研究起草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各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加强对国家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管理，强化所监管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所监管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推进全市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通过加强主业管理等方式，管好所监管企业投资方向。

规范国有资本运作，组织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

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和股权转让等事项，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负责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和资产统计等工作，对所监管企业重大财务事项进行监管。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按照有关分工，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协助市委做好市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工作。

负责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负责分类处置、督办和核查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也不存在股权争议情况。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确定的主业，发行人除从事电力、燃气为主的能源产品生产与供应之外，还承担一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近年来，由于资本市场的良好发展，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成为利润总额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8.18亿元、30.47亿元、41.08亿元以及29.83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66.26%、62.41%、47.72%以及54.16%，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尽管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投资决策和资产经营管理能力，但是资本市场的波动仍可能使发行人的相关投资收益有所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负责建设上海市多个能源投资项目，近年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承建的能源项目获得上海市政府的支持，并且发行人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财务管理制度稳健，各投资项目获得稳定的资金支持并稳

步推进，但由于涉及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本支出较大，**发行人存在财务负担加重、抵御风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承担着电力、城市燃气等产业的众多投资项目，涉及电力项目、城市燃气管网、上海LNG项目等建设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发行人的债务规模较大，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37.87亿元、459.00亿元、516.49亿元及542.33亿元。尽管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以及拥有规模较大、流动性较高的可变现资产，且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但是**随着未来能源建设项目的持续进行，发行人仍可能维持较大的债务规模。**

4、资产减值风险

由于行业特性，能源类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拥有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经济增速减缓和部分行业周期性调整将会导致相关资产产生减值风险。

此外，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确定的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还承担着金融企业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由于发行人在相关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投资和管理能力，并且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为法人股投资，金融资产的取得成本较为合理，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资本市场的波动仍然可能导致该部分金融资产产生减值风险。**

5、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734.82亿元、631.70亿元、626.50亿元和659.7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主要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波动，从而对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6、应收账款逐年增加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86.90亿元、107.76亿元、117.72亿元和111.33亿元，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下游电力、燃气产业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且均为长期合作客户，并针对应收账款已按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压力。**

7、其他综合收益波动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448.46亿元、333.80亿元、323.65亿元和345.39亿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波动主要来自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波动。**考虑到其他综合收益在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大，其他综合收益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规模，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净资产规模，因此具有一定的波动风险。**

8、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相对较高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62.17亿元、272.66亿元、232.85亿元和264.63亿元，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逐年盈利、净利润转入所致。**考虑到公司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相对较高，若未来上缴国资比例有所调整，将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产生较大影响，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引起电力需求下降的风险

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工业发展是电力企业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电力产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包含上海地区在内的我国大部分地区的经济发展受到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从而导致我国电力生产和需求增速呈现一定程度的回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出现下降，电力行业面临一定经营压力。为了应

对全球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中国政府采取多项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通过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适当组合促进经济发展。随着宏观调控政策的起效、宏观经济环境的回暖以及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步缓解，我国电力行业逐渐恢复发展。但是，国际经济复苏的基础仍不稳固，尤其是2011年以来，欧洲债务危机再次使得全球经济增长面临一定不确定性。近年来，受到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上海地区用电需求增速明显低于GDP增速，2021-2023年，上海市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1,749.62亿千瓦时、1,745.55亿千瓦时、1,848.81亿千瓦时。作为上海地区主要电力供应主体，发行人在上海的电厂调配发电量面临波动风险。

从长期来看，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健康的增长态势，经济增速显著高于全球整体增速。作为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随着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战略的稳步推进，上海有望维持稳健的经济增速，为发行人的电力产业提供了一定的发展空间，而发行人在外省市及新能源等方面的多元化投资结构也有助于降低电力行业发展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的另一大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产业具有公用事业性质以及区域性自然垄断优势，具有较强的抵御经济周期波动的行业特性，并且随着上海市经济的发展、城市燃气需求量的增加而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城市燃气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将有助于发行人降低因经济周期波动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电厂主要位于上海市内。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所投资的上海本地机组的权益发电装机容量占上海电网统调装机容量约三分之一。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电力产业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一方面，中电投等五大电力集团稳步推进其在包括上海在内的华东地区的电厂项目建设进程，巩固或扩大其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随着三峡、向家坝等水电站的建成，“西电东送”等上海市外来电的规模稳步增长，对包括发行人所投资机组在内的上海本地机组的上网电量构成一定压力。

发行人电力产业的火电机组具有装机容量大、经济性能好、运行稳定的特点，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的电力项目均与五大发电

集团共同进行投资，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还通过新能源、市外电力项目投资等措施，增强自身竞争实力。尽管如此，随着上海市内外电力项目的投产，**若无法持续增加装机容量、增强竞争实力，发行人的电力产业仍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风险

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是决定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对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以在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行业建立起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在电力方面，制定了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同时围绕标杆电价调整、大用户直供试点、跨区电能交易规范等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并在“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中再次提出要建设现代能源市场，深化电价形成机制市场化改革，推进电价改革及相关措施。2016年以来电煤价格触底反弹，煤电企业盈利状况受到一定影响，2017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上海市统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上调1.07分，调整后电价为每千瓦时0.4155元。2019年12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落实国家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为稳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目标，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上海市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未来电价政策调整的持续性和调整幅度均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滞后性，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在城市燃气方面，根据气源价格相应调整生产和输配价格，颁布实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并在“十四五”规划纲要、《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文件中明确提出，在确保天然气供应安全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燃气设施公平开放，完善与管网运营机制相适应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价格形成机制。要加快完善天然气市场顶层设计，构建有序竞争、高效保供的天然气市场体系，完善天然气交易平台。稳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减少配气层级，落实清洁取暖电价、气价、热价等政策。但是，鉴于煤电联动机制尚在建立过程中，中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

价需要由相关政府部门核准，上网电价调整的持续性及调整幅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是上海市最主要的燃气供应商，在燃气供应上处于主导地位，虽然上海市相关部门已针对非居民用户以及居民用户的燃气价格分别设计了相应的联动机制，并且为了进一步保证城市燃气供应和进口天然气的吸纳而根据液化天然气的到岸价按时调整门站价格，但是价格调整仍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并且燃气价格的联动机制仍要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基础上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的市场调节机制尚在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电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电力产业以燃煤机组为主，电煤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水平的主要风险之一。此外，2012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及电煤价格双轨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因此，电煤供给及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取决于市场供求情况。**

由于申能集团运营的主要火电机组性能指标优越，且持续开展以节能减排为目标的科技创新，其燃煤利用效率在业内居领先地位，在发电效率及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为了更好地应对未来电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申能股份及时成立了申能燃料公司以优化燃料采购流程、控制电煤采购成本；同时，申能股份亦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煤炭供应保障，有效应对市场运力紧张时电煤供应不足的风险。

5、燃煤机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下降的风险

受到上海地区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上海地区电力需求增速放缓，同时受到区外来电增加的影响，本地机组的发电量有所波动。**2021-2023年，发行人燃煤机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5,005小时、4,887小时及4,803小时。发行人多元化能源结构的发展方向，符合上海地区能源结构转型的要求——节能环保型燃煤机组和天然气发电等，优质与环保的电力资产将有利于发行人缓释燃煤机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波动的影响，实现多元发展。

6、城市燃气气源稳定性的风险

随着天然气在上海市城市燃气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保障天然气气源供应稳定成为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的重要任务之一。目前，发行人天然气气源已经形成了东海平湖油气田、西气东输一期、西气东输二期、上海LNG项目及川气东送在内的五大气源供应格局，其中，东海平湖油气田由发行人控股的石油天然气公司负责开采；上海LNG项目一期工程由发行人控股的液化天然气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系上海市“十一五”期间能源供应的重要项目。尽管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气源格局，**但是若未来国产及进口天然气的供应出现波动，将影响发行人城市燃气产业的气源稳定性。**

7、油气产量下降及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控股上海市唯一的一次能源开发公司——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参与东海平湖油气田油气资源的勘探与开发，历年来发行人从油气资源的开采及销售中获得了较为可观的销售收入与利润，但东海平湖油气田经过十几年的连续开采，产量已呈现自然下降的趋势。虽然近年来公司全方位加强油气勘探，但由于油气田资源总量以及勘探开发技术的限制，无法保证未来能够通过勘探活动持续增加或保持油气储量或开采水平，油气开采量的下降将会对公司石油天然气业务的未来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属上市公司申能股份已取得新疆油气田柯平南区块勘查探矿权，正积极拓展油气资源以减少上述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开采的原油按照国际油价销售，国际油价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原油销售收入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8、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发行人需从国际市场采购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包括液化

天然气和电煤，**未来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增长，下属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也给申能集团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一定挑战。尽管发行人已针对经营规模增长和下属子公司增加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制定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以减少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但是若公司无法保持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管理效率，将面临经营规模增长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电力、城市燃气、石油天然气、燃煤采购等能源产业。尽管发行人在能源产业内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但是不同能源产业的经营需要不同的专业技能、人才储备等要素。随着发行人能源产业的发展以及向上下游及周边产业的延伸，**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多元化经营的要求、建立合适的管理框架并且落实已有的多元化投资经营的内控制度，将产生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采购、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依据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以及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定价，定价公允。尽管公司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但未来仍可能发生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力、燃气行业的经营过程均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为此，

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管理部，负责集团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并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未发生一般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在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履职考核情况中连续多年取得最高考核等级。**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技术的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或实际执行存在疏漏，仍将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直接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突发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外）由上海市国资委任命，并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相关安排履行职责。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2人，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虽然公司监事会成员缺位，但是现任监事仍然可以有效地行使监事会职权，保证监事会有效运转，且现有两名监事为职工监事，可以充分地维护职工利益，尊重职工权利，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近年来高管人员缺位情况时有发生，使得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若未来发行人面临该类突发事件，可能仍会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7、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家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发行人不断完善现代企业

管理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张，发行人整体管理的难度增加，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架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挑战。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通过完善治理结构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高效，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整体业务和资产，将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8、火力发电环境破坏风险

火力发电对于环境存在较多负面影响。火力发电的过程中，电煤燃烧会释放大量二氧化碳，排入大气层将导致温室效应；电煤中的硫化物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会导致酸雨；电煤燃烧会产生大量粉尘，如果除尘不净将会造成粉尘污染；煤燃烧后形成的大量残留物会造成灰渣污染；火电厂为降低二氧化硫的排放而使用石灰脱硫将产生大量石膏固废；冲洗粗粉煤灰的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水会造成废水污染。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趋于严格，机组改造稳步推进，要求进一步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如未来相关政策进一步缩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能源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以及《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文件，我国（包括上海）将努力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推进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清洁能源的生产与消费，调整优化电力工业结构，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积极稳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的比例，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此外，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正在对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管理办法进行探讨，其基本思路是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地方政府三大主体提出约束性的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要求。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电力产业及城市燃气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相关的能源政策及规划，但是未来相关能源政策的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

影响。

此外，发行人经营的电力和城市燃气产业的价格由国家价格部门制定并根据行业发展以及上游成本情况进行调整。此外，相应能源产业的市场化改革亦正在持续推进中，其中，在电力产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煤电价格联动、发电竞价上网等电力市场化改革的相关措施；在城市燃气产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出台《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文件，促进包括天然气在内的城市燃气价格形成机制。**若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产业的定价未能与上游成本情况相匹配，或者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未持续推进，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发行人的火电机组主要为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大机组，在单位耗煤量以及脱硫、脱硝等环保措施方面均走在了全国前列；此外，发行人积极参与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核电、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多元化电力供应体系。**但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治理环境力度，逐步提高环保要求，可能对发行人环保改造的支出产生影响。**

3、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带来的风险

2013年12月17日，上海正式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从国资管理、国资布局、国有企业分别确立了目标。发行人作为上海市国资委全资公司，肩负着上海市重大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及建设工作。在新一轮的国企改革过程中，公司必将承担更为巨大的社会责任，**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完成角色转换，整合资源配置，优化管理结构，都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4、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从中长期看，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整体增长速度、城镇化进程的发展阶段以及老龄化社会加速到来等经济基本面的影响。从中短期的角度，政策层面对于行业的周期波动可能带来一定影响。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通过土地政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从2002年以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拟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四）债券期限：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其他债券品种期限不超过20年（含2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方案及含权条款等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安排。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等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的付息方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的兑付方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

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偿付顺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权益出资、产业并购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04035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3099号和中汇会审[2024]41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至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6,724.86万元、370,614.73万元以及530,892.38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66,077.3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22,651,692.45万元，净资产13,230,080.78万元，资产负债率41.59%，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354,743.10万元、500,103.61万元、1,203,196.98万元和457,697.77万元，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中金公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无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3〕138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1只，募集资金共计12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级前次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24申能01	2024-07-12	10.00	12.00	12.00	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	**-**	**12.00**	**12.00**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级前次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发行人出资人上海市国资委批复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发行人2024年12月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于2024年12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公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资格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被实施监管措施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

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以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于2024年9月2日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1）2021年2月7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 6号），函件指出东方投行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固定资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2）2021年7月6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1] 93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信息系统权限管理未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信息系统的业务参数修改未建立有效复核流程，反映出东方证券信息技术系统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相关合规审查及风险控制不到位等问题。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落实责任追究，采取整改措施并形成专项整改报告报送上海证监局。

（3）2022年8月4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81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4）2022年9月1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114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APP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东方证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5）2024年2月4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2024年6月2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7）2024年7月17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2024年9月3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函件认为东方投行在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年9月6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54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证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

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9）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将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10）2024年10月24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将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11）2024年11月1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将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12）2024年11月26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将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

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2021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前述国泰君安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金公司”）2021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IPO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1年12月24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

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中金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2021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中信证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告

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中信证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中信证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中信证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

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中信证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

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3年1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2023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 2024年4月12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

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3）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4）2024年8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5）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6）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7）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8）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

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9）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2021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2021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2月7日，因在推荐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6号）。

（2）2021年2月7日，因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及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和49%股权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对相关企业核查存在不足，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4号）。

（3）2021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沪证监决〔2021〕40号），要求海通证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1年内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自决定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

（4）2021年4月26日，因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2号）。

（5）2021年4月26日，因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4号）。

（6）2021年5月13日，因①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②2009年至2017年部分投资者委托记录未记载IP或MAC地址等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未遵循最小化原则，部分员工权限设置无审批记录，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46号）。

（7）2021年10月14日，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 5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8）2022年6月2日，因境外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12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境外经营机构股权架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修订，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2〕25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

（9）2022年6月6日，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中国人民银

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甬银处罚字〔2022〕10号）。

（10）2022年8月10日，因在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华集01）的主承销商时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 17号）。

（11）2022年8月24日，因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业务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未明确对持续督导人员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的具体要求，未能确保持续督导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91号）。

（12）2022年9月30日，因未按期完成子公司组织架构整改，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173号）。

（13）2023年5月31日，因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3〕95号）。

（14）2023年10月23日，因存在人员管理和印章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六安大别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2号）。

（15）2023年11月7日，因在保荐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36号）。

（16）2023年11月17日，因在开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7号）。

（17）2024年1月22日，因①对境外子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到位，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

限额的情形；未按规定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②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未建立健全覆盖场外期权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层级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指标体系不健全；③未清晰划分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未及时处理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关人员兼任利益冲突职务的行为，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7号）。针对前述第②事项，2024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7号）。

（18）2024年4月24日，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债券“21格地02”“22格地02”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未对个别存货周边楼盘开盘价格低于项目楼面价的情况予以审慎分析核查；在“22格地02”期后事项核查中，未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格力地产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格力地产差错更正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36号）。

（19）2024年4月29日，因①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标的证券的风险，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管理不审慎，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融资资金用途；②未审慎开展收益互换业务；与个别风险管理需求不足的客户开展场外期权业务；③个别风险债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不健全；④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的个别私募基金实际投资标的超出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80号）。

（20）2024年4月29日，因存在为他人使用客户相关证券账户提供了便利；未及时重新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当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融资展期服务等情形，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9号）。

（21）2024年4月30日，因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4〕45号），对

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78.94万元，并处以697.50万元罚款。

（22）2024年5月7日，因在保荐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16号）。

（23）2024年5月31日，因在部分项目中履职尽责不到位；投行立项环节把关不严；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投行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不完善，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21号）。

（24）2024年8月20日，因在2024年6月24日发生的部分客户交易系统登录异常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公司系统变更相关风险评估不充分、公司系统变更相关测试不充分的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29号）。

（25）2024年10月23日，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与不明身份的客户进行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对海通证券做出罚款39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上海银罚字〔2024〕14号）。

除上述情况外，海通证券202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6、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申报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040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众华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处罚或 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① 行政处罚情况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1号，主要内容为：在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3至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保持

职业怀疑，未识别出收入存在的舞弊风险；未按总体审计策略的要求对专利使用费收入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故采取责令改正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主要内容为：在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时，出具的2017年至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营业收入、存货检查等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未勤勉尽责；在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故采取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检查和询问程序执行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重大错报风险应对措施缺乏有效性、货币资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1号，主要内容为：众华事务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以及执业项目存在问题，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③其他情况

2024年2月26日，众华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40069）。主要就众华事务所在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时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除上述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外，众华事务所近三年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涉及本次签字人员，不涉及众华事务所债券相关业务资格，不会对

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申报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3099号和中汇会审[2024]41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汇事务所2021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注1）	处理处罚对象（注2）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注3）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注4）
1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监会	2024年5月28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坚、曹思迪、王陈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79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坚、曹思迪、王陈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1年12月28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2年1月5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于薇薇、刘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薇薇、刘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年12月2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郭文令、罗静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23年11月24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鹏飞、唐谷	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鹏飞、唐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内蒙古证监局	2023年12月29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建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月2日	否

		平、薛伟、汪涛、王甫荣、曾荣华、赖东群、昝丽涛、独文俊、余林森、钱凡凡	号	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5月28日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殷鹏、秦松涛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9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殷鹏、秦松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10月11日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邵明亮、朱启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7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邵明亮、朱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24年11月25日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章磊、孙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96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章磊、孙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2月30日	否

注：1、处理处罚类型包括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暂不受理、中止审核与行政许可相关文件，暂停承接证券业务，行政监管措施；按上述处理处罚类型顺序进行排序，同一处理处罚类型按照处理处罚日期先后顺序排序；

2、处理处罚数据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今。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汇事务所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涉及本次签字人员，不涉及中汇事务所债券相关业务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受到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1年8月，因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问

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2021年8月，因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3）2023年12月，因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4）2024年2月，因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信息披露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5）2024年3月，因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尽职调查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4月，因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7）2024年5月，因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程序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8）2024年9月，因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9）2024年1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针对上述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根据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已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承诺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和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的核查

经发行人出资人上海市国资委批复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申请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的债务结构更加优化，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根据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1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权益出资、产业并购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3〕138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1只，募集资金共计12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级前次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24申能01	2024-07-12	10.00	12.00	12.00	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	**-**	**12.00**	**12.00**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级前次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综上，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为实现为申能集团内成员单位办理资金存储与借贷、票据贴现与承兑、交易款项收付的功能，经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成立，是发行人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经核查，申能集团内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但不影响发行人日常资金支配效率，资金支取不会受到限制，相关资金归集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2021-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743.10万元、500,103.61万元和1,203,196.98万元，均为现金净流入，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500,103.61万元，较2021年增加145,360.51万元，增加40.98%，主要系2022年度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203,196.98万元，较2022年增加703,093.37万元，增加140.59%，主要系2023年发行人相较2022年有效控制了资源采购价格，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采购城市燃气的收入大幅上涨，最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显著。相关事项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1-202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0,755.14万元、-611,617.24万元和-1,593,395.03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净流入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系近年来建造了较多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主业项目，相关项目将在未来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关事项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四）企业集团发行人

发行人主业涉及城市燃气、电力、石油天然气、燃煤销售、电缆、商品贸易

等多个领域，但公司股权架构、治理结构规范合理，不存在治理重大缺陷，且经营、融资不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

（五）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网站、其他中介机构报告等多种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对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蓝波高电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子公司的表决权未超过50%（包含该等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考虑到发行人在上述公司中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最高，对财务和经营有实际控制权，形成控制关系，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50%、50%的持股比例投资设立，主营天然气站点建设管理，由于发行人能够主导其经营活动，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3年末，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或等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涉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3.6.6条第二款所述重大违纪违法处理情况。

（三）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3.6.11条所述被媒体质疑重大事项情形。

（四）对住宅地产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3.6.12条第一款所述住宅地产企业。

（五）对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3.6.12条第二款所述城市建设企业。

（六）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七）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所述产能过剩行业。

（八）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2021年

（1）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除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执行这些准则外，其他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前述修订后的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发行人下属所有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租赁准则。

发行人根据后续新老准则衔接的解释，以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仅调整期初累积影响数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2020年末及2021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期初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表：发行人2021年列示数据调整情况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影响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04,000.00	4,201,097,342.12	4,173,993,342.12
其他应收款	469,233,315.45	469,151,198.02	-82,117.43
其他流动资产	3,139,850,706.82	2,648,714,904.57	-491,135,80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772,090,562.23	-	-87,772,090,56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3,285,599,456.11	83,285,599,456.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00,127,525.53	5,812,625,289.53	312,497,764.00
使用权资产	-	2,146,079,233.10	2,146,079,23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532,817.53	522,773,317.53	3,240,500.00
预收款项	14,338,550,203.57	-	-14,338,550,203.57
合同负债	-	13,505,867,200.07	13,505,867,200.07
其他流动负债	6,567,845,073.73	6,909,392,274.98	341,547,201.25
租赁负债	-	2,145,997,115.67	2,145,997,11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77,733,699.32	16,916,056,769.96	38,323,070.64
其他综合收益	52,766,265,072.24	52,792,321,940.95	26,056,868.71
盈余公积	2,781,383,151.17	2,774,101,794.03	-7,281,357.14
未分配利润	23,298,005,643.31	23,246,137,992.03	-51,867,651.28
少数股东权益	24,170,006,465.33	24,168,016,034.40	-1,990,430.93

（2）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无。

2、2022年

（1）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表：发行人2022年列示数据调整情况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在建工程	-106,004,144.30	-
未分配利润	-56,680,415.96	-
少数股东权益	-49,323,728.34	-
2021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491,014,237.91	-
营业成本	597,018,382.21	-
净利润	-106,004,144.3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80,415.96	-
少数股东损益	-49,323,728.34	-

（2）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无。

3、2023年

（1）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解释的实施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无。

（九）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与《投保指南》、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中金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中金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第七条	否	-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第七条	否	-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	第十二条	否	-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是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为实现为申能集团内成员单位办理资金存储与借贷、票据贴现与承兑、交易款项收付的功能，经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成立，是发行人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经核查，申能集团内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但不影响发行

				人日常资金支配效率，资金支取不会受到限制，相关资金归集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四条	不适用	-
2-2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五条	否	-
2-3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第十六条	否	-
2-4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七条	不适用	-
2-5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到40%	第十八条	不适用	-
2-6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九条	不适用	-
2-7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条	否	-
2-8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	第二十条	否	-
2-9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否	-
2-10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二条	否	-
2-1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三条	是	2021-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743.10万元、500,103.61万元和1,203,196.98万元，均为现金净流入，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500,103.61万元，较2021年增加145,360.51万元，增加40.98%，主要系2022年度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203,196.98万元，较2022年增加703,093.37万元，增加140.59%，主要系2023年发行

				人相较2022年有效控制了资源采购价格，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采购城市燃气的收入大幅上涨，最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显著。相关事项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2-1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四条	是	2021-202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0,755.14万元、-611,617.24万元和-1,593,395.03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净流入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系近年来建造了较多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主业项目，相关项目将在未来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关事项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2-1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五条	否	-
2-14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否	-
2-15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二十七条	否	-
2-16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二十八条	否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二十九条	是	发行人主业涉及城市燃气、电力、石油天然气、燃煤销售、电缆、商品贸易等多个领域，但公司股权架构、治理结构规范合理，不存在治理重大缺陷，且经营、融资不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
3-2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	第三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

	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3-3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一条	否	-
3-4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三十二条	否	-
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三十三条	否	-
3-6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三十四条	不适用	-
3-7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三十五条	否	-
3-8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三十六条	否	-
3-9	发行人属于关注情形的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七条	否	-
3-10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八条	否	-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三十九条	否	-
五、其他				
5-1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
5-2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第五节　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是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是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是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2024年12月，中金公司通过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pub/zjgs/）、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等相关部门门户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核查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本公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参考文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号）》《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5号）

第六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7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机构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8.18亿元、30.47亿元、41.08亿元以及29.83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66.26%、62.41%、47.72%以及54.16%，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请说明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构成，盈利能力是否具备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1）投资收益来源

近年来，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2021-2023年，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584.90	27,814.28	43,461.07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000.39	228,244.15	258,547.6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2,314.16	12,474.15	11,718.02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的投资收益	91,468.65	39,016.60	54,175.9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4.87	-5,445.29	107,954.34
委托贷款收益	-	1,559.29	5,191.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972.01	91.90	-
其他	558.31	909.59	768.81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合计	**410,753.28**	**304,664.67**	**481,817.6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收益稳定及持续性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8.18亿元、30.47亿元、41.08亿元及29.83亿元，收益波动不大。

1）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207,918.99万元、1,255,607.30万元和1,284,173.0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61%、6.08%和5.89%。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47,688.31万元，增幅为3.95%；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28,565.77万元，增幅为2.28%。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比重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794.52	12.37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5,304.20	6.64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207.14	5.47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368.41	4.08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9,631.60	3.86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48,094.37	3.75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43,386.47	3.38
上海氢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271.43	3.37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38,302.32	2.98
玉环大麦屿君安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8,000.00	2.96
上海重型燃气轮机试验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34,391.85	2.68
合计	**661,752.32**	**51.53**

发行人作为上海市重大能源基础设施的国资投资建设主体，是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主要是围绕主营业务的参股公

司，当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下属参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未来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2）金融资产：发行人持有保险、证券、银行等行业多家优质金融企业股权。2021年起，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调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7,348,184.98万元、6,317,049.62万元和6,265,001.2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4.12%、30.57%和28.72%。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1年末减少1,031,135.36万元，下降14.03%；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2年末减少52,048.41万元，下降0.82%，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变动主要系市值波动所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主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账面价值	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重
1	中国太保（601601）	3,215,362.80	51.32
2	东方证券（600958）	1,968,312.97	31.42
3	海通证券（600837）	301,865.87	4.82
4	光大银行（601818）	222,140.70	3.55
5	上海电气（601727）	163,002.04	2.60
6	上海国企ETF（510810）	115,398.60	1.84
	合计	**5,986,082.98**	**95.55**

另外，发行人还持有一定规模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1-2023年末规模分别为66.01亿元、71.19亿元和72.53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06%、3.44%和3.32%，主要为股票和基金投资以及未上市权益性投资，近三年也为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在资产管理方面具有一定的人才储备以及较强的专业知识，所投资的金融资产质量优良，获得了优异回报，并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有效增强了发行人的整体实力，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此外，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3）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投资收益增强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8.18亿元、30.47亿元、41.08亿元以及29.83亿元，是利润总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股权投资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优质金融企业股权等金融资产，相关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能够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而对偿债能力提供进一步保障。

2）良好的股权投资资产质量提升了发行人的财务灵活度

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上海地区上市国企股权，截至2023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达626.50亿元，大规模的在手金融资产能够显著增强发行人的财务灵活性，极端情况下发行人也能够通过变现以缓解财务压力，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发行人拥有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63.64亿元、701.91亿元、653.29亿元和318.0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7亿元、50.01亿元、120.32亿元和45.77亿元。发行人是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并承担着促进上海市能源结构的调整优化与能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的任务。发行人控股管理的申能股份与燃气集团是上海市两大能源产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和现金流较为稳定，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4）发行人通畅的融资渠道对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信用资质优良，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共有人民币3,550.15亿元，其中未使用人民币授信额度3,147.03亿元，授信额度充足。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目前在手DFI批文，同时拥有上交所知名成熟发行人资质，目前新申报100亿元储架公司债，保持了通畅的直接融资渠道。发行人2024年7月发行的12亿元10年期公司债票面利率2.45%，目前剩余期限9.53年中债估值2.11%，体现出投资者对发行人信用资质的认可，帮助发行人能够以低廉的成本进行公开市场融资。

综上，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及增值潜力，相关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增强。同时发行人拥有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通畅的融资渠道，也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问题二、关于投资控股型架构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2023年合并范围营业收入653亿元，母公司营业收入0.21亿元，母公司主要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来实现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管理。此外，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542亿元。

请结合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等情况，说明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1）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33.33	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3,648.32	40.37
其他流动负债	507,593.75	26.15
长期借款	599,980.00	30.91
合计	**1,941,255.40**	**100.00**

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有息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以及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融资，截至2024年6月末合计194.13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83.37亿元，占比42.95%，短期有息负债占比相对较低。一方面，同时间点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51.56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1.36亿元，可对短期有息负债形成一定的覆盖，子公司分红也对发行人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形成了一定的支持；另一方面，基于发行人良好的信用情况，长期银行借款可以进行续贷，发

行人在公开市场也有通畅的融资渠道，目前在手DFI批文，同时新申报100亿元储架公司债，可对到期债券进行借新还旧。最后，发行人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622.55亿元，主要为持有的上海上市国企股权，在手金融资产能够显著增强发行人的财务灵活性，极端情况下发行人也能够通过变现以缓解财务压力。总体而言，发行人母公司拥有规模较大、流动性较高的可变现资产，偿债能力稳定，有息负债偿债风险可控。

（2）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53.67%	942.09	529.07	413.03	291.42	41.69
2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100%	217.00	181.26	35.74	355.77	9.82
合计			**1,159.09**	**710.33**	**448.77**	**647.19**	**51.51**
发行人合并口径数据			**2,181.59**	**928.27**	**1,253.33**	**653.29**	**75.63**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占发行人整体资产、收入、净利润比重较高，主要子公司对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贡献较大。发行人对以上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且均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其中申能股份为上市公司，发行人为其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50%，其他股权较为分散。综上，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形成控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股权质押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询公开资料，发行人持有的主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4）子公司分红政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9.32亿元、32.44亿元、30.78亿元及41.21亿元，其中包括稳定持续收到的子公司分红，对发行人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形成了一定的支持。

以发行人最核心的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其上市以来坚持每年现金分红，制定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核心条款包括：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比例（该年度分配股利金额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59.79%、72.57%及56.60%，累计现金分红金额37.25亿元，其中向发行人母公司分配部分约20亿元。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分析了“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同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及“子公司管理风险”，对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虽然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但对下属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高且不存在质押情况，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形成控制。子公司分红规模较为稳定，且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小，具备良好的信用情况及持续融资能力，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第七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八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中金公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　黎

内核负责人签名：

章志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　兴

项目负责人签名：

管文静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黄捷宁　王铠磊　许　滢

李瀚颖　王　卫　黄浩锋　石嘉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仅限用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顾问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50109

编号：202501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中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50109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中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50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12月 27日

仅限用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50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仅限用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50109

流水号：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仅限用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50109

流水号：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625909986U

机 构 名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 册 资 本 ：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仅限用于申能资产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使用2025010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59 号）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发行人”或“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君安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8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0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0

（二）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1

（三）主要业务板块 13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30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3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36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36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36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38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38

六、 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38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39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64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65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65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5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66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6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67

十五、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69

十六、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69

十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71
（一）财务风险 71
（二）经营风险 73
（三）管理风险 78
（四）政策风险 80
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82
十九、不适用情况说明 84
二十、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84
二十一、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84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86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7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07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近一年	指	2023 年度
近一期	指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近一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末
近一年末	指	2023 年末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 04035 号）、《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099 号）、《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4117 号）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过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拟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上海市发改委	指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能股份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600642）
燃气集团	指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公司	指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管网公司	指	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公司	指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申能能创	指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久联集团	指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吴泾二发电	指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外高桥二发电	指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外高桥三发电	指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临港燃机	指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申能燃料公司	指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漕泾热电	指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启东风电	指	华能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申能租赁	指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01）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837）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727）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58）
一次能源	指	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包括化石燃料（如原煤、原油、天然气）、核燃料、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潮汐能等
二次能源	指	由一次能源经过加工转换以后得到的能源产品，如电力、人工煤气等
超临界机组	指	主蒸汽压力一般为 24 兆帕左右，主蒸汽和再热蒸汽温度为 540-560℃，热效率约 41%左右的火电机组
超超临界机组	指	主蒸汽压力为 25-35 兆帕及以上，主蒸汽和再热蒸汽温度 580℃以上，热效率约 45%左右的火电机组
权益发电量	指	按照权益比例所占的发电量。权益发电量＝发电量×权益比例
权益发电装机容量	指	按照权益比例所占的发电装机容量。权益发电装机容量＝发电装机容量×权益比例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系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平均供电煤耗	指	火力发电企业每生产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千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天然气	指	天然蕴藏于地层中的烃类和非烃类气体的混合物，主要存在于油田气、气田气、煤层气、泥火山气和生物生成气中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 的简称）
人工煤气	指	由煤、焦炭等固体燃料或轻油等液体燃料以及天然气、液化气等气体燃料经干馏、汽化或裂解、改制、掺混等过程所制得的可燃气体
液化石油气	指	石油加工或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获得的碳氢化合物，其主要成分是丙烷和丁烷，采取加压的措施，使其变成液体，装在受压容器内，用途包括化工产品生产、有色金属冶炼、汽车燃料、居民生活燃料等
西气东输一期	指	将新疆塔里木的天然气输送到上海及长江三角洲等东部地区的工程，工程包括气田开发、输气管道建设和天然气利用三个部分，输气管道西起新疆塔里木盆地，东至上海白鹤镇，途径新疆、上海等 11 个省市区，干线全长约 4,000 千米
西气东输二期	指	西起新疆霍尔果斯口岸，南至广州，东达上海，途经 15 个省区市，干线全长 4,843 千米的天然气管道工程
川气东送	指	以四川为起点，以上海为终点，干线全长约 1,700 千米的天然气管道工程

上海 LNG 项目	指	位于上海洋山深水港区的，由港口工程、接收站工程及输气管线工程三部分组成的 LNG 项目，其一期工程已于 2009 年 11 月开始向城市燃气管网调试供气
上海燃气	指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迪南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8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718147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
邮政编码	201103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1-33570999
传真	021-335886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华士超 职务：副总裁 联系电话：021-3357099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
电子邮箱	treasure@shenergy.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现注册资本 28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能集团作为上海市重大能源基础设施的国资投资建设主体，依据市政府能源发展规划进行市场化运作，主要从事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是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控股发电企业装机容量 1,694.71 万千瓦；2023 年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 551.11 亿千瓦时。城市燃气产业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覆盖上海市燃气用户超过 700 万户，向上海地区供应天然气 103.76 亿立方米，其中天然气入网量 96.84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2.08 万吨。此外，申能集团还从事金融企业股权的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申能集团拥有申能股份、上海燃气等 20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同时，作为发起人股东，申能集团持有东方证券（持股比例 26.63%）、中国太保（持股比例 14.05%）、海通证券（持股比例 2.47%）、上海电气（持股比例 2.50%）以及光大银行（持股比例 1.30%）等上市公司股权。

截至 2023 年末，申能集团总资产 2,181.5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53.3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35.10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53.29 亿元，净利润 75.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9 亿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申能集团总资产 2,179.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63.9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27.14 亿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82.38 亿元，净利润 16.1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 亿元。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 年 11 月	设立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6]24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以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部分为基础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亿元
2	2002 年 9 月	转增资本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增加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沪国资企[2002]133 号），申能集团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亿元人民币。
3	2013 年 4 月	转增资本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增加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3]113 号），申能集团以任意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亿元。
4	2020 年 8 月	其他	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221 号），申能集团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增加至 200 亿元
5	2023 年 5 月	转增资本	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3〕109 号），申能集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 200 亿元增加至 280 亿元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确定的上海市国资国企的主业，申能集团的主业为：电力、燃气为主的能源产品生产与供应；能源及相关服务业（能源创新与环保、电线电缆研发制造与服务、能源服务）；金融企业投资管理。

发行人按照上海市能源发展总体规划，从事电力、燃气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是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并承担着促进上海市能源结构的调整优化与能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的任务。发行人控股管理的申能股份与燃气集团是上海市两大能源产业公司。

2010 年，发行人作为上海世博会的高级赞助商，通过建设上海世博园区中国馆和主题馆太阳能并网发电工程等项目，在为上海世博会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节能减排方面做出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积极贡献的同时，亦展示了发行人在新能源等能源类项目投资、开发以及运营领域所具备的综合能力。此外，发行人还承担着金融企业股权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

（二）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燃气	1,743,509.94	54.99	3,065,340.63	47.10	2,750,325.29	39.33	2,338,578.84	41.81
电力	1,057,971.01	33.37	2,273,132.67	34.93	2,135,221.94	30.53	1,635,459.95	29.24
石油天然气	25,905.51	0.82	45,762.13	0.70	53,305.64	0.76	39,730.84	0.71
燃煤销售	133,495.75	4.21	301,276.57	4.63	464,933.12	6.65	718,992.39	12.85
电缆业务	89,458.10	2.82	191,173.18	2.94	144,949.64	2.07	195,055.96	3.49
商品贸易	56,603.77	1.79	268,757.52	4.13	304,039.83	4.35	262,961.68	4.70
环保业务	29,543.13	0.93	101,116.82	1.55	97,083.66	1.39	87,968.58	1.57
房地产	6,313.86	0.20	71,347.81	1.10	950,985.21	13.60	272,104.08	4.86
其它	27,809.63	0.88	190,381.08	2.93	92,891.26	1.33	42,279.20	0.76
合计	**3,170,610.71**	**100.00**	**6,508,288.42**	**100.00**	**6,993,735.59**	**100.00**	**5,593,131.53**	**100.00**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燃气	1,667,399.14	61.58	2,780,044.32	50.20	2,812,509.53	45.69	2,235,751.92	45.90
电力	736,532.12	27.20	1,829,706.18	33.04	1,875,890.71	30.47	1,448,223.95	29.73
石油天然气	20,367.96	0.75	38,515.41	0.70	34,870.86	0.57	25,466.41	0.52
燃煤销售	129,490.58	4.78	294,039.56	5.31	459,258.90	7.46	712,558.94	14.63
电缆业务	69,735.36	2.58	150,329.48	2.71	112,306.72	1.82	154,798.49	3.18
商品贸易	35,770.46	1.32	254,900.61	4.60	305,371.17	4.96	116,844.46	2.40
环保业务	21,873.91	0.81	68,223.25	1.23	77,947.49	1.27	63,001.75	1.29
房地产	3,017.90	0.11	14,576.20	0.26	404,814.37	6.58	97,266.45	2.00
其它	23,335.73	0.86	107,450.21	1.94	73,216.92	1.19	16,980.31	0.35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707,523.18**	**100.00**	**5,537,785.24**	**100.00**	**6,156,186.67**	**100.00**	**4,870,892.68**	**100.00**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燃气	76,110.80	16.44	285,296.31	29.40	-62,184.24	-7.42	102,826.92	14.24
电力	321,438.89	69.41	443,426.49	45.69	259,331.23	30.96	187,236.00	25.92
石油天然气	5,537.55	1.20	7,246.72	0.75	18,434.78	2.20	14,264.43	1.98
燃煤销售	4,005.17	0.86	7,237.01	0.75	5,674.22	0.68	6,433.46	0.89
电缆业务	19,722.74	4.26	40,843.70	4.21	32,642.92	3.90	40,257.46	5.57
商品贸易	20,833.31	4.50	13,856.91	1.43	-1,331.34	-0.16	146,117.22	20.23
环保业务	7,669.22	1.66	32,893.57	3.39	19,136.17	2.28	24,966.83	3.46
房地产	3,295.96	0.71	56,771.61	5.85	546,170.84	65.21	174,837.64	24.21
其它	4,473.90	0.97	82,930.87	8.55	19,674.34	2.35	25,298.89	3.50
合计	**463,087.53**	**100**	**970,503.19**	**100.00**	**837,548.92**	**100.00**	**722,238.85**	**100.00**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城市燃气	4.37	9.31	-2.26	4.40
电力	30.38	19.51	12.15	11.45
石油天然气	21.38	15.84	34.58	35.90
燃煤销售	3.00	2.40	1.22	0.89
电缆业务	22.05	21.36	22.52	20.64
商品贸易	36.81	5.16	-0.44	55.57
环保业务	25.96	32.53	19.71	28.38
房地产	52.20	79.57	57.43	64.25
其它	16.09	43.56	21.18	59.84
综合	**14.61**	**14.91**	**11.98**	**12.91**

2023 年度，发行人共实现营业收入 650.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09 亿元。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共实现营业收入 181.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5 亿元。

发行人的电力及城市燃气业务是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重要来源，2023 年电力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别为 227.31 亿元、182.97 亿元及 19.51%，城市燃气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别为 306.53 亿元、278.00 亿元及 9.31%。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91%、11.98%、14.91%及 14.11%。2023 年，发行人城市燃气、电力、石油天然气、燃煤销售、电缆业务、商品贸易、环保业务、房地产和其他板块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31%、19.51%、15.84%、2.40%、21.36%、5.16%、32.53%、79.57%及 43.56%；其中，城市燃气板块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该板块购销差价恢复正常水平，去年同期存在较大亏损；电力板块毛利率同比变动约 61%，主要系该板块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采购成本下降；石油天然气板块毛利率同比变动约 -54%，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燃煤销售板块营业收入下降约 35%，营业成本下降约 36%，毛利率增长约 97%，主要系销量下降以及购销价格差价的提升；电缆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约 32%，营业成本增长约 34%，主要系线缆检测业务较同期显著增长；商品贸易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去年同期发生亏损；环保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约 65%，主要系成本下降所致；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下降约 92%，营业成本下降约 96%，毛利率增加约 39%，主要系同期存在房产结转收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电力产业

在电力产业方面，发行人是上海地区主要的发电企业，通过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电力集团在上海地区共同投资建设发电厂。发行人电力投资项目包括燃煤发电机组、燃气发电机组、抽水蓄能发电、核电及新能源等多种能源结构，有利于分散电力业务经营风险。公司投资的 90 万千瓦及 100 万千瓦级燃煤机组技术指标行业领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

争力，“平山二期”135 万千瓦项目为国家示范工程，相关参数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发行人大力发展新能源发电，电源结构持续优化。

2023 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1,694.71 万千瓦，其中在上海市控股装机容量 887.5 万千瓦，约占上海市电网统调装机容量的三分之一。2023 年度公司可控燃煤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 4,803 小时，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 551.11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528.53 亿千瓦时。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新能源装机容量为 512.15 万千瓦，占比达 30.22%，清洁能源装机容量 854.71 万千瓦，占比达 50.44%。

通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公司平均供电标准煤耗保持较优水平。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控股电厂平均供电煤耗分别为 282.7 克/千瓦时、286.2 克/千瓦时和 284.4 克/千瓦时。

（1）电力产业投资情况

发行人的电力投资主要通过上市公司申能股份进行，其投资建设的主要电力项目如下：

表：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主要电力项目

单位：%，万千瓦

电源类型	企业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
煤电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100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股）	40	2×90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63+60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51	2×66
	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35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3	2×35
气电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5	2*40.3+2*42.3
	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	100	2*42.42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51	45.85+46.67
风电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6	21.28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1.37
	申能新能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5
	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6.75

电源类型	企业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
	上海申能长兴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上海申能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新疆木垒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	4.95
	青海格尔木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青海格尔木清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青海格尔木瑞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青海乌兰县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青海海南州鑫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陕西榆林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山西岢岚县风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河南南召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8
	河南灵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河南汝州申能新能源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3
	河南淮阳县联浩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5.2
	河南北方一电（淮阳）风能有限公司	100	2
	河南北方一电（西华）风能有限公司	100	2
	湖南永州东田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内蒙阿拉善盟天风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3
	内蒙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
	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00	4.8
	江苏如东协鑫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
	江苏如东智鑫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0	15
	河南漯河恒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河南宝丰交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安徽淮北绿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
	青海乌兰县润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榆林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7
	宁明县中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濉溪县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5
光伏发电	上海世博太阳能	100	0.31
	上海申欣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0.11
	安徽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2.94

电源类型	企业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
	新疆木垒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新疆哈密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新疆哈密新特光能有限公司	100	2
	新疆克拉玛依新特华光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新疆吐鲁番市新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河北尚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河北平泉市仁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河北平泉市丰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江苏灌云永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8
	贵州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
	贵州关岭卓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
	湖北沙洋楚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陕西榆林协能鑫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
	安徽枞阳县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8
	安徽含山县陶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9
	江西抚州市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江西抚州市临川区科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安徽宣城市永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
	贵州独山卓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贵州关岭申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
	安徽宣城市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安徽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湖北宜城市申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枣庄峄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广西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大荔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天门申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宁夏宁东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岢岚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4	10
分布式供电	上海横沙申鑫能源有限公司	100	0.35
	河北邢台市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
	上海申桓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0.176

电源类型	企业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
	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浦煤分布式供电项目）	100	0.01
	上海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青浦分布式供电项目）	100	0.0168
	扬州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814
	上海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竹园污泥分布式供电项目）	100	0.71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景禧分布式供电项目）	51	0.035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化工区管理中心分布式供电项目）	51	0.012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氯碱分布式供电项目）	51	0.04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中法水务分布式供电项目）	51	0.08
	荆门申曜售电有限公司	100	0.5
	上海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学校群项目）	100	0.186
	马鞍山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19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吴二屋顶项目）	51	0.01
	浙江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7957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奉贤热电项目）	51	0.035
	上海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翔镇卫生服务中心）	100	0.00792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临港燃机项目）	51	0.047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龙凤床垫项目）	51	0.04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体育中心项目）	51	0.01375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赫邦超项目）	51	0.3
	上海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和项目)	100	0.073205
	上海申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机场 P4 项目)	100	0.15903
	天合户用光伏项目	90	37

注：持股比例为申能股份持有上述企业项目的比例

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以及《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文件，我国（包括上海）将重点增强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供给能力。因此，发行人近年来逐步重视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实现电源结构的多元化发展，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电力供应体系。发行人通过下属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能新能源（青海）有

限责任公司和申能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等主体积极参与新能源领域的研究、开发与投资。

（2）电力产业经营情况

随着发行人投资的外高桥三发电、临港燃机、安徽平山一期以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等电力项目逐步投入运营，公司电力产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权益装机容量逐步增长。发行人电力产业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电力产业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万千瓦）	1,694.71	1,611.38	1,392.44
可控发电量（亿千瓦时）	551.11	537.40	484.77
燃煤机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小时）注	4,803	4,887	5,005
平均供电煤耗（克/千瓦时）注	284.4	286.2	282.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注	528.53	515.13	447.65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注	0.523	0.511	0.443

注：按照可控机组口径统计

发行人电力产业的火电机组具有装机容量大、经济性能好、运行稳定的特点，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近年来，发行人控股发电企业的平均供电煤耗保持低位，2021年度至2023年度可控机组供电标准煤耗分别为282.7克/千瓦时、286.2克/千瓦时和284.4克/千瓦时，维持良好的能耗水平，持续优于全国水平。其中“平山二期”项目为国家示范工程，相关参数指标达到全球领先水平。

在发电设备利用情况方面，2023年，发行人燃煤机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803小时，高于同期全国火电设备平均水平。发行人下属发电企业所具有的技术优势亦获得行业认可，其中，吴泾二发电的60万千瓦超临界机组已多次在全国火电大机组竞赛中获得奖项，例如2008年电监会认定的全国发电可靠性金牌机组等；外高桥三发电两台100万千瓦机组和外高桥二发电两台90万千瓦机组技术优势突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平山二期”135万千瓦国家示范工程项目，相关参数指标达国际领先水平。

在环保措施方面，发行人投资的主要燃煤发电机组已全部完成脱硫系统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营；同时，发行人大力推进脱硝改造项目，2023年煤电机组脱硫投

运率为100%，脱硝投运率为99.77%。发行人各重点排污单位均已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烟气、废水排放安装有自动监控系统实时传输环保数据，对各发电机组的环保指标进行全天候监控，确保数据传输准确、有效。

发行人所拥有的发电机组具有大容量、高技术性能、低煤耗等良好的经济、技术指标，具备一定的抵御电煤价格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能力。此外，为了更好地应对燃料物资价格的波动，发行人投资成立申能燃料公司及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以优化燃料采购流程，控制电煤采购成本，保障电煤供应。另一方面，尽管国际经济发展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中国政府亦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国际经济波动的影响，从而将为电力企业提供相对稳定的经营环境；而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区域之一，作为长三角地区的中心城市，上海市制定的“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包括“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取得显著成果，城市数字化转型取得重大进展，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迈上新台阶”，上海经济有望持续增长，为发行人的电力产业提供了一定的发展空间。

（3）电力产业销售情况

我国电力企业所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或者南方电网公司），并由电网公司销售给最终用户。发行人投资的发电企业主要位于上海市，其中煤电企业全部电量进入市场，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并与电网公司、电力用户签订多方合同。

在上网电量方面，电网公司根据国家和所在省有关政策、经济增长情况、电力需求情况以及新机组增长情况，对当年电网电力需求进行预测及分析，结合电网运行特点、电力资源状况及各发电企业年度检修计划，编制年度电网发电量计划建议，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由电网公司对发电企业进行统一电力调度。2021至2023年度，发行人上网电量（按可控机组口径统计）分别为447.65亿千瓦时、515.13亿千瓦时和528.53亿千瓦时。

在上网电价方面，在竞价上网实施前，电力生产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随着电力需求的增长和新型电力系统的建立，电力产业市

场化改革持续推进，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颁发《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将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为当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2019年12月，上海市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落实国家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为稳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目标，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本市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

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颁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2021年10月，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本市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现行基准价0.4155元/千瓦时基础上上下浮动，原则上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

2023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投资的主要发电企业基准电价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投资的主要发电企业基准电价

公司名称	基准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备注

公司名称	基准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备注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4155	煤机均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4155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4155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0.3844	
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0.3844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2595	

（4）电煤采购情况

发行人的电力产业以燃煤机组为主，电煤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经营利润水平有较大影响。2012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及电煤价格双轨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因此，电煤供给及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取决于市场供求情况。由于发行人运营的主要火电机组性能指标优越，且持续开展以节能减排为目标的科技创新，其燃煤利用效率在业内居领先地位，在发电效率及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为了更好地应对未来电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申能股份及时成立了申能燃料公司以优化燃料采购流程、控制电煤采购成本；同时，申能股份亦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煤炭供应保障，有效应对市场运力紧张时电煤供应不足的风险。

其中，申能燃料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所投资燃煤电厂的电煤采购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外高桥三发电、吴泾二发电、外高桥二发电等企业，2021至2023年度采购煤炭规模分别为2,079万吨、1,855万吨及1,740万吨，采购平均标煤单价分别为1,017元/吨、1,230元/吨及1,021元/吨。申能燃料与供应商均不是关联企业，交易价格为市场定价。

（5）关于发行人涉及煤电行业的情况说明

1）关于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①在建煤电项目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在建及拟建煤电项目。

②煤电平均供电耗煤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为284.4克/千瓦时，低于发改能源【2017】1404号文要求的310克/千瓦时。

③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计划

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30万千瓦以下正在运行的煤电机组。

2）其他情况说明

①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对生产经营可持续性、偿债能力影响的情况

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②企业生产技术升级、过剩产能消化转移的有关安排

发行人无在建违规项目，发行人目前运营的煤电机组均符合发改能源【2017】1404号文的相关要求。

③企业是否存在债转股、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安排

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债转股及债务重组计划。

2、城市燃气产业

城市燃气产业方面，发行人在上海市处于主导地位，是集燃气制（购）气、输送配售、服务功能为一体的能源供应企业。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还包括东海平湖油气田的石油天然气开采，产业链延伸至上游领域，成为城市燃气业务的主要天然气气源之一，形成上游油气开采、中游主干管网输送以及下游城市管网配送的产业链。

发行人城市燃气产业收入以燃气销售收入为主，此外，还包括一定的城市燃气管道工程施工收入等。2023 年度，发行人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的供应量分别为 103.76 亿立方米及 2.08 万吨，城市燃气产业收入 306.53 亿元。

（1）城市燃气产业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城市燃气产业主要由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采购或者生产相关城

市燃气气源后，通过燃气管道输送至用户或者通过液化气钢瓶等其他方式向用户销售。发行人拥有唯一的覆盖上海地区的燃气配送管网，负责上海市除部分郊区区域以外的天然气输配工作，其中发行人下属的天然气管网公司是上海唯一的天然气主干网建设、经营和管理主体，承担着汇集和输送天然气气源的上海市内主干输气任务；上海燃气则负责上海市内燃气管网建设、运营和燃气的采购、输配、调度、销售和服务。近年来，发行人城市燃气用户数量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燃气用户超过 700 万户，城市燃气管道长度超过 2.6 万公里。

表：发行人城市燃气产业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天然气供应量	27.61	103.76	92.61	98.80

在发行人的城市燃气业务结构中，天然气作为高热值的清洁能源，已成为城市燃气输配中最为重要的气源；液化石油气及人工煤气作为传统的城市燃气气源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机动性，长期以来作为管道燃气的有效补充，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燃气供应业态持续优化，对用气安全性、便捷性和经济性要求提高，将逐渐被天然气所替代。根据《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到 2025 年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上升到 17%左右。此外，通过丰富气源、完善管网和提升储备等方式，构建更加稳定可靠的天然气保障体系；一是加强气源储备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上海 LNG 站线扩建项目，力争 2023 年起陆续建成码头和输气管道，推动 10 座储罐相继投运，积极推进中俄东线天然气资源入沪，开展东海天然气送沪路由和登陆点研究，研究在宝山沿江地区规划布局 LNG 储运站；二是完善天然气主干管网布局，建成五号沟-崇明等主干管网项目，加快推动罗泾-白鹤、白鹤-练塘-金山-化工区复线项目，研究上海主干管网北部成环方案，提高本市天然气管网薄弱区域的输送能力。

发行人稳步推进天然气等城市燃气工程的建设，有效加强了对上海市能源安全的保障。发行人建设的上海五号沟液化天然气气源备用站扩建工程已于 1998 年末正式投入运营；为了进一步增加上海市天然气的供给、拓展天然气供给渠道，发行人投资建设并运营的上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06 年全面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11 月开始向城市管网调试供气。上海 LNG 项目的全面投产有助于满足上海市天然气消费需求的增长，并有力地促进能源结构调整的目标。

此外，发行人陆续推进崇明岛天然气管道工程、上海 LNG 站线扩建工程、上海五号沟 LNG 站扩建二期工程等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城市燃气管网、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并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城市燃气产业中的区域性主导优势。

（2）城市燃气产业销售情况

目前，我国城市燃气业务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发行人作为上海唯一综合性能源产业集团，提供了上海 95%以上的天然气供应，根据客户情况定期进行燃气销售收入的结算。

2022 年度，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收入 275.03 亿元，同比上升 17.61%，主要是由于前期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的燃气用量有所恢复。2023 年度，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收入 306.53 亿元，同比上升 11.45%，主要是由于燃气用量及销量有所增长。

表：发行人城市燃气销售数量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天然气管道销售量	**25.89**	**94.33**	**89.12**	**90.21**
其中：居民用气量	6.28	15.48	16.31	14.95
非居民用气量	19.61	78.85	72.81	75.26
液化石油气销售量（万吨）	**0.56**	**2.08**	**2.25**	**4.34**

在城市燃气价格方面，城市燃气企业现行销售定价政策普遍采用非居民用户补贴居民用户的交叉补贴模式，终端售气价格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核定。历年来，上海市有关部门多次发布和完善关于居民和非居民的燃气价格上下游联动规定，致力于疏导气源成本，2022 年 9 月，上海市发改委发布《关于本市非居民天然气用户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对非居民价格与天然气综合采购成本的联动调整公式做出明确规定，并且提高联动频次，增加“差额处理”条款，对未足额调整部分可分摊到后续调整周期统筹处理，调价及时性和幅度或有所增强。同年 11 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基准价

格的通知》，调整本市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市管网公司直供用户价格提高 0.84 元/立方米，一般非居民用户价格提高 0.71 元/立方米。上海市发改委结合本市天然气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持续对本市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进行动态调整。

发行人将抓住上海全天然气化的契机，巩固既有市场，加强重点客户公共关系管理。同时，继续开拓竞争性市场，加快交通用能由陆上向水上、从上海市向市外发展，不断提升天然气销售量，优化燃气市场发展布局。

（3）天然气气源情况

发行人已构建生产采购、管网输配、销售供应为一体的完整的燃气产业链，形成上海市“6+1”（西气一线、二线、进口 LNG、川气、东海气、西气崇明及五号沟应急储备）天然气多气源保障体系。2023 年度，在发行人天然气供应量中，东海平湖油气田、西气东输（包括一期及二期工程）、上海 LNG 项目、五号沟及川气东送的气源占比分别为 3.28%、35.56%、41.71%、15.96%及 3.49%。

在五大气源中，东海平湖油气田由发行人控股的石油天然气公司运营，所开采出的天然气供应上海市的天然气用户；上海 LNG 项目由发行人下属的液化天然气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系上海市能源供应的重要项目，主要从国际市场采购天然气以满足上海地区的天然气需求，气源主要来源于马来西亚；西气东输一期及二期、川气东送等气源，主要来源于我国西部油气田及中亚进口天然气，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由天然气管网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后，按年度确定采购数量及价格，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周结算采购价款。对于上游气源采购价格，进口 LNG 主要以长期协议为基础，价格与国际油价挂钩，而管道气价格则根据国家规定的基准门站价格与供应商协商上下浮动一定比例确定。

3、石油天然气产业

发行人拥有上海市唯一的一次能源开发公司——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东海平湖油气田的勘探、开采工作。2023 年度，原油及天然气产量分别达到 6.05 万吨和 1.12 亿立方米，发行人石油天然气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58 亿元。

东海平湖油气田开采获得的原油，将在海上油气生产平台经过脱气、除水、除杂等工艺处理，直接变成达到国家外销商品原油产品质量标准的优质轻质原油，经海底管线外输销售。

东海平湖油气田开采获得的凝析天然气，经过海上平台分离、脱水、除杂处理，经海底管线输送至南汇天然气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成天然气（干气）和 LPG、戊烷及稳定轻烃等副产品，天然气（干气）销售给天然气管网公司，最终供给上海市的天然气用户，系目前上海市的主要天然气气源之一；LPG、戊烷及稳定轻烃等副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4、燃煤销售产业

发行人燃煤销售经营情况发展良好，主要通过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了更好地应对未来电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2008年，发行人子公司申能股份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0%和40%的股权，以进一步保障燃料供应、优化燃料采购流程及降低燃料采购成本，从而确保公司电力生产板块的正常运营和发展。此外，发行人于2023年设立海南申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多渠道拓展采购途径，降低采购成本。2021年度至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燃煤销售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1.90亿元、46.49亿元、30.13亿元和8.44亿元，因销量及购销价差的波动，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0.89%、1.22%、2.40%和2.79%。

发行人燃煤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伊泰集团和晋能集团，其余供应商占比相对较小，较为分散。2021至2023年度，发行人采购煤炭规模分别为2,079万吨、1,855万吨和1,740万吨，采购平均标煤单价分别为1,017元/吨、1,230元/吨和1,021元/吨。

发行人燃煤板块销售模式包括向公司系统电厂的燃煤销售和市场化燃煤销售，公司系统电厂包括外三发电、吴二发电、外二发电、吴忠热电、申皖发电、淮北发电等，市场化销售客户包括系统外发电企业、其他用煤企业及部分贸易商等。销售区域分布全国各地，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21至2023年度发行人煤炭市场化销售量分别为652万吨、185万吨和23万吨，其中销售平均单价为592元/

吨、896元/吨和675元/吨。

5、电缆业务

2019年7月，根据沪国资委改革[2019]22号文，上海市国资委将所持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拓展了电线电缆业务领域，增加了电缆业务收入。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电缆业务收入19.51亿元、14.49亿元、19.12亿元和4.27亿元，分别实现毛利率20.64%、22.52%、21.36%和20.52%。2023年度检测业务收入26,109万元、展会收入3,361万元、电缆料销售收入154,389万元，电缆料销售153,477万吨，主要包括PVC类、PE类、无卤类、硅烷类等。

6、商品贸易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系通过子公司久联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液化天然气液态销售业务和成品油贸易业务。2021年，道达尔公司、上海燃气、久联集团成立申能道达尔液化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进一步推动申能集团LNG液态销售业务实现快速增长。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商品贸易收入26.30亿元、30.40亿元、26.88亿元和2.82亿元，分别实现毛利率55.57%、-0.44%、5.16%和35.66%，毛利率主要受上游资源价格影响呈现一定波动。

7、房地产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通过子公司申能能创（原申能房产公司）进行，申能能创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有关证照，发行人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2023年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已投资额	投资计划			项目进展情况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上海汇	能创嘉	60,473	100	35,069	13,830	-	-	室内外装饰

	嘉建设有限公司	寓项目							装修施工中
2	上海景臻置业有限公司	能创星辰汇项目	182,000	100	138,209	21,160	-	-	1 号楼主体结构施工进行中，2 号楼结构封顶
3	上海申能汇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浦江一号地块	130,670	100	8,403	36,110	-	-	2023 年末开工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申能集团合计控制上海汇嘉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景臻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申能汇颂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权益

发行人的保障房开发业务系根据上海市关于人工煤气转制后，在原有土地综合利用的总体规划下进行，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建设完成后由政府进行回购，最终收购价格以经审计的竣工总成本价格加相应管理费确定。

由于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以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为主，现行房地产调整政策对于业务的影响较为有限。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涉及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8、其他产业

除前述业务外，发行人还涉足设备制造、商业、环保等行业。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产业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产业投资概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置地广场商厦有限公司	500	100	20.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7,981	50,000	2.50
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3,000	4,600	20.00
上海置地广场大楼	-	46,176	-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氢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71	462	26.08
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9,557	98,527	79.18
浙江蓝能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87	16,200	40.11

注：上海置地广场商厦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3月注销

9、安全生产情况

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力、燃气行业的经营过程均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职能部门——安全管理部，负责集团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并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在安全生产的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所制定的《安全生产暂行规定》《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管理规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轮流带班值班管理规定（试行）》等内控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架构体系及相关机构、领导人员、职能部门及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建立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处理流程，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

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制定了《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试行）》《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制度，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安全生产事故分为I级（特大）事故、II级（重大）事故、III级（较大）事故及IV级（一般）事故，建立由申能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其主任为突发事件统一协调的总指挥，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综合协调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及事故调查组等相关应急小组。对于不同等级的安全生产事故，明确不同的处置流程，其中对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生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将启动申能集团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按照应急响应步骤进行处置。

在实际经营中，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最近三年及2024年1-3月，发行人未发生IV级（一般）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履职考核情况，发行人连续多年取得安全考核最高等级。

10、环保检查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各项环境法律法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手续，在最近三年的环保核查中均已通过环保部门的核查。其中在下属火电企业的环保措施方面，发行人投资的主要燃煤发电机组已全部完成脱硫系统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营；同时，发行人大力推进脱硝改造项目，2023年发行人煤电机组脱硫投运率为100%，脱硝投运率为99.77%，烟尘平均排放浓度1.73mg/m3，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18.79mg/m3，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29.06mg/m3。发行人系统发电企业均已实现污染物超低排放，各个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全部运行正常，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全年平均排放浓度均优于国家排放标准。通过运行优化调整和先进技术改造，发行人系统发电企业在保证污染物超低排放的同时实现机组发电低能耗，各项技术指标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 04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3099 号和中汇会审[2024]4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						
项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2,540.29	2,265.17	2,179.33	2,181.59	2,066.67	2,153.71
总负债（亿元）	1,006.97	942.16	915.38	928.27	869.71	854.99
全部债务（亿元）	420.00	406.95	411.04	498.92	436.23	281.69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33.33	1,323.01	1,263.95	1,253.33	1,196.96	1,298.72
营业总收入（亿元）	487.52	318.00	182.38	653.29	701.91	563.64
利润总额（亿元）	75.60	54.89	19.82	86.41	50.60	75.97

净利润（亿元）	66.52	48.82	16.12	75.63	36.98	6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	-	62.13	35.93	4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1.86	32.86	7.65	53.09	37.06	49.6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5.68	45.77	21.03	120.32	50.01	35.4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19	-26.46	-25.80	-159.34	-61.16	-54.0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95	7.47	16.55	35.07	37.90	-0.67
流动比率	1.09	1.04	1.07	1.07	0.95	0.91
速动比率	1.01	0.96	1.00	1.00	0.82	0.74
资产负债率（%）	39.64	41.59	42.00	42.55	42.08	39.70
债务资本比率（%）	21.50	0.24	24.54	28.47	26.71	17.82
营业毛利率（%）	15.17	14.86	14.31	15.23	12.34	13.5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79	2.77	1.06	4.68	2.89	3.9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3.79	1.28	6.17	2.96	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5.07	2.88	3.35
EBITDA（亿元）	-	-	-	155.03	109.21	125.4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	31.07	25.03	44.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	11.60	9.84	14.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4	2.77	1.56	5.79	7.20	7.19
存货周转率	10.91	6.83	4.30	11.25	8.10	6.0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年末所有者权益）÷2×100%；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年末所有者权益）÷2×100%；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2024 年 1-3 月、2024 年 1-6 月、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 04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3099 号和中汇会审[2024]4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等品种。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月【】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

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4 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权益出资、产业并购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五）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六）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十）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4035 号、中汇会审[2023]3099 号、中汇会审[2024]41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7 亿元、37.06 亿元以及 53.09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6.61 亿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 2,540.29 亿元，净资产 1,533.33 亿元，资产负债率 39.6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35.47 亿元、50.01 亿元、120.32 亿元和 95.68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17 日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 号），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是上海市政府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主体，负责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的安全。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1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权益出资、产业并购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转借他人，不以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以及信托、拍卖、担保、典当等金融板块，募集资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

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不适用。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君安核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出资人上海市国资委批复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君安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相关领域失信单位的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君安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众华会计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机构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2、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国泰君安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各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以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1 年 2 月 7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

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 6 号），函件指出东方投行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固定资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2）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1] 93 号），函件指出公司存在信息系统权限管理未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信息系统的业务参数修改未建立有效复核流程，反映出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相关合规审查及风险控制不到位等问题。针对该事项，公司已落实责任追究，采取整改措施并形成专项整改报告报送上海证监局。

3）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81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4）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114 号），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5）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公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7）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

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8）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公司在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9）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门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将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10）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公司将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11）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将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

改要求。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以来，国泰君安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说明，国泰君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如下：

1）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

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

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

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

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

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

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

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

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3）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4）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5）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6）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7）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8）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

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

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经国泰君安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推荐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6 号）。

2）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及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和 49%股权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对相关企业核查存在不足，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4 号）。

3）2021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沪证监决〔2021〕40 号），要求海通证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

4）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

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2 号）。

5）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4 号）。

6）2021 年 5 月 13 日，因①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②2009 年至 2017 年部分投资者委托记录未记载 IP 或 MAC 地址等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未遵循最小化原则，部分员工权限设置无审批记录，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46 号）。

7）2021 年 10 月 14 日，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 5 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8）2022 年 6 月 2 日，因境外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 12 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境外经营机构股权架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修订，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2〕25 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

9）2022 年 6 月 6 日，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甬银处罚字〔2022〕10 号）。

10）2022 年 8 月 10 日，因在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20 华集 01）的主承销商时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 17 号）。

11）2022 年 8 月 24 日，因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业务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未明确对持续督导人员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的具体要求，未能确保持续督导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91 号）。

12）2022 年 9 月 30 日，因未按期完成子公司组织架构整改，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173 号）。

13）2023 年 5 月 31 日，因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3〕95 号）。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因存在人员管理和印章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六安大别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2 号）。

15）2023 年 11 月 7 日，因在保荐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36 号）。

16）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开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7 号）。

17）2024 年 1 月 22 日，因①对境外子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到位，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未按规定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②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未建立健全覆盖场外期权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层级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指标体系不健

全；③未清晰划分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未及时处理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关人员兼任利益冲突职务的行为，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7 号）。针对前述第②事项，2024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7 号）。

18）2024 年 4 月 24 日，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债券“21 格地 02”“22 格地 02”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未对个别存货周边楼盘开盘价格低于项目楼面价的情况予以审慎分析核查；在“22 格地 02”期后事项核查中，未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格力地产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格力地产差错更正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36 号）。

19）2024 年 4 月 29 日，因①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标的证券的风险，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管理不审慎，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融资资金用途；②未审慎开展收益互换业务；与个别风险管理需求不足的客户开展场外期权业务；③个别风险债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不健全；④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的个别私募基金实际投资标的超出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80 号）。

20）2024 年 4 月 29 日，因存在为他人使用客户相关证券账户提供了便利；未及时重新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当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融资展期服务等情形，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9 号）。

21）2024 年 4 月 30 日，因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4〕45 号），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78.94 万元，并处以 697.50 万元罚款。

22）2024 年 5 月 7 日，因在保荐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16 号）。

23）2024 年 5 月 31 日，因在部分项目中履职尽责不到位；投行立项环节把关不严；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投行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不完善，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21 号）。

24）2024 年 8 月 20 日，因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生的部分客户交易系统登录异常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公司系统变更相关风险评估不充分、公司系统变更相关测试不充分的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29 号）。

25）2024 年 10 月 23 日，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与不明身份的客户进行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对海通证券做出罚款 39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上海银罚字〔2024〕14 号）。

海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海通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海通证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综上，海通证券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受到监管措施情况作如下：

1）2021 年 8 月，因在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锦天城律师事务及签字律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2021 年 8 月，因在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3）2023 年 12 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4）2024 年 2 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

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5）2024 年 3 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锦天城律师事务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4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7）2024 年 5 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中程序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8）2024 年 9 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2024 年 1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针对上述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已根据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已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承诺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7）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注 1）	处理处罚对象（注 2）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注 3）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5 月 28	否

		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	[2024]50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日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坚、曹思迪、王陈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79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坚、曹思迪、王陈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1年12月28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2年1月5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于薇薇、刘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薇薇、刘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年12月2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郭文令、罗静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23年11月24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鹏飞、唐谷	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鹏飞、唐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内蒙古证监局	2023年12月29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建平、薛伟、汪涛、王甫荣、曾荣华、赖东群、昝丽涛、独文俊、余林森、钱凡凡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月2日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5月28日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宁波证监局	2024年10月11	否

		通合伙）及徐殷鹏、秦松涛	施决定书〔2024〕49号	注册会计师徐殷鹏、秦松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日	
10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邵明亮、朱启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7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邵明亮、朱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24年11月25日	否

（8）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1号，主要内容为：在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3至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识别出收入存在的舞弊风险：未按总体审计策略的要求对专利使用费收入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故采取责令改正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①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主要内容为：

在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检查和询问程序执行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②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重大错报风险应对措施缺乏有效性、货币资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③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1号，主要内容为：我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以及执业项目存在问题，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整改情况

在接到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本所高度重视相关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题原因进行了剖析，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认真学习、切实整改，以进一步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提高执业质量能力。同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实施了整改工作，及时完善了内部控制和质量规范。

除此之外，本所不存在其他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资格的情形。

3、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君安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核查，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4 号），因涉嫌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对中金公司立案。2024 年 10 月 25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51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目前中金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中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金公司除上述立案外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的情况。上述立案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经国泰君安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2 月 26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40069）。主要就本所在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时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君安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本次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1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权益出资、产业并购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据此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1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权益出资、产业并购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用途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君安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君安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318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20 家，二级子公司 113 家，三级子公司 181 家，四级子公司 2 家，五级子公司 2 家。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的生产、东海平湖油气田的石油天然气开采	53.67	942.09	529.07	413.03	291.42	41.69	是
2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对上海全市燃气安全生产和供应保障任务	100.00	217.00	181.26	35.74	355.77	9.82	是

申能股份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主要为净利润由上一年度的 10.49 亿元上升至 41.69 亿元，增幅 297.34%，主要是由于申能股份得益于能源需求提升、煤价回落、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同时申能股份持续加强生产经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各项经营指标有所提升。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主要为净利润由上一年度的-29.11 亿元上升至 9.82 亿元，扭亏为盈，2022 年度亏损主要是受到上游资源价格高位宽幅波动和下游销售价格未及时疏导因素影响，导致出现经营利润大幅下降。

发行人对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蓝波高电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的表决权未超过 50%（包含该等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考虑到发行人在上述公司中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最高，对财务和经营有实际控制权，形成控制关系，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50%、50%的持股比例投资设立，主营天然气站点建设管理，由于发行人能够主导其经营活动，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主承销商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并参考律师专业意见，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非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聘，决定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相关变更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存在差异的情况。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不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53,719.88万元、50,706.29万元、49,038.27万元和47,781.8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25%、0.25%、0.22%和0.22%。经核查，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为0.00亿元，占发行人资产规模0.00%。其中，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为0.00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为0.00亿元。

经国泰君安对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现上述款项中，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君安核查，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318家，其中一级子公司20家，二级子公司113家，三级子公司181家，四级

子公司 2 家，五级子公司 2 家。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的生产、东海平湖油气田的石油天然气开采	53.67	942.09	529.07	413.03	291.42	41.69	是
2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对上海全市燃气安全生产和供应保障任务	100.00	217.00	181.26	35.74	355.77	9.82	是

申能股份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主要为净利润由上一年度的 10.49 亿元上升至 41.69 亿元，增幅 297.34%，主要是由于申能股份得益于能源需求提升、煤价回落、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同时申能股份持续加强生产经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各项经营指标有所提升。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主要为净利润由上一年度的-29.11 亿元上升至 9.82 亿元，扭亏为盈，2022 年度亏损主要是受到上游资源价格高位宽幅波动和下游销售价格未及时疏导因素影响，导致出现经营利润大幅下降。

发行人对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蓝波高电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的表决权未超过 50%（包含该等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考虑到发行人在上述公司中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最高，对财务和经营有实际控制权，形成控制关系，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50%、50%的

持股比例投资设立，主营天然气站点建设管理，由于发行人能够主导其经营活动，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国泰君安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是否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确定的主业，发行人除从事电力、燃气为主的能源产品生产与供应之外，还承担一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近年来，由于资本市场的良好发展，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成为利润总额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8.18 亿元、30.47 亿元、41.08 亿元以及 3.45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 66.26%、62.41%、47.72% 以及 17.41%，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尽管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投资决策和资产经营管理能力，但是资本市场的波动仍可能使发行人的相关投资收益有所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负责建设上海市多个能源投资项目，近年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承建的能源项目获得上海市政府的支持，并且发行人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财务管理制度稳健，各投资项目获得稳定的资金支持并稳步推进，但由于涉及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本支出较大，**发行人存在财务负担加重、抵御风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承担着电力、城市燃气等产业的众多投资项目，涉及电力项目、城市燃气管网、上海 LNG 项目等建设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发行人的债务规模较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7.87 亿元、459.00 亿元、516.49 亿元及 542.33 亿元。尽管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以及拥有规模较大、流动性较高的可变现资产，且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但是**随着未来能源建设项目的持续进行，发行人仍可能维持较大的债务规模。**

4、资产减值风险

由于行业特性，能源类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拥有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经济增速减缓和部分行业周期性调整将会导致相关资产产生减值风险。

此外，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确定的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还承担着金融企业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由于发行人在相关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投资和管理能力，并且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为法人股投资，金融资产的取得成本较为合理，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资本市场的波动仍然可能导致该部分金融资产产生减值风险。**

5、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734.82 亿元、631.70 亿元、626.50 亿元和 659.7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主要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波动，从而对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6、应收账款逐年增加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6.90 亿元、107.76 亿元、117.72 亿元和 111.33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下游电力、燃气产业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且均为长期合作客户，并针对应收账款已按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压力。**

7、其他综合收益波动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448.46 亿元、333.80 亿元、323.65 亿元和 345.39 亿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波动主要来自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波动。**考虑到其他综合收益在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大，其他综合收益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规模，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净资产规模，因此具有一定的波动风险。**

8、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相对较高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62.17 亿元、272.66 亿元、232.85 亿元和 264.63 亿元，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逐年盈利、净利润转入所致。**考虑到公司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相对较高，若未来上缴国资比例有所调整，将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产生较大影响，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引起电力需求下降的风险

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工业发展是电力企业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电力产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包含上海地区在内的我国大部分地区的经济发展受到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从而导致我国电力生产和需求增速呈现一定程度的回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出现下降，电力行业面临一定经营压力。为了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中国政府采取多项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通过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适当组合促进经济发展。随着宏观调控政策的起

效、宏观经济环境的回暖以及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步缓解，我国电力行业逐渐恢复发展。但是，国际经济复苏的基础仍不稳固，尤其是 2011 年以来，欧洲债务危机再次使得全球经济增长面临一定不确定性。近年来，受到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上海地区用电需求增速明显低于 GDP 增速，2021-2023 年，上海市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1,749.62 亿千瓦时、1,745.55 亿千瓦时、1,848.81 亿千瓦时。作为上海地区主要电力供应主体，发行人在上海的电厂调配发电量面临波动风险。

从长期来看，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健康的增长态势，经济增速显著高于全球整体增速。作为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随着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战略的稳步推进，上海有望维持稳健的经济增速，为发行人的电力产业提供了一定的发展空间，而发行人在外省市及新能源等方面的多元化投资结构也有助于降低电力行业发展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的另一大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产业具有公用事业性质以及区域性自然垄断优势，具有较强的抵御经济周期波动的行业特性，并且随着上海市经济的发展、城市燃气需求量的增加而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城市燃气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将有助于发行人降低因经济周期波动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电厂主要位于上海市内。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投资的上海本地机组的权益发电装机容量占上海电网统调装机容量约三分之一。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电力产业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一方面，中电投等五大电力集团稳步推进其在包括上海在内的华东地区的电厂项目建设进程，巩固或扩大其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随着三峡、向家坝等水电站的建成，“西电东送”等上海市外来电的规模稳步增长，对包括发行人所投资机组在内的上海本地机组的上网电量构成一定压力。

发行人电力产业的火电机组具有装机容量大、经济性能好、运行稳定的特点，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的电力项目均与五大发电集团共同进行投资，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还通过新能源、市外电力项目投资等措施，增强自身竞争实力。尽管如此，随着上海市内外电力项目的

投产，**若无法持续增加装机容量、增强竞争实力，发行人的电力产业仍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风险

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是决定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对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以在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行业建立起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在电力方面，制定了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同时围绕标杆电价调整、大用户直供试点、跨区电能交易规范等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并在“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中再次提出要建设现代能源市场，深化电价形成机制市场化改革，推进电价改革及相关措施。2016年以来电煤价格触底反弹，煤电企业盈利状况受到一定影响，2017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上海市统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上调1.07分，调整后电价为每千瓦时0.4155元。2019年12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落实国家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为稳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目标，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上海市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未来电价政策调整的持续性和调整幅度均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滞后性，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在城市燃气方面，根据气源价格相应调整生产和输配价格，颁布实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并在“十四五”规划纲要、《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文件中明确提出，在确保天然气供应安全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燃气设施公平开放，完善与管网运营机制相适应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价格形成机制。要加快完善天然气市场顶层设计，构建有序竞争、高效保供的天然气市场体系，完善天然气交易平台。稳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减少配气层级，落实清洁取暖电价、气价、热价等政策。但是，鉴于煤电联动机制尚在建立过程中，中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需要由相关政府部门核准，上网电价调整的持续性及调整幅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是上海市最主要的燃气供应商，在燃气供应上处于主导地位，

虽然上海市相关部门已针对非居民用户以及居民用户的燃气价格分别设计了相应的联动机制，并且为了进一步保证城市燃气供应和进口天然气的吸纳而根据液化天然气的到岸价按时调整门站价格，但是价格调整仍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并且燃气价格的联动机制仍要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基础上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的市场调节机制尚在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电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电力产业以燃煤机组为主，电煤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水平的主要风险之一。此外，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及电煤价格双轨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因此，电煤供给及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取决于市场供求情况。**

由于申能集团运营的主要火电机组性能指标优越，且持续开展以节能减排为目标的科技创新，其燃煤利用效率在业内居领先地位，在发电效率及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为了更好地应对未来电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申能股份及时成立了申能燃料公司以优化燃料采购流程、控制电煤采购成本；同时，申能股份亦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煤炭供应保障，有效应对市场运力紧张时电煤供应不足的风险。

5、燃煤机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下降的风险

受到上海地区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上海地区电力需求增速放缓，同时受到区外来电增加的影响，本地机组的发电量有所波动。**2021-2023 年，发行人燃煤机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5,005 小时、4,887 小时及 4,803 小时。发行人多元化能源结构的发展方向，符合上海地区能源结构转型的要求——节能环保型燃煤机组和天然气发电等，优质与环保的电力资产将有利于发行人缓释燃煤机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波动的影响，实现多元发展。

6、城市燃气气源稳定性的风险

随着天然气在上海市城市燃气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保障天然气气源供应稳定成为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的重要任务之一。目前，发行人天然气气源已经形成了东海平湖油气田、西气东输一期、西气东输二期、上海 LNG 项目及川气东送在内的五大气源供应格局，其中，东海平湖油气田由发行人控股的石油天然气公司负责开采；上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由发行人控股的液化天然气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系上海市“十一五”期间能源供应的重要项目。尽管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气源格局，**但是若未来国产及进口天然气的供应出现波动，将影响发行人城市燃气产业的气源稳定性。**

7、油气产量下降及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控股上海市唯一的一次能源开发公司——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参与东海平湖油气田油气资源的勘探与开发，历年来发行人从油气资源的开采及销售中获得了较为可观的销售收入与利润，但东海平湖油气田经过十几年的连续开采，产量已呈现自然下降的趋势。虽然近年来公司全方位加强油气勘探，但由于油气田资源总量以及勘探开发技术的限制，无法保证未来能够通过勘探活动持续增加或保持油气储量或开采水平，油气开采量的下降将会对公司石油天然气业务的未来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属上市公司申能股份已取得新疆油气田柯平南区块勘查探矿权，正积极拓展油气资源以减少上述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开采的原油按照国际油价销售，国际油价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原油销售收入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8、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发行人需从国际市场采购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包括液化天然气和电煤，**未来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

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增长，下属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也给申能集团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一定挑战。尽管发行人已针对经营规模增长和下属子公司增加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制定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以减少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但是若公司无法保持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管理效率，将面临经营规模增长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电力、城市燃气、石油天然气、燃煤采购等能源产业。尽管发行人在能源产业内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但是不同能源产业的经营需要不同的专业技能、人才储备等要素。随着发行人能源产业的发展以及向上下游及周边产业的延伸，**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多元化经营的要求、建立合适的管理框架并且落实已有的多元化投资经营的内控制度，将产生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采购、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依据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以及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定价，定价公允。尽管公司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但未来仍可能发生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力、燃气行业的经营过程均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为此，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管理部，负责集团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并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情

况，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一般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在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履职考核情况中连续多年取得最高考核等级。**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技术的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或实际执行存在疏漏，仍将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直接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突发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外）由上海市国资委任命，并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相关安排履行职责。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2 人，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虽然公司监事会成员缺位，但是现任监事仍然可以有效地行使监事会职权，保证监事会有效运转，且现有两名监事为职工监事，可以充分的维护职工利益，尊重职工权利，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近年来高管人员缺位情况时有发生，使得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若未来发行人面临该类突发事件，可能仍会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7、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家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发行人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张，发行人整体管理的难度增加，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架设、运营管

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挑战。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通过完善治理结构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高效，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整体业务和资产，将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8、火力发电环境破坏风险

火力发电对于环境存在较多负面影响。火力发电的过程中，电煤燃烧会释放大量二氧化碳，排入大气层将导致温室效应；电煤中的硫化物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会导致酸雨；电煤燃烧会产生大量粉尘，如果除尘不净将会造成粉尘污染；煤燃烧后形成的大量残留物会造成灰渣污染；火电厂为降低二氧化硫的排放而使用石灰脱硫将产生大量石膏固废；冲洗粗粉煤灰的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水会造成废水污染。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趋于严格，机组改造稳步推进，要求进一步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如未来相关政策进一步缩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能源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以及《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文件，我国（包括上海）将努力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推进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清洁能源的生产与消费，调整优化电力工业结构，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积极稳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的比例，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此外，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正在对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管理办法进行探讨，其基本思路是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地方政府三大主体提出约束性的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要求。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电力产业及城市燃气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相关的能源政策及规划，但是未来相关能源政策的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此外，发行人经营的电力和城市燃气产业的价格由国家价格部门制定并根据行业发展以及上游成本情况进行调整。此外，相应能源产业的市场化改革亦正在持续推进中，其中，在电力产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煤电价格联动、发电竞价上网等电力市场化改革的相关措施；在城市燃气产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出台《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文件，促进包括天然气在内的城市燃气价格形成机制。**若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产业的定价未能与上游成本情况相匹配，或者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未持续推进，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发行人的火电机组主要为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大机组，在单位耗煤量以及脱硫、脱硝等环保措施方面均走在了全国前列；此外，发行人积极参与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核电、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多元化电力供应体系。**但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治理环境力度，逐步提高环保要求，可能对发行人环保改造的支出产生影响。**

3、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带来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海正式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从国资管理、国资布局、国有企业分别确立了目标。发行人作为上海市国资委全资公司，肩负着上海市重大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及建设工作。在新一轮的国企改革过程中，公司必将承担更为巨大的社会责任，**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完成角色转换，整合资源配置，优化管理结构，都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4、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从中长期看，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整体增长速度、城镇化进程的发展阶段以及老龄化社会加速到来等经济基本面的影响。从中短期的角度，政策层面对于行业的周期波动可能带来一定影响。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通过土地政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从 2002 年以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0.00 亿元，不存在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为实现为申能集团内成员单位办理资金存储与借贷、票据贴现与承兑、交易款项收付的功能，经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成立，是发行人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能集团内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但不影响发行人日常资金支配效率，资金支取不会受到限制，相关资金归集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六）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规性情况的核查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1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权益出资、产业并购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已签署协议等，并披露相关项目合法性文件支持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收入中的财政补贴占比不超过项目总收入的 50%，且相关财政补贴应当符合《预算法》等有关规定。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3〕138 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 1 只，募集资金共计 12 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前次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24申能01	2024-07-12	10.00	12.00	12.00	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	**-**	**12.00**	**12.00**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级前次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九、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二十、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上交所 3 号指引重点关注事项已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偿债资金承诺和救济措施等，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二十一、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公司债券承销、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中《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第七条 主承销商对于普通注意义务事项应履行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一）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二）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

（三）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若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进一步了解其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替代措施的有效性；

（五）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其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

项目组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情况如下：

（一）项目组在尽调过程中全面阅读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4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3]3099 号和中汇会审[2024]4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履行了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尽职调查程序；

（二）项目组获取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文件及受处罚说明，对其胜任能力进行判断，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有相应胜任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履行了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的尽职调查程序；

（三）项目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获取了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受处罚情况的说明文件，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进行判断，履行了通过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的尽职调查程序；

（四）项目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并获取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进行了解，不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情况。履行了通过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若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进一步了解其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替代措施的有效性的尽职调查程序；

（五）项目组在尽调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获取相关底稿，出具了核查意见及相关分析记录，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够有效支持出具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其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尽职

调查程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行事业部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投行事业部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做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填年月日）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如有）

立项会议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填年月日）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组长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投行质控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业务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投行质控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业务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填年月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如有）

内核会议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填年月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三、项目立项审核及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一）立项关注问题

1、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资本支出压力较大，请分析相关风险。

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336.82 亿元、459.00 亿元、516.49 亿元和 542.33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作为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近年来承担了大量电力、城市燃气等产业投资项目，涉及电力项目、城市燃气管网、上海 LNG 项目等建设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所致。截至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额为 158.03 亿元，已投资额为 2.43 亿元；拟建项目总投资额为 31.98 亿元。

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以及拥有规模较大、流动性较高的可变现资产，且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但是随着未来能源建设项目的持续进行，发行人仍可能维持较大的债务规模。针对发行人有息债务持续增长的风险，项目组会在募集说明书中作相应风险提示：

“

2、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承担着电力、城市燃气等产业的众多投资项目，涉及电力项目、城市燃气管网、上海 LNG 项目等建设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发行人的债务规模较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7.87 亿元、459.00 亿元、

516.49 亿元及 542.33 亿元。尽管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以及拥有规模较大、流动性较高的可变现资产，且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但是随着未来能源建设项目的持续进行，发行人仍可能维持较大的债务规模。

”

2、装机结构以火电机组为主，燃料价格以及电力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请分析相关风险。

回复：

目前，发行人的电力产业以燃煤机组为主，电煤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水平的主要风险之一。此外，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及电煤价格双轨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因此，电煤供给及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取决于市场供求情况。

由于申能集团运营的主要火电机组性能指标优越，且持续开展以节能减排为目标的科技创新，其燃煤利用效率在业内居领先地位，在发电效率及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为了更好地应对未来电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申能股份及时成立了申能燃料公司以优化燃料采购流程、控制电煤采购成本；同时，申能股份亦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煤炭供应保障，有效应对市场运力紧张时电煤供应不足的风险。

关于燃料价格变动的风险，项目组会在募集说明书中作以下风险提示：

“

1、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风险

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是决定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对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以在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行业建立起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在电力方面，制定了

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同时围绕标杆电价调整、大用户直供试点、跨区电能交易规范等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并在“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中再次提出要建设现代能源市场，深化电价形成机制市场化改革，推进电价改革及相关措施。2016年以来电煤价格触底反弹，煤电企业盈利状况受到一定影响，2017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上海市统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上调1.07分，调整后电价为每千瓦时0.4155元。2019年12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落实国家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为稳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目标，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上海市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未来电价政策调整的持续性和调整幅度均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滞后性，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在城市燃气方面，根据气源价格相应调整生产和输配价格，颁布实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并在“十四五”规划纲要、《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文件中明确提出，在确保天然气供应安全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燃气设施公平开放，完善与管网运营机制相适应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价格形成机制。要加快完善天然气市场顶层设计，构建有序竞争、高效保供的天然气市场体系，完善天然气交易平台。稳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减少配气层级，落实清洁取暖电价、气价、热价等政策。但是，鉴于煤电联动机制尚在建立过程中，中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需要由相关政府部门核准，上网电价调整的持续性及调整幅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是上海市最主要的燃气供应商，在燃气供应上处于主导地位，虽然上海市相关部门已针对非居民用户以及居民用户的燃气价格分别设计了相应的联动机制，并且为了进一步保证城市燃气供应和进口天然气的吸纳而根据液化天然气的到岸价按时调整门站价格，但是价格调整仍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并且燃气价格的联动机制仍要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基础上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的市场调节机制尚在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关于电力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项目组会在募集说明书中作以下风险提示：

“

2、能源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以及《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文件，我国（包括上海）将努力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推进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清洁能源的生产与消费，调整优化电力工业结构，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积极稳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的比例，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此外，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正在对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管理办法进行探讨，其基本思路是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地方政府三大主体提出约束性的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要求。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电力产业及城市燃气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相关的能源政策及规划，但是未来相关能源政策的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此外，发行人经营的电力和城市燃气产业的价格由国家价格部门制定并根据行业发展以及上游成本情况进行调整。此外，相应能源产业的市场化改革亦正在持续推进中，其中，在电力产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煤电价格联动、发电竞价上网等电力市场化改革的相关措施；在城市燃气产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出台《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文件，促进包括天然气在内的城市燃气价格形成机制。**若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产业的定价未能与上游成本情况相匹配，或者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未持续推进，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请介绍各在建及拟建项目，并做相关现金流测算。

回复：

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规模	是否并表	已投资额	2024年6-12月计划投资6	2025年计划投资	2026年计划投资
1	海南1200MW海上风电综合项目	147.31	2.00	1.70	海上风电+风机制造园区+脱碳示范区等综合项目	是	1.33	22.00	61.99	61.99
2	奉新门站及配套天然气管道工程	4.82	/	已到位	奉新门站1座;新寺清管站1座,;天然气管道；	是	0.54	1.20	1.54	1.54
3	吴泾二发电2号机组600MW机组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5.90	/	已到位	600MW机组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改造	是	0.56	0.98	2.18	2.18
合计		**158.03**					**2.43**	**24.18**	**65.71**	**65.71**

主要在建项目介绍及现金流测算如下：

（1）海南1200MW海上风电综合项目

申能海南CZ2海上风电项目是海南省“十四五”期间第一批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批的海上风电项目，也是海南省规划的11个海上风场项目之一。申能海南CZ2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场址位于海南省儋州市北面海域，平均水深20米，中心离岸距离约27公里，场址面积约191平方公里。项目总装机容量120万千瓦，配套建设两座220千伏海上升压站和一座陆上集控中心。陆上集控中心选址于儋州市峨蔓镇，整个项目总投资150亿元，其中项目一期（60万千瓦）计划2025年6月投产。

全容量投产后预计每年可为电网提供清洁电能38.2亿千瓦时，按照0.41元/千

瓦时的上网电价测算，每年可实现收入15.67亿元。

图表：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及投资安排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公司持股比例	项目设计指标	2024年6-12月投资计划	2025年计划投资	2026年计划投资
1	包头市氢能产业与可再生能源一体化项目	21.70	100	350MW 集中式风电、在包头市建设3座加氢站、运营250辆氢燃料电池车	13.02	4.34	4.34
2	沪苏天然气联络线工程	2.08	100	6.0MPa DN800管道约8.5公里、阀室1座、清管站1座	0.33	0.875	0.875
3	张江高科技园区区域供冷供热项目	4.34	51	张江中区一期、二期能源中心项目，以及张江北区项目等	0.25	2.045	2.045
4	虹桥商务区二期项目	3.85	51	2台4500千瓦燃气内燃机组及其配套设施，3号能源站使用的各类供能管网（850米），北一阶段管网4.4公里、南北片区管网18.3公里	0.06	1.895	1.895
	合计	**31.98**	**-**		**13.66**	**9.155**	**9.155**

主要拟建项目介绍及现金流测算如下：

（1）包头市氢能产业与可再生能源一体化项目

包头市氢能产业与可再生能源一体化项目包括可再生能源发电、绿电制氢、氢能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燃料电池车辆商业化运营以及氢能核心零部件产线的落地。项目将建设3座风力发电机组，在厂区内建设1座副产气制氢加氢一体站，应用23辆氢燃料电池车，其中加氢站的建设可以满足每天100辆重卡加氢，保障氢能汽车的推广和应用，有利于包钢节能降碳以及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预计运营期限为20年，运营期间预计产生总收入48.53亿元，总成本（含总投资）35.06亿元，营业利润13.47亿元。

4、发行人盈利主要依赖上市子公司申能股份，本部负债率较低，整体流动性压

力不大。请分析盈利依赖子公司的相关风险。

回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181.59 亿元，净资产为 1,253.33 亿元，营业收入为 653.29 亿元，净利润为 75.63 亿元；母公司总资产为 1,031.26 亿元，净资产为 735.53 亿元，营业收入为 0.21 亿元，净利润为 25.18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为依赖子公司申能股份（600642），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42.09 亿元，净资产为 413.03 亿元，营业收入为 291.42 亿元，净利润为 41.69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数据比例分别为 43.18%、32.95%、44.61%和 55.12%。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并于 1993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23 年末，申能股份注册资本 48.94 亿元，申能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53.67%，拥有实际控制权。申能股份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东海平湖油气田的石油天然气开采等业务。

发行人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对下属子公司较强的控制能力。申能股份董事长由发行人副总裁华士超先生兼任。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母公司净资产也能足额覆盖有息债务，对子公司的依赖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5、请填写模板指标：

回复：

	2021	**2022**	**2023**
账龄 5 年以上占应收类款项比例（%）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占总资产比例（%）	4.31	6.39	6.39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0.00	0.00	0.00
应收类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	是	是	是
应收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	否	否	否
存货（及合同资产）中已完工但超 3 年未结转余额占存货（及合同资产）比例（%）	0.00	0.00	0.00
公益性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3.38	1.28	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0.57	0.72	0.95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4.19	2.98	1.69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78.28	78.47	76.13
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4.56	2.71	6.99
资产负债率（%）	39.70	42.08	42.55
有息负债增长率（%）	12.53（2023）		
短期有息债务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	57.15	50.45	47.90
短期有息债务增长率（%）	6.84（2023）		
银行借款占有息负债比例（%）	56.57	54.49	60.09
非标融资占有息负债比例（%）	6.21	25.84	2.50
扣非后平均净利润（亿元）	37.76	35.93	62.13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占净利润比例（%）	10.93	19.29	46.14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563.64	701.91	653.29
净利润（亿元）	60.59	36.98	75.63
平均归母净利润/本次债券预计利息	5.35%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亿元）	35.47	50.01	120.32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亿元）	-0.67	37.90	35.07
贸易业务收入占比（%）	4.70	4.35	4.13
贸易业务毛利率（%）	55.57	-0.44	5.16
发行人是否涉房，钢铁，煤炭，类金融业务且存在风险暴露（是/否）	否		
发行人是否为区县级城投（是/否）	否		
发行人所属当地政府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7,771.80	7,608.20	8,312.50
发行人主体评级是否为 AA 且无担保或近期评级被下调（是/否）	否		
对外担保规模占净资产比例（%）	0.00	0.00	0.00
有担保代偿风险的对外担保规模占净资产比例（%）	0.00	0.00	0.00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负面事件（失信、违约、商票逾期）且未解决（是/否）	否		
关联方担保占对外担保比例（%）	0.00	0.00	0.00
关联方担保规模增长率（%）	0.00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	13.08	11.37	9.32
关联交易规模增长率（%）	-6.93（2023）		
发行人是否为控股型公司（是/否）	是		
发行人资产或利润是否主要来源于上市子公司（是/否）	是		

（二）内核关注问题

1.电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目前，发行人的电力产业以燃煤机组为主，电煤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水平的主要风险之一。此外，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及电煤价格双轨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因此，电煤供给及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取决于市场供求情况。

回复：

目前，发行人的电力产业以燃煤机组为主，电煤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水平的主要风险之一。此外，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及电煤价格双轨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因此，电煤供给及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取决于市场供求情况。

由于申能集团运营的主要火电机组性能指标优越，且持续开展以节能减排为目标的科技创新，其燃煤利用效率在业内居领先地位，在发电效率及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为了更好地应对未来电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申能股份及时成立了申能燃料公司以优化燃料采购流程、控制电煤采购成本；同时，申能股份亦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煤炭供应保障，有效应对市场运力紧张时电煤供应不足的风险。

综上分析，发行人相关经营压力可控。同时，项目组已就上述情况在募集说明书中作相应风险提示，详见“4、电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2.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发行人负责建设上海市多个能源投资项目，近年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由于涉及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本支出较大，发行人存在财务负担加重、抵御风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回复：

发行人作为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近年来承担了大量电力、城市燃气等产业投资项目，涉及电力项目、城市燃气管网、上海 LNG 项目等建

设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截至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额为158.03亿元，已投资额为2.43亿元；拟建项目总投资额为31.98亿元。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规模	是否并表	已投资额	2024年6-12月计划投资	2025年计划投资	2026年计划投资
1	海南1200MW海上风电综合项目	147.31	2.00	1.70	海上风电+风机制造园区+脱碳示范区等综合项目	是	1.33	22.00	61.99	61.99
2	奉新门站及配套天然气管道工程	4.82	/	已到位	奉新门站1座;新寺清管站1座,;天然气管道：	是	0.54	1.20	1.54	1.54
3	吴泾二发电2号机组600MW机组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5.90	/	已到位	600MW机组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改造	是	0.56	0.98	2.18	2.18
合计		**158.03**					**2.43**	**24.18**	**65.71**	**65.71**

主要在建项目介绍如下：

（1）海南1200MW海上风电综合项目

申能海南CZ2海上风电项目是海南省“十四五”期间第一批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批的海上风电项目，也是海南省规划的11个海上风场项目之一。申能海南CZ2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场址位于海南省儋州市北面海域，平均水深20米，中心离

岸距离约 27 公里，场址面积约 191 平方公里。项目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配套建设两座 220 千伏海上升压站和一座陆上集控中心。陆上集控中心选址于儋州市峨蔓镇，整个项目总投资 150 亿元，其中项目一期（60 万千瓦）计划 2025 年 6 月投产。

全容量投产后预计每年可为电网提供清洁电能 38.2 亿千瓦时，按照 0.41 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测算，每年可实现收入 15.67 亿元。

图表：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及投资安排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公司持股比例	项目设计指标	2024年6-12月投资计划	2025年计划投资	2026年计划投资
1	包头市氢能产业与可再生能源一体化项目	21.70	100	350MW 集中式风电、在包头市建设 3 座加氢站、运营 250 辆氢燃料电池车	13.02	4.34	4.34
2	沪苏天然气联络线工程	2.08	100	6.0MPa DN800 管道约 8.5 公里、阀室 1 座、清管站 1 座	0.33	0.875	0.875
3	张江高科技园区区域供冷供热项目	4.34	51	张江中区一期、二期能源中心项目，以及张江北区项目等	0.25	2.045	2.045
4	虹桥商务区二期项目	3.85	51	2 台 4500 千瓦燃气内燃机组及其配套设施，3 号能源站使用的各类供能管网（850 米），北一阶段管网 4.4 公里、南北片区管网 18.3 公里	0.06	1.895	1.895
	合计	**31.98**	**-**		**13.66**	**9.155**	**9.155**

主要拟建项目介绍如下：

（1）包头市氢能产业与可再生能源一体化项目

包头市氢能产业与可再生能源一体化项目包括可再生能源发电、绿电制氢、氢能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燃料电池车辆商业化运营以及氢能核心零部件产线的落

地。项目将建设 3 座风力发电机组，在厂区内建设 1 座副产气制氢加氢一体站，应用 23 辆氢燃料电池车，其中加氢站的建设可以满足每天 100 辆重卡加氢，保障氢能汽车的推广和应用，有利于包钢节能降碳以及产业转型升级。

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以及拥有规模较大、流动性较高的可变现资产，且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但是随着未来能源建设项目的持续进行，发行人仍可能维持较大的债务规模。针对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相应风险提示：

“

2、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负责建设上海市多个能源投资项目，近年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承建的能源项目获得上海市政府的支持，并且发行人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财务管理制度稳健，各投资项目获得稳定的资金支持并稳步推进，但由于涉及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本支出较大，**发行人存在财务负担加重、抵御风险能力下降的风险。**

”

3.资产减值风险。发行人拥有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经济增速减缓和部分行业周期性调整将会导致相关资产产生减值风险。此外，发行人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为法人股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仍然可能导致该部分金融资产产生减值风险。

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1,595.84 万元、22,395.85 万元、20,080.68 万元和 29.07 万元，主要系为应对经济增速减缓和部分行业周期性调整，发行人加大了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计提规模。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为 30.94 亿元，较年初的 26.31 亿元有所上升，目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充足，对发行人利润水平影响可控。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相应风险提示：

“

4、资产减值风险

由于行业特性，能源类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拥有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经济增速减缓和部分行业周期性调整将会导致相关资产产生减值风险。

此外，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确定的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还承担着金融企业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由于发行人在相关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投资和管理能力，并且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为法人股投资，金融资产的取得成本较为合理，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资本市场的波动仍然可能导致该部分金融资产产生减值风险。**

”

4.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近年来，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成为利润总额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8.18 亿元、30.47 亿元、41.08 亿元以及 3.45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 66.26%、62.41%、47.72%以及 17.41%，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关注资本市场波动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的相关影响。

回复：

长期股权投资方面，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207,918.99 万元、1,255,607.30 万元和 1,284,173.07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长期股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长期股权投资结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比重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794.52	12.37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5,304.20	6.64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207.14	5.47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368.41	4.08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9,631.60	3.86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48,094.37	3.75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43,386.47	3.38
上海氢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271.43	3.37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38,302.32	2.98
玉环大麦屿君安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8,000.00	2.96
上海重型燃气轮机试验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34,391.85	2.68
合计	**661,752.32**	**51.5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投资的企业主要为上海地区的发电企业，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受资本市场波动较小。

金融资产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保险、证券、银行等行业多家优质金融企业，包括太平洋保险、东方证券、海通证券、光大银行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4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的主要金融企业股权

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由此可见，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和金融资产质量较高，报告期内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大量投资收益。针对资本市场波动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的影响，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相应风险提示：

“

1、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确定的主业，发行人除从事电力、燃气为主的能源产品生产与供应之外，还承担一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近年来，由于资本市场的良好发展，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成为利润总额中的重要组成

部分。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8.18 亿元、30.47 亿元、41.08 亿元以及 29.83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 66.26%、62.41%、47.72% 以及 54.16%，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尽管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投资决策和资产经营管理能力，但是资本市场的波动仍可能使发行人的相关投资收益有所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

5.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发行人的债务规模较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7.87 亿元、459.00 亿元、516.49 亿元及 542.33 亿元。随着未来能源建设项目的持续进行，发行人仍可能维持较大的债务规模。

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336.82 亿元、459.00 亿元、516.49 亿元和 542.33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作为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近年来承担了大量电力、城市燃气等产业投资项目，涉及电力项目、城市燃气管网、上海 LNG 项目等建设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所致。截至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额为 158.03 亿元，已投资额为 2.43 亿元；拟建项目总投资额为 31.98 亿元。

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以及拥有规模较大、流动性较高的可变现资产，且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但是随着未来能源建设项目的持续进行，发行人仍可能维持较大的债务规模。针对发行人有息债务持续增长的风险，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相应风险提示：

“

2、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承担着电力、城市燃气等产业的众多投资项目，涉及电力项目、城市燃气管网、上海 LNG 项目等建设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发行人的债务规模较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7.87 亿元、459.00 亿元、516.49 亿元及 542.33 亿元。尽管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以及拥有规模较大、流动性较高的可变现资产，且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但是随着未来能源建设项目的持续进行，发行人仍可能维持较大的债务规模。

”

6.请关注天然气、煤炭等原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燃气顺价存在时滞，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回复：

目前，发行人的电力产业以燃煤机组为主，电煤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水平的主要风险之一。此外，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及电煤价格双轨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因此，电煤供给及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取决于市场供求情况。由于申能集团运营的主要火电机组性能指标优越，且持续开展以节能减排为目标的科技创新，其燃煤利用效率在业内居领先地位，在发电效率及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为了更好地应对未来电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申能股份及时成立了申能燃料公司以优化燃料采购流程、控制电煤采购成本；同时，申能股份亦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煤炭供应保障，有效应对市场运力紧张时电煤供应不足的风险。综上分析，虽然近期天然气和煤炭等燃料价格攀升，但发行人相关经营压力可控。

天然气顺价销售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发行人燃气销售业务的毛利水平，但如若天然气价格处于上升区间，同时燃气顺价存在时滞，则可能对燃气销售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本市非居民天然气用户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原则上以 2 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调整频率合理，能很大程度上保障发行人燃气销售业务的盈利水平。

项目组后续将持续关注原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并已在本次募集说明书“与发行人相关风险”部分进行相关风险提示，详见“3、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风险”、“电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7.应收账账款逐年增高，请关注可回收性。

回复：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6.90 亿元、107.76 亿元、117.72 亿元和 111.33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力、燃气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同步增加。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下游电力、燃气产业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3 年末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56,803.76	61.14
1 至 2 年	192,785.60	15.57
2 至 3 年	133,726.85	10.80
3 年以上	154,603.36	12.49
小 计	**1,237,919.57**	**100.00**
减：坏账准备	60,691.19	-
合 计	**1,177,228.38**	**-**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与发行人关系	占应收账款比例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07,479.79	下游销售对象	24.8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90,544.19	下游销售对象	7.3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90,046.93	下游销售对象	7.27%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61,420.10	下游销售对象	4.9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335.84	下游销售对象	4.64%
合计	**606,826.85**	**-**	**49.0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对手方为国网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好。项目组已针对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情况作相应风险提示：

“

6、应收账款逐年增加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6.90 亿元、107.76 亿元、117.72 亿元和 111.33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下游电力、燃气产业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且均为长期合作客户，并针对应收账款已按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压力。**

”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施肇宇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承秋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上市辅导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保荐协议；

7、资金监管协议；

8、律师见证协议；

9、持续督导协议；

10、上市服务协议；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18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总裁：

2024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 84XQ

证照编号：00000000202407190026

营业执照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于 投行业务 经办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890373.062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73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631592 84XQ

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8,903,730,62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 日

流水号：000000073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063159284XQ

机 构 名 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 册 资 本 ： 8,903,730,62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发行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聘请，担任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就拟发行的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全面的专项核查工作，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具有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释义.....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6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8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10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13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16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16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18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18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18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9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19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19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20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22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48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49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49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49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49
十三、特殊事项的核查.....50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50
十五、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51
十六、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52
十七、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52
十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64
十九、不适用情况说明.....65

二十、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65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6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7
一、内核程序履行 67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67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72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73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74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近一年	指	2023 年度
近一期	指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近一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末
近一年末	指	2023 年末

募集说明书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 04035 号）、《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099 号）、《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4117 号）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过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拟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上海市发改委	指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迪南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8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718147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
邮政编码	201103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1-33570999
传真	021-335886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华士超 职务：副总裁 联系电话：021-3357099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
电子邮箱	treasure@shenergy.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现注册资本 28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能集团作为上海市重大能源基础设施的国资投资建设主体，依据市政府能源发展规划进行市场化运作，主要从事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是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控股发电企业装机容量 1,694.71 万千瓦；2023 年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 551.11 亿千瓦时。城市燃气产业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覆盖上海市燃气用户超过 700 万户，向上海地区供应天然气 103.76 亿立方米，其中天然气入网量 96.84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2.08 万吨。此外，申能集团还从事金融企业股权的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申能集团拥有申能股份、上海燃气等 20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同时，作为发起人股东，申能集团持有东方证券（持股比例 26.63%）、中国太保（持股比例 14.05%）、海通证券（持股比例 2.47%）、上海电气（持股比例 2.50%）以及光大银行（持股比例 1.30%）等上市公司股权。

截至 2023 年末，申能集团总资产 2,181.5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53.3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35.10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53.29 亿元，净利润 75.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9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申能集团总资产 2,265.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23.0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88.35 亿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18.00 亿元，净利润 48.8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6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 年 11 月	设立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6]24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以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部分为基础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亿元
2	2002 年 9 月	转增资本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增加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沪国资企[2002]133 号），申能集团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3	2013 年 4 月	转增资本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增加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3]113 号），申能集团以任意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亿元。
4	2020 年 8 月	其他	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221 号），申能集团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增加至 200 亿元
5	2023 年 5 月	转增资本	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3〕109 号），申能集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 200 亿元增加至 280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申能集团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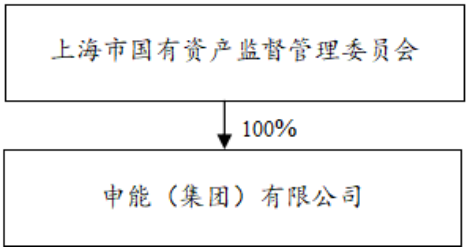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海市国资委是申能集团唯一的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出资金额为 280.00 亿元。

上海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保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在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并组织督促检查。积极推进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确保所监管企业党组织按照党章等规定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市政府授权，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监管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负责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研究起草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各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加强对国家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管理，强化所监管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所监管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推进全市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通过加强主业管理等方式，管好所监管企业投资方向。

规范国有资本运作，组织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

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和股权转让等事项，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负责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和资产统计等工作，对所监管企业重大财务事项进行监管。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按照有关分工，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协助市委做好市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工作。

负责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负责分类处置、督办和核查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也不存在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确定的上海市国资国企的主业，申能集团的主业为：电力、燃气为主的能源产品生产与供应；能源及相关服务业（能源创新与环保、电线电缆研发制造与服务、能源服务）；金融企业投资管理。

发行人按照上海市能源发展总体规划，从事电力、燃气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是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并承担着促进上海市能源结构的调整优化与能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的任务。发行人控股管理的申能股份与燃气集团是上海市两大能源产业公司。

2010 年，发行人作为上海世博会的高级赞助商，通过建设上海世博园区中国馆和主题馆太阳能并网发电工程等项目，在为上海世博会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节能减排方面做出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积极贡献的同时，亦展示了发行人在新能源等能源类项目投资、开发以及运营领域所具备的综合能力。此外，发行人还承担着金融企业股权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燃气	1,743,509.94	54.99	3,065,340.63	47.10	2,750,325.29	39.33	2,338,578.84	41.81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057,971.01	33.37	2,273,132.67	34.93	2,135,221.94	30.53	1,635,459.95	29.24
石油天然气	25,905.51	0.82	45,762.13	0.70	53,305.64	0.76	39,730.84	0.71
燃煤销售	133,495.75	4.21	301,276.57	4.63	464,933.12	6.65	718,992.39	12.85
电缆业务	89,458.10	2.82	191,173.18	2.94	144,949.64	2.07	195,055.96	3.49
商品贸易	56,603.77	1.79	268,757.52	4.13	304,039.83	4.35	262,961.68	4.70
环保业务	29,543.13	0.93	101,116.82	1.55	97,083.66	1.39	87,968.58	1.57
房地产	6,313.86	0.20	71,347.81	1.10	950,985.21	13.60	272,104.08	4.86
其它	27,809.63	0.88	190,381.08	2.93	92,891.26	1.33	42,279.20	0.76
合计	**3,170,610.71**	**100.00**	**6,508,288.42**	**100.00**	**6,993,735.59**	**100.00**	**5,593,131.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燃气	1,667,399.14	61.58	2,780,044.32	50.20	2,812,509.53	45.69	2,235,751.92	45.90
电力	736,532.12	27.20	1,829,706.18	33.04	1,875,890.71	30.47	1,448,223.95	29.73
石油天然气	20,367.96	0.75	38,515.41	0.70	34,870.86	0.57	25,466.41	0.52
燃煤销售	129,490.58	4.78	294,039.56	5.31	459,258.90	7.46	712,558.94	14.63
电缆业务	69,735.36	2.58	150,329.48	2.71	112,306.72	1.82	154,798.49	3.18
商品贸易	35,770.46	1.32	254,900.61	4.60	305,371.17	4.96	116,844.46	2.40
环保业务	21,873.91	0.81	68,223.25	1.23	77,947.49	1.27	63,001.75	1.29
房地产	3,017.90	0.11	14,576.20	0.26	404,814.37	6.58	97,266.45	2.00
其它	23,335.73	0.86	107,450.21	1.94	73,216.92	1.19	16,980.31	0.35
合计	**2,707,523.18**	**100.00**	**5,537,785.24**	**100.00**	**6,156,186.67**	**100.00**	**4,870,892.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燃气	76,110.80	16.44	285,296.31	29.40	-62,184.24	-7.42	102,826.92	14.24
电力	321,438.89	69.41	443,426.49	45.69	259,331.23	30.96	187,236.00	25.92
石油天然气	5,537.55	1.20	7,246.72	0.75	18,434.78	2.20	14,264.43	1.98
燃煤销售	4,005.17	0.86	7,237.01	0.75	5,674.22	0.68	6,433.46	0.89
电缆业务	19,722.74	4.26	40,843.70	4.21	32,642.92	3.90	40,257.46	5.57
商品贸易	20,833.31	4.50	13,856.91	1.43	-1,331.34	-0.16	146,117.22	20.23
环保业务	7,669.22	1.66	32,893.57	3.39	19,136.17	2.28	24,966.83	3.46
房地产	3,295.96	0.71	56,771.61	5.85	546,170.84	65.21	174,837.64	24.21
其它	4,473.90	0.97	82,930.87	8.55	19,674.34	2.35	25,298.89	3.50
合计	**463,087.53**	**100**	**970,503.19**	**100.00**	**837,548.92**	**100.00**	**722,238.8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城市燃气	4.37	9.31	-2.26	4.40
电力	30.38	19.51	12.15	11.45
石油天然气	21.38	15.84	34.58	35.90
燃煤销售	3.00	2.40	1.22	0.89
电缆业务	22.05	21.36	22.52	20.64
商品贸易	36.81	5.16	-0.44	55.57
环保业务	25.96	32.53	19.71	28.38
房地产	52.20	79.57	57.43	64.25
其它	16.09	43.56	21.18	59.84
综合	**14.61**	**14.91**	**11.98**	**12.91**

2023 年度，发行人共实现营业收入 650.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09 亿元。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共实现营业收入 317.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86 亿元。

发行人的电力及城市燃气业务是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重要来源，2023 年电力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别为 227.31 亿元、182.97 亿元及

19.51%，城市燃气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别为 306.53 亿元、278.00 亿元及 9.31%。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91%、11.98%、14.91%及 14.61%。2023 年，发行人城市燃气、电力、石油天然气、燃煤销售、电缆业务、商品贸易、环保业务、房地产和其他板块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31%、19.51%、15.84%、2.40%、21.36%、5.16%、32.53%、79.57%及 43.56%；其中，城市燃气板块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该板块购销差价恢复正常水平，去年同期存在较大亏损；电力板块毛利率同比变动约 61%，主要系该板块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采购成本下降；石油天然气板块毛利率同比变动约-54%，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燃煤销售板块营业收入下降约 35%，营业成本下降约 36%，毛利率增长约 97%，主要系销量下降以及购销价格差价的提升；电缆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约 32%，营业成本增长约 34%，主要系线缆检测业务较同期显著增长；商品贸易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去年同期发生亏损；环保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约 65%，主要系成本下降所致；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下降约 92%，营业成本下降约 96%，毛利率增加约 39%，主要系同期存在房产结转收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 04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3099 号和中汇会审[2024]4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依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					
项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2,540.29	2,265.17	2,181.59	2,066.67	2,153.71
总负债（亿元）	1,006.97	942.16	928.27	869.71	854.99
全部债务（亿元）	530.22	538.73	498.92	436.23	281.69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33.33	1,323.01	1,253.33	1,196.96	1,298.72
营业总收入（亿元）	490.03	318.00	653.29	701.91	563.64
利润总额（亿元）	75.60	54.89	86.41	50.60	75.97
净利润（亿元）	66.52	48.82	75.63	36.98	6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	62.13	35.93	4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1.86	32.86	53.09	37.06	49.6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5.68	45.77	120.32	50.01	35.4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19	-26.46	-159.34	-61.16	-54.0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95	7.47	35.07	37.90	-0.67
流动比率	1.09	1.04	1.07	0.95	0.91
速动比率	1.01	0.96	1.00	0.82	0.74
资产负债率（%）	39.64	41.59	42.55	42.08	39.70
债务资本比率（%）	25.69	28.94	28.47	26.71	17.82
营业毛利率（%）	14.73	14.61	15.23	12.29	13.5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62	2.77	4.68	2.89	3.9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3.79	6.17	2.96	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5.07	2.88	3.35
EBITDA（亿元）	-	-	155.03	109.21	125.4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31.07	25.03	44.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11.60	9.84	14.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2	2.78	5.79	7.20	7.19

存货周转率	11.02	6.83	11.25	8.10	6.0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年末所有者权益）×2×100%；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年末所有者权益）×2×100%；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2024 年 1-6 月、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四）债券期限：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其他债券品种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方案及含权条款等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安排。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等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的付息方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的兑付方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偿付顺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权益出资、产业并购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66,077.32 万元（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70%、42.08%、42.55%和 41.59%，有小幅波动，总体处于行业正常水平范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93,199.52 万元、268,668.06 万元、-38,658.30 万元和 267,928.43 万元，有所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一般采用一次性支付购买租赁标的对价，而租金则是分期收取，回收需要较长的周期。总体而言，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且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模拟计算条件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前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中信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债券类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以下网址对发行人诚信信息进行核查：

（一）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二）经查阅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未发现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三）在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shanghai.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站（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十）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十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十二）在中国盐业协会网站（http://www.cnsalt.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十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十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及所在地统计局网站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五）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十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七）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八）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十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二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二十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二十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二十三）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二十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s://www.mo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二十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47763 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资格。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资格。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 4XQ 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资格。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资格。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 1X6 的《营业执

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资格。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1 年 2 月 7 日，东方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 6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固定资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2）2021 年 7 月 6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1] 93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信息系统权限管理未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信息系统的业务参数修改未建立有效复核流程，反映出东方证券信息技术系统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相关合规审查及风险控制不到位等问题。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落实责任追究，采取整改措施并形成专项整改报告报送上海证监局。

3）2022 年 8 月 4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81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针对上述事项，东方证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2 年 9 月 1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114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

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东方证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5）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证券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7）2024 年 7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证券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公司在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证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9）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

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门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证券将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10）2024 年 10 月 24 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将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11）2024 年 11 月 1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证券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证券将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12）2024 年 11 月 26 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 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将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东方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

施。

12）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中金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立案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4 号），因涉嫌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中

国证监会决定于2024年9月25日对中金公司立案。2024年10月25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51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目前中金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中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立案外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的情况。上述立案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环球佳美与客户法力盈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涉诉专利涉及产品金额前后披露不一致且差异大，对发行人相关流水核查存在依赖发行人提供资料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

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君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中信证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

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中信证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中信证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中信证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

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陈婷出具拟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

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3）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4）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5）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6）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7）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8）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9）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推荐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6 号）。

2）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及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51%和 49%股权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对相关企业核查存在不足，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4 号）。

3）2021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沪证监决〔2021〕40 号），要求海通证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

4）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2 号）。

5）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4 号）。

6）2021 年 5 月 13 日，因①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②2009 年至 2017 年部分投资者委托记录未记载 IP 或 MAC 地址等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未遵循最小化原则，部分员工权限设置无审批记录，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46 号）。

7）2021 年 10 月 14 日，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 5 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8）2022 年 6 月 2 日，因境外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 12 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境外经营机构股权架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

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修订，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2〕25 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

9）2022 年 6 月 6 日，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甬银处罚字〔2022〕10 号）。

10）2022 年 8 月 10 日，因在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20 华集 01）的主承销商时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 17 号）。

11）2022 年 8 月 24 日，因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业务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未明确对持续督导人员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的具体要求，未能确保持续督导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91 号）。

12）2022 年 9 月 30 日，因未按期完成子公司组织架构整改，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173 号）。

13）2023 年 5 月 31 日，因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3〕95 号）。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因存在人员管理和印章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六安大别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2 号）。

15）2023 年 11 月 7 日，因在保荐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36 号）。

16）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开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对海通证券及相关

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7 号）。

17）2024 年 1 月 22 日，因①对境外子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到位，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未按规定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②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未建立健全覆盖场外期权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层级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指标体系不健全；③未清晰划分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未及时处理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关人员兼任利益冲突职务的行为，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7 号）。针对前述第②事项，2024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7 号）。

18）2024 年 4 月 24 日，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债券“21 格地 02”“22 格地 02”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未对个别存货周边楼盘开盘价格低于项目楼面价的情况予以审慎分析核查；在“22 格地 02”期后事项核查中，未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格力地产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格力地产差错更正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36 号）。

19）2024 年 4 月 29 日，因①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标的证券的风险，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管理不审慎，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融资资金用途；②未审慎开展收益互换业务；与个别风险管理需求不足的客户开展场外期权业务；③个别风险债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不健全；④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的个别私募基金实际投资标的超出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80 号）。

20）2024 年 4 月 29 日，因存在为他人使用客户相关证券账户提供了便利；未及时重新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当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融资展期服务等情形，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9 号）。

21）2024 年 4 月 30 日，因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4〕45 号），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78.94 万元，并处以 697.50 万元罚款。

22）2024 年 5 月 7 日，因在保荐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16 号）。

23）2024 年 5 月 31 日，因在部分项目中履职尽责不到位；投行立项环节把关不严；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投行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不完善，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21 号）。

24）2024 年 8 月 20 日，因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生的部分客户交易系统登录异常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公司系统变更相关风险评估不充分、公司系统变更相关测试不充分的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29 号）。

25）2024 年 10 月 23 日，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与不明身份的客户进行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对海通证券做出罚款 39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上海银罚字〔2024〕14 号）。

海通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众华会计被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影响说明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1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识别出收入存在的舞弊风险;未按总体审计策略的要求对专利使用费收入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故采取责令改正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2）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检查和询问程序执行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

3）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重大错报风险应对措施缺乏有效性、货币资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1 号，主要内容为:我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以及执业项目存在问题，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2024 年 2 月 26 日，众华会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40069）。主要就众华会计在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时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在接到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众华会计高度重视相关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题原因进行了剖析,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认真学习、切实整改，以进一步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提高执业质量能力。同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实施了整改工作及时完善了内部控制和质量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7）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

中汇会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注 1）	处理处罚对象（注 2）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注 3）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 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坚、曹思	江苏证监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否

		坚、曹思迪、王陈燕	〔2021〕179 号	迪、王陈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于薇薇、刘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3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薇薇、刘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郭文令、罗静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1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鹏飞、唐谷	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鹏飞、唐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内蒙古证监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建平、薛伟、汪涛、王甫荣、曾荣华、赖东群、昝丽涛、独文俊、余林森、钱凡凡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 年 1 月 2 日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殷鹏、秦松涛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9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殷鹏、秦松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邵明亮、朱启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7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邵明亮、朱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24年11月25日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章磊、孙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96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章磊、孙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2月30	否

注：1、处理处罚类型包括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暂不受理、中止审核与行政许可相关文件，暂停承接证券业务，行政监管措施；按上述处理处罚类型顺序进行排序，同一处理处罚类型按照处理处罚日期先后顺序排序；

2、处理处罚数据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今；

3、对于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暂不受理、中止审核与行政许可相关文件，证券市场禁入，以及被中国证监会与财政部暂停承接证券业务，目前尚在执行期间的，请填写是，其他则填写无。

中汇会计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

锦天城2021年1月1日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1年8月，因在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锦天城律师事务及签字律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2021年8月，因在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3）2023年12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4）2024年2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5）2024年3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锦天城律师事务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4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7）2024 年 5 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中程序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8）2024 年 9 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2024 年 1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锦天城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已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整改，并已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承诺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锦天城及经办本次发行项目的签字律师不存在任何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1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权益出资、产业并购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本次拟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66,077.32 万元（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按 4.00%/年的利率保守测算，预计可覆盖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1.65 倍。

据此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1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权益出资、产业并购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对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蓝波高电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的表决权未超过 50%（包含该等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考虑到发行人在上述公司中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最高，对财务和经营有实际控制权，形成控制关系，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50%、50%的持股比例投资设立，主营天然气站点建设管理，由于发行人能够主导其经营活动，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末，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或等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情况。

（四）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评级结果无差异。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1、《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第十三条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为实现为申能集团内成员单位办理资金存储与借贷、票据贴现与承兑、交易款项收付的功能，经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成立，是发行人控股的

非银行金融机构。

经核查，申能集团内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但不影响发行人日常资金支配效率，资金支取不会受到限制，相关资金归集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三条

2019-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6,126,511.04 万元、6,889,529.41 万元和 7,300,686.94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00,103.6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45,360.51 万元，增加 40.98%，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203,196.98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703,093.37 万元，增加 140.59%，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相较 2022 年有效控制了资源采购价格，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采购城市燃气的收入大幅上涨，最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显著。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系受税费返还及资源采购价格波动影响，但报告期内均大额为正，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四条

2021-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0,755.14 万元、-611,617.24 万元和-1,593,395.03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净流入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系近年来建造了较多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主业项目，相关项目将在未来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关事项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4、《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主业涉及城市燃气、电力、石油天然气、燃煤销售、电缆、商品贸易等多个领域，属多元化经营的企业集团型发行人。但公司股权架构、治理结构规范合理，不存在治理重大缺陷，且经营、融资不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

5、《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第三十条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十五、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

经中信证券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318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20 家，二级子公司 113 家，三级子公司 181 家，四级子公司 2 家，五级子公司 2 家。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的生产、东海平湖油气田的石油天然气开采	53.67	942.09	529.07	413.03	291.42	41.69	是
2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对上海全市燃气安全生产和供应保障任务	100.00	217.00	181.26	35.74	355.77	9.82	是

十七、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确定的主业，发行人除从事电力、燃气为主的能源产品生产与供应之外，还承担一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近年来，由于资本市场的良好发展，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成为利润总额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8.18 亿元、30.47 亿元、41.08 亿元以及 29.83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 66.26%、62.41%、47.72%以及 54.16%，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尽管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投资决策和资产经营管理能力，但是资本市场的波动仍可能使发行人的相关投资收益有所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负责建设上海市多个能源投资项目，近年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承建的能源项目获得上海市政府的支持，并且发行人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财务管理制度稳健，各投资项目获得稳定的资金支持并稳步推进，但由于涉及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本支出较大，发行人存在财务负担加重、抵御风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承担着电力、城市燃气等产业的众多投资项目，涉及电力项目、城市燃气管网、上海 LNG 项目等建设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发行人的债务规模较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7.87 亿元、459.00 亿元、516.49 亿元及 542.33 亿元。尽管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以及拥有规模较大、流动性较高的可变现资产，且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但是随着未来能源建设项目的持续进行，发行人仍可能维持较大的债务规模。

（4）资产减值风险

由于行业特性，能源类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拥有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经济增速减缓和部分行业周期性调整将会导致相关资产产生减值风险。

此外，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确定的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还承担着金融企业股

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由于发行人在相关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投资和管理能力，并且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为法人股投资，金融资产的取得成本较为合理，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资本市场的波动仍然可能导致该部分金融资产产生减值风险。

（5）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734.82 亿元、631.70 亿元、626.50 亿元和 659.7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主要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波动，从而对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6）应收账款逐年增加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6.90 亿元、107.76 亿元、117.72 亿元和 111.33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下游电力、燃气产业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且均为长期合作客户，并针对应收账款已按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压力。

（7）其他综合收益波动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448.46 亿元、333.80 亿元、323.65 亿元和 345.39 亿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波动主要来自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波动。考虑到其他综合收益在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大，其他综合收益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规模，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净资产规模，因此具有一定的波动风险。

（8）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相对较高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62.17 亿元、272.66 亿元、232.85 亿元和 264.63 亿元，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逐年盈利、净利润转入所致。考虑到公司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相对较高，若未来上缴国资比例有所调整，将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产生较大影响，具有一定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引起电力需求下降的风险

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工业发展是电力企业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电力产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包含上海地区在内的我国大部分地区的经济发展受到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从而导致我国电力生产和需求增速呈现一定程度的回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出现下降，电力行业面临一定经营压力。为了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中国政府采取多项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通过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适当组合促进经济发展。随着宏观调控政策的起效、宏观经济环境的回暖以及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步缓解，我国电力行业逐渐恢复发展。但是，国际经济复苏的基础仍不稳固，尤其是 2011 年以来，欧洲债务危机再次使得全球经济增长面临一定不确定性。近年来，受到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上海地区用电需求增速明显低于 GDP 增速，2021-2023 年，上海市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1,749.62 亿千瓦时、1,745.55 亿千瓦时、1,848.81 亿千瓦时。作为上海地区主要电力供应主体，发行人在上海的电厂调配发电量面临波动风险。

从长期来看，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健康的增长态势，经济增速显著高于全球整体增速。作为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随着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战略的稳步推进，上海有望维持稳健的经济增速，为发行人的电力产业提供了一定的发展空间，而发行人在外省市及新能源等方面的多元化投资结构也有助于降低电力行业发展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的另一大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产业具有公用事业性质以及区域性自然垄断优势，具有较强的抵御经济周期波动的行业特性，并且随着上海市经济的发展、城市燃气需求量的增加而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城市燃气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将有助于发行人降低因经济周期波动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电厂主要位于上海市内。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投资的上海本地机组的权益发电装机容量占上海电网统调装机容量约三分之一。在日常经营

中，公司电力产业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一方面，中电投等五大电力集团稳步推进其在包括上海在内的华东地区的电厂项目建设进程，巩固或扩大其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随着三峡、向家坝等水电站的建成，“西电东送”等上海市外来电的规模稳步增长，对包括发行人所投资机组在内的上海本地机组的上网电量构成一定压力。

发行人电力产业的火电机组具有装机容量大、经济性能好、运行稳定的特点，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的电力项目均与五大发电集团共同进行投资，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还通过新能源、市外电力项目投资等措施，增强自身竞争实力。尽管如此，随着上海市内外电力项目的投产，若无法持续增加装机容量、增强竞争实力，发行人的电力产业仍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风险

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是决定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对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以在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行业建立起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在电力方面，制定了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同时围绕标杆电价调整、大用户直供试点、跨区电能交易规范等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并在“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中再次提出要建设现代能源市场，深化电价形成机制市场化改革，推进电价改革及相关措施。2016 年以来电煤价格触底反弹，煤电企业盈利状况受到一定影响，2017 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上海市统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上调 1.07 分，调整后电价为每千瓦时 0.4155 元。2019 年 12 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落实国家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稳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目标，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上海市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未来电价政策调整的持续性和调整幅度均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滞后性，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在城市燃气方面，根据气源价格相应

调整生产和输配价格，颁布实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并在“十四五”规划纲要、《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文件中明确提出，在确保天然气供应安全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燃气设施公平开放，完善与管网运营机制相适应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价格形成机制。要加快完善天然气市场顶层设计，构建有序竞争、高效保供的天然气市场体系，完善天然气交易平台。稳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减少配气层级，落实清洁取暖电价、气价、热价等政策。但是，鉴于煤电联动机制尚在建立过程中，中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需要由相关政府部门核准，上网电价调整的持续性及调整幅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是上海市最主要的燃气供应商，在燃气供应上处于主导地位，虽然上海市相关部门已针对非居民用户以及居民用户的燃气价格分别设计了相应的联动机制，并且为了进一步保证城市燃气供应和进口天然气的吸纳而根据液化天然气的到岸价按时调整门站价格，但是价格调整仍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并且燃气价格的联动机制仍要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基础上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的市场调节机制尚在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电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电力产业以燃煤机组为主，电煤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水平的主要风险之一。此外，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及电煤价格双轨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因此，电煤供给及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取决于市场供求情况。

由于申能集团运营的主要火电机组性能指标优越，且持续开展以节能减排为目标的科技创新，其燃煤利用效率在业内居领先地位，在发电效率及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为了更好地应对未来电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申能股份及时成立了申能燃料公司以优化燃料采购流程、控制电煤采购成本；同时，申能股份亦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煤炭供应保障，有效应对市场运力紧张时电煤供应不足的风险。

（5）燃煤机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下降的风险

受到上海地区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上海地区电力需求增速放缓，同时受到区外来电增加的影响，本地机组的发电量有所波动。2021-2023 年，发行人燃煤机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5,005 小时、4,887 小时及 4,803 小时。发行人多元化能源结构的发展方向，符合上海地区能源结构转型的要求——节能环保型燃煤机组和天然气发电等，优质与环保的电力资产将有利于发行人缓释燃煤机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波动的影响，实现多元发展。

（6）城市燃气气源稳定性的风险

随着天然气在上海市城市燃气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保障天然气气源供应稳定成为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的重要任务之一。目前，发行人天然气气源已经形成了东海平湖油气田、西气东输一期、西气东输二期、上海 LNG 项目及川气东送在内的五大气源供应格局，其中，东海平湖油气田由发行人控股的石油天然气公司负责开采；上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由发行人控股的液化天然气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系上海市“十一五”期间能源供应的重要项目。尽管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气源格局，但是若未来国产及进口天然气的供应出现波动，将影响发行人城市燃气产业的气源稳定性。

（7）油气产量下降及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控股上海市唯一的一次能源开发公司——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参与东海平湖油气田油气资源的勘探与开发，历年来发行人从油气资源的开采及销售中获得了较为可观的销售收入与利润，但东海平湖油气田经过十几年的连续开采，产量已呈现自然下降的趋势。虽然近年来公司全方位加强油气勘探，但由于油气田资源总量以及勘探开发技术的限制，无法保证未来能够通过勘探活动持续增加或保持油气储量或开采水平，油气开采量的下降将会对公司石油天然气业务的未来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属上市公司申能股份已取得新疆油气田柯平南区块勘查探矿权，正积极拓展油气资源以减少上述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开采的原油按照国际油价销售，国际油价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原油销售收入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8）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

安全受到危害，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发行人需从国际市场采购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包括液化天然气和电煤，未来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增长，下属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也给申能集团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一定挑战。尽管发行人已针对经营规模增长和下属子公司增加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制定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以减少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但是若公司无法保持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管理效率，将面临经营规模增长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电力、城市燃气、石油天然气、燃煤采购等能源产业。尽管发行人在能源产业内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但是不同能源产业的经营需要不同的专业技能、人才储备等要素。随着发行人能源产业的发展以及向上下游及周边产业的延伸，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多元化经营的要求、建立合适的管理框架并且落实已有的多元化投资经营的内控制度，将产生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采购、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依据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以及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定价，定价公允。尽管公司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但未来仍可能发生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力、燃气行业的经营过程均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为此，

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管理部，负责集团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并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一般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在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履职考核情况中连续多年取得最高考核等级。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技术的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或实际执行存在疏漏，仍将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直接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突发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外）由上海市国资委任命，并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相关安排履行职责。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2 人，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虽然公司监事会成员缺位，但是现任监事仍然可以有效地行使监事会职权，保证监事会有效运转，且现有两名监事为职工监事，可以充分地维护职工利益，尊重职工权利，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近年来高管人员缺位情况时有发生，使得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若未来发行人面临该类突发事件，可能仍会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7）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家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发行人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张，发行人整体管理的难度增加，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架设、运营管

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挑战。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通过完善治理结构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高效，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整体业务和资产，将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8）火力发电环境破坏风险

火力发电对于环境存在较多负面影响。火力发电的过程中，电煤燃烧会释放大量二氧化碳，排入大气层将导致温室效应；电煤中的硫化物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会导致酸雨；电煤燃烧会产生大量粉尘，如果除尘不净将会造成粉尘污染；煤燃烧后形成的大量残留物会造成灰渣污染；火电厂为降低二氧化硫的排放而使用石灰脱硫将产生大量石膏固废；冲洗粗粉煤灰的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水会造成废水污染。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趋于严格，机组改造稳步推进，要求进一步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如未来相关政策进一步缩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政策风险

（1）能源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以及《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文件，我国（包括上海）将努力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推进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清洁能源的生产与消费，调整优化电力工业结构，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积极稳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的比例，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此外，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正在对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管理办法进行探讨，其基本思路是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地方政府三大主体提出约束性的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要求。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电力产业及城市燃气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相关的能源政策及规划，但是未来相关能源政策的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此外，发行人经营的电力和城市燃气产业的价格由国家价格部门制定并根据行业发展以及上游成本情况进行调整。此外，相应能源产业的市场化改革亦正在

持续推进中，其中，在电力产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煤电价格联动、发电竞价上网等电力市场化改革的相关措施；在城市燃气产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出台《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文件，促进包括天然气在内的城市燃气价格形成机制。若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产业的定价未能与上游成本情况相匹配，或者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未持续推进，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发行人的火电机组主要为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大机组，在单位耗煤量以及脱硫、脱硝等环保措施方面均走在了全国前列；此外，发行人积极参与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核电、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多元化电力供应体系。但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治理环境力度，逐步提高环保要求，可能对发行人环保改造的支出产生影响。

（3）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带来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海正式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从国资管理、国资布局、国有企业分别确立了目标。发行人作为上海市国资委全资公司，肩负着上海市重大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及建设工作。在新一轮的国企改革过程中，公司必将承担更为巨大的社会责任，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完成角色转换，整合资源配置，优化管理结构，都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4）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从中长期看，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整体增长速度、城镇化进程的发展阶段以及老龄化社会加速到来等经济基本面的影响。从中短期的角度，政策层面对于行业的周期波动可能带来一定影响。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通过土地政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

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从 2002 年以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

付风险。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中信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九、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二十一、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1、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适用投资者保护条款之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 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发行人均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该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该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　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

表决结果：　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81,817.64 万元、304,664.67 万元和 410,753.28 万元，对利润影响较大，根据审计报告，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的投资收益，请说明上述投资收益的具体来源，该项收益的可持续性和到账情况。

【回复】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确定的主业，发行人除从事电力、燃气为主的能源产品生产与供应之外，还承担一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2021-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584.90	27,814.28	43,461.07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000.39	228,244.15	258,547.6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2,314.16	12,474.15	11,718.02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的投资收益	91,468.65	39,016.60	54,175.9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4.87	-5,445.29	107,954.34
委托贷款收益	-	1,559.29	5,191.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972.01	91.90	-
其他	558.31	909.59	768.81
合计	**410,753.28**	**304,664.67**	**481,817.64**

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的投资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在运营金融投资板块过程中战略性持有大量金融公司股权，2021 年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调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7,348,184.98 万元、6,317,049.62 万元和 6,265,001.2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4.12%、30.57%和 28.7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主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账面价值	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重
中国太保（601601）	3,215,362.80	51.32
东方证券（600958）	1,968,312.97	31.42
海通证券（600837）	301,865.87	4.82
光大银行（601818）	222,140.70	3.55
上海电气（601727）	163,002.04	2.60
上海国企 ETF（510810）	115,398.60	1.84
合计	**5,986,082.98**	**95.55**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207,918.99 万元、1,255,607.30 万元和 1,284,173.0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61%、6.08%和 5.89%。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长期股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长期股权投资结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比重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794.52	12.37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5,304.20	6.64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207.14	5.47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368.41	4.08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9,631.60	3.86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48,094.37	3.75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43,386.47	3.38
上海氢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271.43	3.37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38,302.32	2.98
玉环大麦屿君安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8,000.00	2.96
上海重型燃气轮机试验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34,391.85	2.68
合计	**661,752.32**	**51.53**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 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股票和基金投资	231,574.01	205,791.78	215,033.16
债务工具	-	2,000.00	3,000.00
非上市权益性投资	493,754.26	504,115.50	442,078.11
合计	**725,328.26**	**711,907.29**	**660,111.27**

发行人根据上海国资委的安排部署，承担一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战略性持有保险、证券、银行、基金等行业内多家优质金融企业股权，另根据电力、油气等主营业务板块的业务发展需要参股了较多相关企业，发行人被投资企业具有显著的市场地位或良好的股东背景，业务经营能力强、盈利状况良好，且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投资管理能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为发行

人贡献了一定的利润，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近三年，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01,887.78 万元、317,501.97 万元、381,961.98 万元，到账情况良好。

2.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65,001.21 万元，占总资产 28.72%,请结合涉及的具体被投资单位名称、持股比例、是否派出董事、是否能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等，说明在该科目核算的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根据上海国资委的安排部署，承担一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战略性持有保险、证券、银行、基金等行业内多家优质金融企业股权，2021 年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调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主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是否派出董事	是否能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	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重
中国太保（601601）	3,215,362.80	14.05%	是	否	51.32
东方证券（600958）	1,968,312.97	26.63%	是	否	31.42
海通证券（600837）	301,865.87	2.47%	否	否	4.82
光大银行（601818）	222,140.70	1.30%	否	否	3.55
上海电气（601727）	163,002.04	2.51%	是	否	2.60
上海国企 ETF（510810）	115,398.60	18.51%	/	/	1.84
合计	**5,986,082.98**	**/**	**/**	**/**	**95.5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持有的主要其他权益工具均不能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作为上海国资战略安排下重要的出资方，以财务投资和长期持有为主要目的，将上述投资列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大额净流出，请说明具体投资方向、回收周期、未来收益实现方式，并请补充完善信披。

【回复】

（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

一方面主要系根据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及上海国资委的安排部署，进行权益投资支付的现金，另一方面主要系电力、油气等主营业务的需求购置专用设备、机器设备，建设厂房及项目建设出资等。

（2）所涉及业务板块及资产科目

涉及电力产业、城市燃气等主要业务板块，以及金融企业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涉及的资产科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3）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电力产业、城市燃气等主营业务板块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支出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电力销售和煤气销售获取收益，近三年及一期，电力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3.55 亿元、213.52 亿元、227.31 亿元及 105.80 亿元，城市燃气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3.86 亿元、275.03 亿元、306.53 亿元和 174.35 亿元，发行人是上海市电力、燃气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的重要主体之一，具有显著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稳步推进相关能源类工程的建设，每年能够持续产生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发行人的建设项目主要为管道工程项目，整体建设周期集中在 1-3 年，项目投产运营后即能产生较稳定的收入收益，投资回报周期较短；金融企业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的投资支出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投资企业分红及股权资产增值实现收益，对于战略性持有的保险、证券、银行、基金等行业内多家优质金融企业股权，主要以上市公司为主，发行人能够获得稳定的分红收入，报告期内每年获得分红约为 20 亿元左右，对于根据电力、油气等主营业务板块的业务发展需要等参股的相关行业企业，多具有显著的市场地位或良好的股东背景，业务经营能力强、盈利状况良好，每年能够为发行人带来较大规模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整体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48.18 亿元、30.47 亿元、41.08 亿元和 29.83 亿元，规模较大且具有持续性。发行人在资产管理方面具有一定的人才储备，所投资的股权资产质量优良，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根据业务规划及国资委战略安排，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及购买相关金融资产，整体回收周期较短，能够持续产生较大规模的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提升了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

4. 请说明对前募的核查情况，并请提供底稿。

【回复】

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3〕138 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 1 只，募集资金共计 12 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24申能01	2024-07-12	10.00	12.00	12.00	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	**-**	**12.00**	**12.00**	**-**

项目组已获取银行监管户电子流水及付息兑付资金的银行回单，并已上传至底稿系统“4-3-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经核查，发行人本级前次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5.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已获取交易所优化审核的函。

【回复】

202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适用条件，可以自该函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适用相关优化审核安排，项目组已将该函件上传至底稿系统“1-0-1 优质主体资质证明文件”。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募集文件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　毅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汤　峻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项目负责人：

黄晨源

项目其他成员：

马勋法　　徐文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月 14日

证授字[HT28-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号码：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号码：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中能集团公司债申报用，有效期叁拾天。

2025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 2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申能集团公司债申报用，有效期 叁 拾 天。

2025年 1月 1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01 月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 2

机 构 名 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 册 资 本 ：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张佑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中能集团公司债申报 用，有效期 叁 拾 天。

2025 年 1 月 1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
四、主承销商内部审核情况 51
五、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76
六、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核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的承诺 77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7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接受发行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就本次债券进行了全面的专项核查工作。

在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的核查过程中，海通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在此基础上，就本次债券形成如下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迪南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8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718147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
邮政编码	201103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1-33570999
传真	021-335886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华士超 职务：副总裁 联系电话：021-3357099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
电子邮箱	treasure@shenergy.com.cn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拟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四）债券期限：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其他债券品种期限不超过20年（含2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方案及含权条款等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安排。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等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的付息方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的兑付方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偿付顺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

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权益出资、产业并购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6,724.86万元、370,614.73

万元和530,892.38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66,077.32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1.59%，资产负债率未超过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至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743.10万元、500,103.61万元、1,203,196.98万元及457,697.77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有效控制资源采购成本且采购城市燃气的收入大幅上涨所致。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海通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海通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是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

则》有关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公告，登记机关或交易场所网站以及发行人付息、兑付款项划付的银行回单，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借贷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本部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24申能01	2024-07-12	10.00	12.00	12.00	12.00	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23申能集CP002
合计	**-**	**-**	**12.00**	**12.00**	**12.60**	**-**

发行人本部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议案。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权益出资产业并购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025年【】月【】日，公司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议案。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权益出资、产业并购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出具了《监事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六）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检索结果，发行人及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 30%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以下领域的失信企业：“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存在信用逾期记录主体、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察，尚未结案，不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自然资源部网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汇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申能金外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亭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申能汇枫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申能汇腾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申能汇颂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景臻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能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汇嘉建设有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资格核查

1.中介机构资质

海通证券已经认真核实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并已收集相应资质文件复印件留底，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921X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921X6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海通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9477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947763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东方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25909986U）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25909986U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87374063A 的《营业执照》、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 33000014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84119251J 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 31000003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号为 23101199920121031），为合法存续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李攀峰、沈晨、孙煜以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顾功耘签署。

2.主承销商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1）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推荐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6 号）。

2）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及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和 49%股权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对相关企业核查存在不足，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4 号）。

3）2021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沪证监决〔2021〕40 号），要求海通证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

4）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2 号）。

5）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4 号）。

6）2021 年 5 月 13 日，因①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②2009 年至 2017 年部分投资者委托记录未记载 IP 或 MAC 地址等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未遵循最小化原则，部分员工权限设置无审批记录，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46 号）。

7）2021 年 10 月 14 日，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5 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8）2022 年 6 月 2 日，因境外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 12 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境外经营机构股权架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修订，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2〕25 号），责令海通证

券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

9）2022年6月6日，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甬银处罚字〔2022〕10号）。

10）2022年8月10日，因在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华集 01）的主承销商时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17号）。

11）2022年8月24日，因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业务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未明确对持续督导人员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的具体要求，未能确保持续督导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91号）。

12）2022年9月30日，因未按期完成子公司组织架构整改，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173号）。

13）2023年5月31日，因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3〕95号）。

14）2023年10月23日，因存在人员管理和印章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六安大别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2号）。

15）2023年11月7日，因在保荐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36号）。

16）2023年11月17日，因在开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7号）。

17）2024年1月22日，因①对境外子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到位，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未按规定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②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未建立健全覆盖场外期权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层级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指标体系不健全；③未清晰划分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未及时处理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关人员兼任利益冲突职务的行为，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7号）。针对前述第②事项，2024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7号）。

18）2024年4月24日，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债券“21格地02”“22格地02”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未对个别存货周边楼盘开盘价格低于项目楼面价的情况予以审慎分析核查；在“22格地02”期后事项核查中，未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格力地产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格力地产差错更正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36号）。

19）2024年4月29日，因①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标的证券的风险，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管理不审慎，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融资资金用途；②未审慎开展收益互换业务；与个别风险管理需求不足的客户开展场外期权业务；③个别风险债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不健全；④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的个别私募基金实际投资标的超出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80号）。

20）2024年4月29日，因存在为他人使用客户相关证券账户提供了便利；未及时重新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当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融资展期服务等情形，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9号）。

21）2024年4月30日，因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4〕45号），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78.94万元，并处以697.50万元罚款。

22）2024年5月7日，因在保荐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

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16号）。

23）2024年5月31日，因在部分项目中履职尽责不到位；投行立项环节把关不严；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投行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不完善，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21号）。

24）2024年8月20日，因在2024年6月24日发生的部分客户交易系统登录异常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公司系统变更相关风险评估不充分、公司系统变更相关测试不充分的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29号）。

25）2024年10月23日，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与不明身份的客户进行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对海通证券做出罚款39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上海银罚字〔2024〕14号）。

海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海通证券202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海通证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综上，海通证券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2）东方证券

2021年以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于2024年9月2日被东方投行吸收合并）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1）2021年，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合计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2起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①2021年2月7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6号），函件指出东方投行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固定资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②2021 年 7 月 6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1]93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信息系统权限管理未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信息系的业务参数修改未建立有效复核流程，反映出东方证券信息技术系统内部控制流

程不完善、相关合规审查及风险控制不到位等问题。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落实责任追究，采取整改措施并形成专项整改报告报送上海证监局。

2）2022 年，东方证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2 起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8 月 4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81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②2022 年 9 月 1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针对上述事项，东方证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3）2024 年，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合计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7 起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①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②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③2024 年 7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

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④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东方证券在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证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⑤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将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⑥2024 年 10 月 24 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将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⑦2024 年 11 月 1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将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

并落实整改要求。

⑧2024 年 11 月 26 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 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将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3）中金公司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中金公司以及中金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中金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

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1年12月24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国泰君安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国泰君安以及国泰君安提供的说明文件，国泰君安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

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

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中信证券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中信证券以及中信证券提供的说明文件，中信证券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中信证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

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中信证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中信证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中信证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

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

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

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

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

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2024年4月12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

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3）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4）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5）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6）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7）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8）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9）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对于防范融资

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监会	2024年5月28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坚、曹思迪、王陈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79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坚、曹思迪、王陈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1年12月28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2年1月5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于薇薇、刘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薇薇、刘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年12月2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郭文令、罗静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23年11月24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鹏飞、唐谷	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鹏飞、唐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内蒙古证监局	2023年12月29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建平、薛伟、汪涛、王甫荣、曾荣华、赖东群、昝丽涛、独文俊、余林森、钱凡凡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月2日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金刚锋、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金刚锋、周燕波、	宁波证监局	2024年5月28日	否

		周燕波、张美佳	28 号	张美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殷鹏、秦松涛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9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殷鹏、秦松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邵明亮、朱启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7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邵明亮、朱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章磊、孙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96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章磊、孙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 年 12 月 30	否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1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识别出收入存在的舞弊风险；未按总体审计策略的要求对专利使用费收入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故采取责令改正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时，出具的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营业收入、存货检查等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未勤勉尽责；在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故采取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检查和询问程序执行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重大错报风险应对措施缺乏有效性、货币资金

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1号，主要内容为：我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以及执业项目存在问题，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整改情况

在接到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高度重视相关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题原因进行了剖析，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认真学习、切实整改，以进一步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提高执业质量能力。同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实施了整改工作，及时完善了内部控制和质量规范。

（4）其他情况

2024年2月2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40069）。主要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时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律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021年1月1日至今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说明如下：

1）2021年8月，因在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2021年8月，因在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3）2023年12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4）2024 年 2 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5）2024 年 3 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4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7）2024 年 5 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中程序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8）2024 年 9 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2024 年 1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针对上述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根据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已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承诺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综上，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八）受托管理人资格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九）已申报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核查

经查询公开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已注册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1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权益出资、产业并购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偿债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3、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偿还或置换到期的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发行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发行人相关声明，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十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五）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核查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为 0.00 元，占发行人资产规模 0.00%。其中，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为 0.00 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为 0.00 元。

经海通证券对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现上述款项中，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核查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核查。“重大事项提示”内容体现了对本次债券的偿付有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波动的风险。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进行了核查。“风险因素”内

容包括：

1.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确定的主业，发行人除从事电力、燃气为主的能源产品生产与供应之外，还承担一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近年来，由于资本市场的良好发展，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成为利润总额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8.18 亿元、30.47 亿元、41.08 亿元以及 3.45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 66.26%、62.41%、47.72%以及 17.41%，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尽管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投资决策和资产经营管理能力，但是资本市场的波动仍可能使发行人的相关投资收益有所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负责建设上海市多个能源投资项目，近年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承建的能源项目获得上海市政府的支持，并且发行人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财务管理制度稳健，各投资项目获得稳定的资金支持并稳步推进，但由于涉及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本支出较大，发行人存在财务负担加重、抵御风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承担着电力、城市燃气等产业的众多投资项目，涉及电力项目、城市燃气管网、上海 LNG 项目等建设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发行人的债务规模较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7.87 亿元、459.00 亿元、516.49 亿元及 542.33 亿元。尽管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以及拥有规模较大、流动性较高的可变现资产，且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但是随着未来能源建设项目的持续进行，发行人仍可能维持较大的债务规模。

（4）资产减值风险

由于行业特性，能源类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拥有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经济增速减缓和部分行业周期性调整将会导致相

关资产产生减值风险。

此外，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确定的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还承担着金融企业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由于发行人在相关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投资和管理能力，并且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为法人股投资，金融资产的取得成本较为合理，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资本市场的波动仍然可能导致该部分金融资产产生减值风险。

（5）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734.82 亿元、631.70 亿元、626.50 亿元和 659.7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主要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波动，从而对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6）应收账款逐年增加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6.90 亿元、107.76 亿元、117.72 亿元和 111.33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下游电力、燃气产业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且均为长期合作客户，并针对应收账款已按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压力。

（7）其他综合收益波动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448.46 亿元、333.80 亿元、323.65 亿元和 345.39 亿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波动主要来自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波动。考虑到其他综合收益在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大，其他综合收益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规模，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净资产规模，因此具有一定的波动风险。

（8）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相对较高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62.17 亿元、272.66 亿元、232.85 亿元和 264.63 亿元，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逐年盈利、净利润转入所致。考虑到公司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相对较高，若未来上缴国资比例有所调整，将对公

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产生较大影响，具有一定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引起电力需求下降的风险

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工业发展是电力企业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电力产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包含上海地区在内的我国大部分地区的经济发展受到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从而导致我国电力生产和需求增速呈现一定程度的回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出现下降，电力行业面临一定经营压力。为了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中国政府采取多项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通过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适当组合促进经济发展。随着宏观调控政策的起效、宏观经济环境的回暖以及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步缓解，我国电力行业逐渐恢复发展。但是，国际经济复苏的基础仍不稳固，尤其是 2011 年以来，欧洲债务危机再次使得全球经济增长面临一定不确定性。近年来，受到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上海地区用电需求增速明显低于 GDP 增速，2021-2023 年，上海市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1,749.62 亿千瓦时、1,745.55 亿千瓦时、1,848.81 亿千瓦时。作为上海地区主要电力供应主体，发行人在上海的电厂调配发电量面临波动风险。

从长期来看，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健康的增长态势，经济增速显著高于全球整体增速。作为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随着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战略的稳步推进，上海有望维持稳健的经济增速，为发行人的电力产业提供了一定的发展空间，而发行人在外省市及新能源等方面的多元化投资结构也有助于降低电力行业发展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的另一大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产业具有公用事业性质以及区域性自然垄断优势，具有较强的抵御经济周期波动的行业特性，并且随着上海市经济的发展、城市燃气需求量的增加而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城市燃气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将有助于发行人降低因经济周期波动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电厂主要位于上海市内。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投资的上海本地机组的权益发电装机容量占上海电网统调装机容量约三分之一。在日常经营

中，公司电力产业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一方面，中电投等五大电力集团稳步推进其在包括上海在内的华东地区的电厂项目建设进程，巩固或扩大其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随着三峡、向家坝等水电站的建成，“西电东送”等上海市外来电的规模稳步增长，对包括发行人所投资机组在内的上海本地机组的上网电量构成一定压力。

发行人电力产业的火电机组具有装机容量大、经济性能好、运行稳定的特点，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的电力项目均与五大发电集团共同进行投资，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还通过新能源、市外电力项目投资等措施，增强自身竞争实力。尽管如此，随着上海市内外电力项目的投产，若无法持续增加装机容量、增强竞争实力，发行人的电力产业仍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风险

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是决定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对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以在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行业建立起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在电力方面，制定了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同时围绕标杆电价调整、大用户直供试点、跨区电能交易规范等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并在“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中再次提出要建设现代能源市场，深化电价形成机制市场化改革，推进电价改革及相关措施。2016年以来电煤价格触底反弹，煤电企业盈利状况受到一定影响，2017 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上海市统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上调1.07分，调整后电价为每千瓦时 0.4155 元。2019 年 12 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落实国家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为稳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目标，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上海市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未来电价政策调整的持续性和调整幅度均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滞后性，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在城市燃气方面，根据气源价格相应调整生产和输配价格，颁布实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并在“十四五”规划纲要、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文件中明确提出，在确保天然气供应安全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燃气设施公平开放，完善与管网运营机制相适应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价格形成机制。要加快完善天然气市场顶层设计，构建有序竞争、高效保供的天然气市场体系，完善天然气交易平台。稳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减少配气层级，落实清洁取暖电价、气价、热价等政策。但是，鉴于煤电联动机制尚在建立过程中，中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需要由相关政府部门核准，上网电价调整的持续性及调整幅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是上海市最主要的燃气供应商，在燃气供应上处于主导地位，虽然上海市相关部门已针对非居民用户以及居民用户的燃气价格分别设计了相应的联动机制，并且为了进一步保证城市燃气供应和进口天然气的吸纳而根据液化天然气的到岸价按时调整门站价格，但是价格调整仍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并且燃气价格的联动机制仍要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基础上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上网电价及燃气价格的市场调节机制尚在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电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电力产业以燃煤机组为主，电煤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水平的主要风险之一。此外，2012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及电煤价格双轨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因此，电煤供给及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取决于市场供求情况。

由于申能集团运营的主要火电机组性能指标优越，且持续开展以节能减排为目标的科技创新，其燃煤利用效率在业内居领先地位，在发电效率及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为了更好地应对未来电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申能股份及时成立了申能燃料公司以优化燃料采购流程、控制电煤采购成本；同时，申能股份亦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煤炭供应保障，有效应对市场运力紧张时电煤供应不足的风险。

（5）燃煤机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下降的风险

受到上海地区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上海地区电力需求增速放缓，同时受到区外来电增加的影响，本地机组的发电量有所波动。2021-2023年，发

行人燃煤机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5,005小时、4,887小时及4,803小时。发行人多元化能源结构的发展方向，符合上海地区能源结构转型的要求——节能环保型燃煤机组和天然气发电等，优质与环保的电力资产将有利于发行人缓释燃煤机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波动的影响，实现多元发展。

（6）城市燃气气源稳定性的风险

随着天然气在上海市城市燃气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保障天然气气源供应稳定成为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的重要任务之一。目前，发行人天然气气源已经形成了东海平湖油气田、西气东输一期、西气东输二期、上海LNG项目及川气东送在内的五大气源供应格局，其中，东海平湖油气田由发行人控股的石油天然气公司负责开采；上海LNG项目一期工程由发行人控股的液化天然气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系上海市“十一五”期间能源供应的重要项目。尽管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气源格局，但是若未来国产及进口天然气的供应出现波动，将影响发行人城市燃气产业的气源稳定性。

（7）油气产量下降及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控股上海市唯一的一次能源开发公司——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参与东海平湖油气田油气资源的勘探与开发，历年来发行人从油气资源的开采及销售中获得了较为可观的销售收入与利润，但东海平湖油气田经过十几年的连续开采，产量已呈现自然下降的趋势。虽然近年来公司全方位加强油气勘探，但由于油气田资源总量以及勘探开发技术的限制，无法保证未来能够通过勘探活动持续增加或保持油气储量或开采水平，油气开采量的下降将会对公司石油天然气业务的未来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属上市公司申能股份已取得新疆油气田柯平南区块勘查探矿权，正积极拓展油气资源以减少上述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开采的原油按照国际油价销售，国际油价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原油销售收入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8）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

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发行人需从国际市场采购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包括液化天然气和电煤，未来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增长，下属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也给申能集团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一定挑战。尽管发行人已针对经营规模增长和下属子公司增加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制定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以减少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但是若公司无法保持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管理效率，将面临经营规模增长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电力、城市燃气、石油天然气、燃煤采购等能源产业。尽管发行人在能源产业内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但是不同能源产业的经营需要不同的专业技能、人才储备等要素。随着发行人能源产业的发展以及向上下游及周边产业的延伸，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多元化经营的要求、建立合适的管理框架并且落实已有的多元化投资经营的内控制度，将产生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采购、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依据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以及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定价，定价公允。尽管公司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但未来仍可能发生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力、燃气行业的经营过程均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为此，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管理部，负责集团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并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未发生一般以上的安全生产

事故，并且在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履职考核情况中连续多年取得最高考核等级。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技术的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或实际执行存在疏漏，仍将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直接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突发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外）由上海市国资委任命，并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相关安排履行职责。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2人，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虽然公司监事会成员缺位，但是现任监事仍然可以有效地行使监事会职权，保证监事会有效运转，且现有两名监事为职工监事，可以充分地维护职工利益，尊重职工权利，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近年来高管人员缺位情况时有发生，使得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若未来发行人面临该类突发事件，可能仍会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7）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家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发行人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张，发行人整体管理的难度增加，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架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挑战。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通过完善治理结构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高效，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整体业务和资产，将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8）火力发电环境破坏风险

火力发电对于环境存在较多负面影响。火力发电的过程中，电煤燃烧会释放大量二氧化碳，排入大气层将导致温室效应；电煤中的硫化物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会导致酸雨；电煤燃烧会产生大量粉尘，如果除尘不净将会造成粉尘污染；煤燃烧后形成的大量残留物会造成灰渣污染；火电厂为降低二氧化硫的排放而使用石灰脱硫将产生大量石膏固废；冲洗粗粉煤灰的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水会造成废水污染。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趋于严格，机组改造稳步推进，要求进一步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如未来相关政策进一步缩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政策风险

（1）能源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以及《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文件，我国（包括上海）将努力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推进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清洁能源的生产与消费，调整优化电力工业结构，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积极稳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的比例，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此外，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正在对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管理办法进行探讨，其基本思路是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地方政府三大主体提出约束性的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要求。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电力产业及城市燃气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相关的能源政策及规划，但是未来相关能源政策的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此外，发行人经营的电力和城市燃气产业的价格由国家价格部门制定并根据行业发展以及上游成本情况进行调整。此外，相应能源产业的市场化改革亦正在持续推进中，其中，在电力产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煤电价格联动、发电竞价上网等电力市场化改革的相关措施；在城市燃气产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出台《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文件，促进包括天然气在内的城市燃气价格

形成机制。若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产业的定价未能与上游成本情况相匹配，或者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未持续推进，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发行人的火电机组主要为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大机组，在单位耗煤量以及脱硫、脱硝等环保措施方面均走在了全国前列；此外，发行人积极参与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核电、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多元化电力供应体系。但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治理环境力度，逐步提高环保要求，可能对发行人环保改造的支出产生影响。

（3）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带来的风险

2013年12月17日，上海正式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从国资管理、国资布局、国有企业分别确立了目标。发行人作为上海市国资委全资公司，肩负着上海市重大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及建设工作。在新一轮的国企改革过程中，公司必将承担更为巨大的社会责任，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完成角色转换，整合资源配置，优化管理结构，都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4）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从中长期看，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整体增长速度、城镇化进程的发展阶段以及老龄化社会加速到来等经济基本面的影响。从中短期的角度，政策层面对于行业的周期波动可能带来一定影响。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通过土地政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从2002年以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对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进行

了核查，认为披露内容完整、充分。

（十八）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的核查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权益出资、产业并购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发行人已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投资者保护机制进行了如下约定：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

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规定的特殊事项核查

1.经查询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主承销商发现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将持股比例不高于 50%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发行人对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蓝波高电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的表决权未超过 50%（包含该等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考虑到发行人在上述公司中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最高，对财务和经营有实际控制权，形成控制关系，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50%、50%的持股比例投资设立，主营天然气站点建设管理，由于发行人能够主导其经营活动，能够对

其形成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经查询相关网站、访谈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3.经查询相关网站、访谈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7.经查询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及会计师，发行人不存在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8.经查询审计报告，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聘，发行人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审慎。

（二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规定的特殊核查事项

1.失信情况核查

发行人失信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六）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显示其存在失信情形，

2.重大负面舆情核查经查询

经核查，主承销商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或频繁涉诉、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等重大负面舆情。

3.大额对外担保核查经查询

经核查，主承销商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情形。

4.资金集中归集核查

经核查，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财务公司，主要为申能集团内成员单位办理资金存储与借贷、票据贴现与承兑、交易款项的收付等业务。发行人通过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集团内部资金进行了统一管理，减少了闲置资金存量，有效提升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资金归集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贷双高情形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延伸核查，并通过对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及债务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

6.短期流动性问题、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展业前景等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或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展业前景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7.特殊会计处理核查

主承销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

8.募集资金用途专项核查

（1）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处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2）募投项目收入中政府补贴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涉及具体募投项目。

（3）募投项目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涉及具体募投项目。

（4）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涉及具体募投项目。

（二十二）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四、主承销商内部审核情况

（一）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分别为“项目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

项目组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项目负责人应确保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项目申请或备案材料、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编制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内核部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合规、风险管理职责。

本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尽职调查制度、工作底稿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内核制度、存续期管理制度等投资银行类业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二）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公司债券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质控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机构以债券融资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的方式对公司债券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应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对项目可行性做出判断。符合立项标准的项目可由项目组申请立项。

（3）质量控制部对申请立项文件初审后受理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项目组应对立项评审委员关注问题予以回复或者整改；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4）立项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制作申报材料。立项未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可根据立项评审委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方案及文件的修改并重新申请立项；否则项目组应当妥善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协调，完成项目的退出工作。

2.申报质控

质量控制部对公司债券项目审核的具体程序如下：

（1）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后，为每个项目指定质量控制人员，负责项目的实质审核工作。质量控制人员对全套申报材料和尽职调查工

作底稿的齐备性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

（2）项目受理后，质量控制人员应当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并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查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

（3）质量控制人员审核完成后向项目组出具审核意见，内容应包括项目风险、项目信息披露质量情况以及项目底稿情况。项目组应按照审核意见的内容对项目进行补充尽调，收集相关工作底稿，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材料，并进行书面回复。

（4）质量控制部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风险的，应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标准、内容和程序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项目现场核查实施细则》执行。

（5）质量控制人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指引》对项目组进行问核。

（6）质量控制人员应当认真审阅经项目组修改、补充、完善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内核

内核部为本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5）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6）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7）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8）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9）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内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电力板块

1）截至2023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1,694.71万千瓦，所投资的上海本地机组的权益发电装机容量占上海电网统调装机容量约三分之一。请项目组对比五大电力集团及上海电力的可比指标等，分析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的竞争优势。

回复：

【上海地区电力市场基本格局】

上海市作为沿海城市，其经济实力强劲，金融和各类商业、服务业发达，工业基础优质，地区生产总值和人均GDP长期处于全国领先水平，为区域电力需求提供了较为稳定的保障。随着经济的发展，上海市用电量从2011年1,340亿千瓦时上升至2023年1848亿千瓦时，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作为上海重要的发电企业，发行人以煤电和天然气发电为主，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也占据一定比重。2023年末，发行人控股装机容量1,694.71万千瓦，其中在上海市控股装机容量887.5万千瓦，约占上海市电网统调装机容量的三分之一，在上海电力市场中处于重要地位。同时，通过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电力集团在上海地区共同投资建设发电厂，发行人与各大发电集团在上海地区形成了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

总体看来，上海地区电力供应主要由本地发电和区外来电两部分构成，从历史数据来看，本地发电的占比约为 55%。其中，上海地区的本地发电主体主要有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3 年度可控发电量 551.11 亿千瓦时，按区域划分主要属于上海市。发行人、上海电力及五大电力集团的各项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2023年度上海市主要电力企业指标对照表

公司名称	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万 kwh）	资产总额（亿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总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营业毛利率（%）
申能股份	1,694.71	942.09	56.16	291.42	75.63	17.06
上海电力	2,244.52	1,685.72	70.01	424.02	35.68	21.93
华能国际	13,565.50	2,267.56	68.33	4,098.23	32.92	12.12
中国大唐	18,074.22	8,686.43	70.53	2,564.4	90.25	14.61
中国华电	21,431.00	10,977.52	69.30	3,182.94	256.87	16.72
国家能源	32,362.00	20,930.22	58.85	7,932.19	884.91	30.18
国家电投	23,746.00	17,534.77	68.61	3,857.10	330.66	22.95

从毛利率指标来看，由于国家能源集团业务板块较为多元化，营业毛利率相对较高。除国家能源集团外，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与上海电力及其他四大电力集团基本持平。

从整体规模来看，由于五大电力集团布局于全国各地，故整体体量大于发行人。但五大电力集团在上海的业务布局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在上海区域的主要可比企业为上海电力。发行人电力业务在上海区域的体量略小于上海电力，但净利润指标高于上海电力，且资产负债率较低，发行人与上海电力在电力业务方面整体处于相近水平。

【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竞争优势】

① 承担上海市能源保障职责，获得上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承担上海市能源保障职责，获得上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在国资国企改革中确定的主业，发行人是上海市唯一一家以能源产品的生产与供应为主业的国资企业集团。发行人的电力、城市燃气两大主营业务对于上海市区域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得到上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并成为上海市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随着上海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对电力、天然气等能源的需求稳步上升，加强能源产业的建设投入、提高能源安全保障将得到上海市政府的持续支持，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 拥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发行人参与投资建设的能源类项目主要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和增长潜力的区域之一——长三角地区，在经济的巨大吸引力作用下，上海和长三角地区也成为中国人口密度最高的区域之一。随着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上海打造“两中心、两枢纽、两高地”目标的逐步实现，上海以及整个长三角地区的电力需求稳步增长，对能源贸易也将产生积极推动，为发行人的能源主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此外，在电力方面，发行人努力推进上海本地能源建设的同时，也积极参与长三角等外省市的电力项目投资，并取得一定突破。在城市燃气方面，发行人承担着上海 LNG 项目的建设与运营任务，不断夯实长三角区域能源互济互保基础，其中崇明岛-长兴岛-浦东新区五号沟 LNG 站管线工程项目贯通投产、沪苏天然气主干管网互联工程上海段全线贯通、上海 LNG 站线扩建项目储罐、码头两大主体工程全面开工，相关项目的稳步推进有助于发行人扩大能源主业规模，进一步巩固在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区位优势。

③ 电力产业火电机组性能先进，具有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及市场优势

发行人电力产业的火电机组具有装机容量大、经济性能好、运行稳定的特点，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另一方面，通过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电力集团在上海地区共同投资建设发电厂，发行人与各大发电集团在上海地区形成了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投资建设的火电机组主要为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大型机组，设备先进、运行稳定，在电力资产方面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其中超临界及超超临界机组的技术性能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同时，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可控火电机组供电标准煤耗分别为 282.7 克/千瓦时、286.2 克/千瓦时和 284.4 克/千瓦时。其中“平山二期”135 万千瓦项目为国家示范工程，额定负荷 THA 工况供电煤耗 249.31 克/千瓦时，各项参数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通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发行人平均供电标准煤耗保持较优水平。因节能减排成绩突出，发行人下属申能股份获得政府奖励，并被中华环保联合会评为首届“低

碳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企业”。

在营运成本方面，发行人通过建设性能指标优越的机组以及建设燃煤供应渠道，从而有效控制电力生产成本。一方面，由于发行人运营管理的火电机组性能指标优越，且持续开展以节能减排为目标的科技创新，燃煤利用效率居于同业领先地位，在发电效率及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于 2008 年设立申能燃料公司，负责煤炭采购与供应，并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相关措施有助于发行人降低电煤运输成本、保障电煤供应并延伸能源产业链。

未来，随着全国联网及竞价上网的逐步推行，以及国家对节能减排降耗的日益重视，发行人火电机组的先进性能和运营效率以及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有望进一步确保其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④ 电源结构的多元化发展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由单一的常规火电向水电、核电和新能源等多元化电源结构转变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在加快推进大容量、高参数火电机组建设和投产，奠定稳健盈利基础的同时积极推进光伏、陆风、海风、核电、抽水蓄能发电等发电领域的投资，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光伏、陆风、海风、核电、抽水蓄能发电、火电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多元化的电源结构优势将保证发行人的长期核心竞争力。

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规划文件，我国将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发行人已有及正在建设的项目以及所积累的相关项目经验为其在电源结构的多元化发展中奠定了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并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由于电源结构单一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2）请说明发行人火电占比、原材料保障措施、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核查是否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有无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发行人火电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火电装机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火电装机占比情况

单位：万千瓦

电源品种	2023	2022	2021
煤电（火电）	840.0	840.0	705.0
气电	342.6	342.6	342.6
风电	238.7	230.8	208.8
光伏发电	213.1	187.1	132.1
分散式	60.4	11.0	4.1
控股装机容量	**1,694.7**	**1,611.4**	**1,392.4**
火电占比	49.6%	52.1%	50.6%

2021-2023 年，发行人控股火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705.0 万千瓦、840.0 万千瓦及 840.0 万千瓦，分别占当年总控股装机容量的 50.6%、52.1%和 49.6%，较为平稳。

【发行人原材料保障措施】

发行人运营的主要火电机组性能指标优越，且持续开展以节能减排为目标的科技创新，其燃煤利用效率在业内居领先地位，在发电效率及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为了更好地应对未来电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能股份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共同出资成立申能燃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60%和 40%的股权，以进一步保障燃料供应、优化燃料采购流程及降低燃料采购成本，从而确保公司电力生产板块的正常运营和发展；申能燃料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所投资燃煤电厂的电煤采购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外高桥三发电、吴泾二发电、外高桥二发电等企业，2021 至 2023 年度采购煤炭规模分别为 2,079 万吨、1,855 万吨及 1,740 万吨，采购平均标煤单价分别为 1,017 元/吨、1,230 元/吨及 1,021 元/吨。

同时，申能股份亦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煤炭供应保障，有效应对市场运力紧张时电煤供应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下设投资管理部，负责节能环保管理工作。除环保相关工作外，投资管理部还负责公司直接投资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管理工作等工作。能源项目开发及管理是发行人最为核心的业务之一，也相对最可能产生环保问题，该项职能与环保管理工作同时由投资管理部负责，有效地缓解了业务开展及环保问题两者间的利益冲突，统筹平衡了两者关系。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沪府办发〔2024〕16 号）明确要求持续推动能源结构优化。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的相关政策，发行人企业正积极行动，开展相关工作，按计划完成节能和环保改造工作。

在环保措施方面，发行人投资的主要燃煤发电机组已全部完成脱硫系统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营；同时，发行人大力推进脱硝改造项目，发行人各重点排污单位均已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烟气、废水排放安装有自动监控系统实时传输环保数据，对各发电机组的环保指标进行全天候监控，确保数据传输准确、有效。2023 年发行人煤电机组脱硫投运率为 100%，脱硝投运率为 99.77%，烟尘平均排放浓度 1.73mg/m3，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18.79mg/m3，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9.06mg/m3。发行人系统发电企业均已实现污染物超低排放，各个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全部运行正常，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全年平均排放浓度均优于国家排放标准。通过运行优化调整和先进技术改造，发行人系统发电企业在保证污染物超低排放的同时实现机组发电低能耗，各项技术指标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此外，发行人积极参与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核电、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多元化电力供应体系。因节能减排成绩突出，发行人下属申能股份获得政府奖励，并被中华环保联合会评为首届“低碳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企业”。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有无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严格遵守各项环境法律法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手续，在最近三年的环保核查中均已通过环保部门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处罚，无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城市燃气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燃气毛利率分别为 4.40%、-2.26%、9.31%及 4.37%，波动较大，请项目组说明毛利率波动原因，并分析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

在发行人的城市燃气业务结构中，天然气作为高热值的清洁能源，逐步成为城市燃气输配中最为重要的气源。发行人报告期内城市燃气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上游天然气价格波动，从而导致发行人燃气业务成本波动所致。中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较高，主要进口来源为液化天然气（LNG），LNG 价格市场化程度较高，与国际市场关联程度大。2023 年中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约为 42.3%，LNG 进口量占天然气进口总量的比例约为 59.4%。“俄乌冲突”、“北溪事件”等因素加剧了全球天然气紧张的供需格局，国际天然气价格处于高位，中国市场也因此受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能源科技“十三五”规划》、《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等规划文件，我国将努力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推进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清洁能源的生产与消费，调整优化电力工业结构，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积极稳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的比例。因此，全国范围内天然气需求量逐渐增长，尤其在冬季对天然气需求量更大，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天然气需求仍将继续增长。同时，我国 LNG 运输能力尚待提高，导致部分地区的供需不平衡，也导致了天然气价格始终维持在高位。

下图为报告期内全国天然气市场价格走势图，由图所示，2021 年至 2022 年，全国天然气市场价格处于波动增长态势，天然气价格维持高位导致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成本较高，因此燃气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并维持在一个较低水平。2023 年，全国天然气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采购成本下降，故毛利率有所上升。

图：报告期内全国 LNG 市场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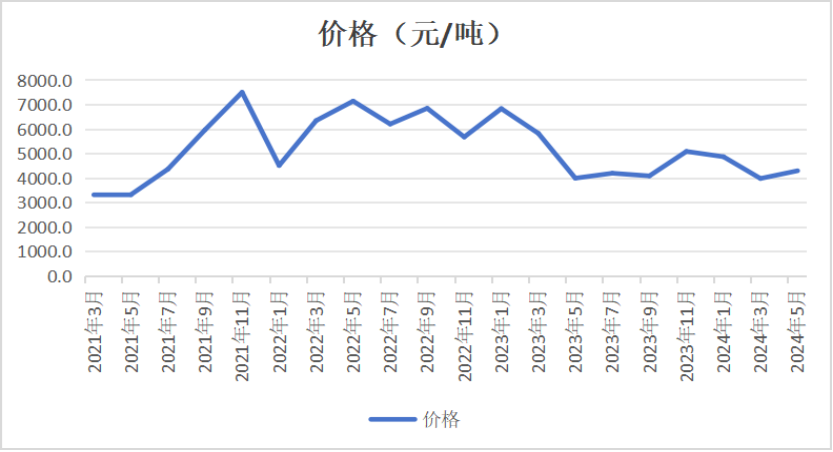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燃气业务毛利率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发行人燃气业务在上海市处于垄断地位。发行人拥有唯一覆盖上海地区的燃气配送管网，负责上海市 95%以上的天然气供应。发行人 2023 年实现销气量 94.33 亿立方米，其中居民销气量 15.48 亿立方米，非居民销气量 78.85 亿立方米，分别占比 16.41%和 83.59%，供气规模高于行业平均。

在城市燃气价格方面，城市燃气企业现行销售定价政策普遍采用非居民用户补贴居民用户的交叉补贴模式，终端售气价格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核定。历年来，上海市有关部门多次发布和完善关于居民和非居民的燃气价格上下游联动规定，致力于疏导气源成本，2022 年 9 月，上海市发改委发布《关于本市非居民天然气用户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对非居民价格与天然气综合采购成本的联动调整公式做出明确规定，并且提高联动频次，增加“差额处理”条款，对未足额调整部分可分摊到后续调整周期统筹处理，调价及时性和幅度或有所增强。同年 11 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的通知》，调整本市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市管网公司直供用户价格提高 0.84 元/立方米，一般非居民用户价格提高 0.71 元/立方米。上海市发改委结合本市天然气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持续对本市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进行动态调整，为发行人成本疏导提供了更加有利的制度条件。

发行人是集开采、传输和销售为一体的天然气运营商，上下游产业链配套完整。目前，发行人承担着上海 LNG 项目的建设与运营任务，不断夯实长三角区域能源互济互保基础，其中崇明岛-长兴岛-浦东新区五号沟 LNG 站管线工程项目贯通投产、沪苏天然气主干管网互联工程上海段全线贯通、上海 LNG 站线扩建项目储罐、码头两大主体工程全面开工，LNG 天然气接收能力在城燃企业中表现优秀。同时，发行人正在筹建上海 LNG 站线扩建工程。自持 LNG 接收站是保障现行进口 LNG 长期协议顺利执行以及未来新协议签署的重要有利条件，长期协议有利于控制发行人上游采购成本大幅上行。

目前，发行人天然气气源已经形成了东海平湖油气田、西气东输一期、西气东输二期、上海 LNG 项目及川气东送在内的五大气源供应格局，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能股份下属油气公司和来自于马来西亚等国的 LNG 供应方。发行人在手执行的 LNG 长期协议规模不断上升，预计未来能够较为充分地满足采购需求。同时，多元的气源结构有助于发行人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保障上海市天然气供应安全，而管道气

和LNG不同的价格机制也使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成本灵活性。

综上所述，虽然天然气价格受国际形势影响在未来一定时间内仍具有不确定性，但政府价格疏导、发行人完整的配套产业链以及发行人多元化的气源结构，都有助于平抑发行人由于上游天然气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波动影响。

（3）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8.18亿元、30.47亿元及41.08亿元，主要来源于持有其他权益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以及如何保证投资收益的稳定性。

回复：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确定的主业，发行人除从事电力、燃气为主的能源产品生产与供应之外，还承担金融企业股权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近年来，由于较好的投资管理能力，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为发行人贡献了一定的利润。发行人投资以电力和金融企业为主，近年来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有所波动。

2021-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584.90	27,814.28	43,461.07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000.39	228,244.15	258,547.6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2,314.16	12,474.15	11,718.02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的投资收益	91,468.65	39,016.60	54,175.9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4.87	-5,445.29	107,954.34
委托贷款收益	-	1,559.29	5,191.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972.01	91.90	-
其他	558.31	909.59	768.81
合计	**410,753.28**	**304,664.67**	**481,817.6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上升】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涉足电力、水利等能源领域。报告期内，受益于燃气销量、上网电量及平均上网电价增加等因素，城市燃气和电力业务收入均同比增加。发行人能源行业的合营及联营公司收入提升，从而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亦稳步提升。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的波动】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企业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的波动主要受金融企业当期股利收入波动的影响，近年来，金融行业受到宏观环境及“助力实体，金融让利”等政策要求，金融行业整体利润有所侵蚀。但随着我国证券业及保险业整合步伐加速，提升金融企业综合竞争力。金融行业未来收益能力预计将获得平稳发展。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主要金融企业股权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投资收益的稳定性】

发行人在主要金融资产中作为上海国资重要的出资方，以财务投资和长期持有为主要目的，短期内不会大规模处置，因此发行人可以稳定的通过参股金融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其中，发行人于 2016 年起投资中证上海国企交易性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国企 ETF”），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以 16.28 亿份的持股比例占有上海国企 ETF 基金 18.54%的份额；一方面 ETF 较好的流动性保证了公司投资的可变现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投资 ETF 实现了从单一投资标的向一篮子投资标的转换，较好地分散了金融投资的风险。同时，发行人还有较大规模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类型涉及电力、燃气等，发行人每年可以从投资和参股的企业中获得可观的投资收益。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投资标的整体资质较好、风险较低，投资收益较为稳定。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且融资渠道丰富，即使出现小概率的突发不利事件，投资收益因市场波动而出现下降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投资收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本次发行债券的偿债资金并不依赖于投资收益的现金流，投资收益的波动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内核部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电力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控股发电企业装机容量 1,694.71 万千瓦，其中在上海市控股装机容量 887.5 万千瓦，约占上海市电网统调装机容量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电力投资项目包括燃煤发电机组、燃气发电机组、抽水蓄能发电、核电及新能源等多种能源结构。

对比五大电力集团及上海电力的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设备利用小时数等主要电力业务数据及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电力业务在国内以及上海地区的排名，分析发行人电力业务的竞争优势。

回复：

【发行人电力业务在上海地区的排名】

2023 年度，发行人、上海电力及五大电力集团的各项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2023年度上海市主要电力企业指标对照表

公司名称	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万 kwh）	发电量（亿千万时）	上网电量	设备利用小时数
申能集团	1,694.71	551.11	528.53	4,803
上海电力	2,244.52	754.34	721.92	5,316
华能国际	13,565.5	4,746	4,478	3,776
中国大唐	18,074.22	5,967	5,547	4,142
中国华电	21,431.00	6,827	6,166	3,453
国家能源	32,362.00	12,163	-	-
国家电投	23,746.00	6,814	4,918	4,439

从整体规模来看，由于五大电力集团布局于全国各地，故整体体量大于发行人。但五大电力集团在上海的业务布局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在上海区域的主要可比企业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末，发行人在上海市控股装机容量 887.5 万千瓦，约占上海市电网统调装机容量的三分之一。2023 年末，上海电力在上海市控股装机容量 627.96 万千瓦。发行人与上海电力的合计装机容量约占上海市电网统调装机容量的三分之二，占据了上海电力业务市场的主导地位。上海电力在总业务规模上略大于发行人，但其在上海地区的业务比例略小于发行人。因此，从装机容量指标来看，发行人的电力业务在上海地区排名第一。

【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竞争优势】

1）承担上海市能源保障职责，获得上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承担上海市能源保障职责，获得上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在国资国企改革中确定的主业，发行人是上海市唯一一家以能源产品的生产与供应为主业的国资企业集团。发行人的电力、城市燃气两大主营业务对于上海市区域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得到上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并成为上海市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随着上海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对电力、天然气等能源的需求稳步上升，加强能源产业的建设投入、提高能源安全保障将得到上海市政府的持续支持，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拥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发行人参与投资建设的能源类项目主要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和增长潜力的区域之一——长三角地区，在经济的巨大吸引力作用下，上海和长三角地区也成为中国人口密度最高的区域之一。随着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上海打造“两中心、两枢纽、两高地”目标的逐步实现，上海以及整个长三角地区的电力需求稳步增长，对能源贸易也将产生积极推动，为发行人的能源主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此外，在电力方面，发行人努力推进上海本地能源建设的同时，也积极参与长三角等外省市的电力项目投资，并取得一定突破。在城市燃气方面，发行人承担着上海 LNG 项目的建设与运营任务，不断夯实长三角区域能源互济互保基础，其中崇明岛-长兴岛-浦东新区五号沟 LNG 站管线工程项目贯通投产、沪苏天然气主干管网互联工程上海段全线贯通、上海 LNG 站线扩建项目储罐、码头两大主体工程全面开工，相关项目的稳步推进有助于发行人扩大能源主业规模，进一步巩固在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区位优势。

3）电力产业火电机组性能先进，具有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及市场优势

发行人电力产业的火电机组具有装机容量大、经济性能好、运行稳定的特点，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另一方面，通过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电力集团在上海地区共同投资建设发电厂，发行人与各大发电集团在上海地区形成了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投资建设的火电机组主要为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大型机组，设备先进、运行稳定，在电力资产方面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其中超临界及超超临界机组的技术性能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同时，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可控火电机组供电标准煤耗分别为 282.7 克/千瓦时、286.2 克/千瓦时和 284.4 克/千瓦

时。其中“平山二期”135 万千瓦项目为国家示范工程，额定负荷 THA 工况供电煤耗 249.31 克/千瓦时，各项参数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通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发行人平均供电标准煤耗保持较优水平。因节能减排成绩突出，发行人下属申能股份获得政府奖励，并被中华环保联合会评为首届“低碳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企业”。

在营运成本方面，发行人通过建设性能指标优越的机组以及建设燃煤供应渠道，从而有效控制电力生产成本。一方面，由于发行人运营管理的火电机组性能指标优越，且持续开展以节能减排为目标的科技创新，燃煤利用效率居于同业领先地位，在发电效率及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于 2008 年设立申能燃料公司，负责煤炭采购与供应，并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相关措施有助于发行人降低电煤运输成本、保障电煤供应并延伸能源产业链。

未来，随着全国联网及竞价上网的逐步推行，以及国家对节能减排降耗的日益重视，发行人火电机组的先进性能和运营效率以及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有望进一步确保其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4）电源结构的多元化发展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由单一的常规火电向水电、核电和新能源等多元化电源结构转变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在加快推进大容量、高参数火电机组建设和投产，奠定稳健盈利基础的同时积极推进光伏、陆风、海风、核电、抽水蓄能发电等发电领域的投资，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光伏、陆风、海风、核电、抽水蓄能发电、火电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多元化的电源结构优势将保证发行人的长期核心竞争力。

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规划文件，我国将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发行人已有及正在建设的项目以及所积累的相关项目经验为其在电源结构的多元化发展中奠定了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并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由于电源结构单一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2）燃气业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0%、-2.26%、9.31%及 4.37%。

请说明发行人城市燃气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未来几年城市燃气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盈利状况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在发行人的城市燃气业务结构中，天然气作为高热值的清洁能源，逐步成为城市燃气输配中最为重要的气源。发行人报告期内城市燃气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上游天然气价格波动，从而导致发行人燃气业务成本波动所致。中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较高，主要进口来源为液化天然气（LNG），LNG 价格市场化程度较高，与国际市场关联程度大。2023 年中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约为 42.3%，LNG 进口量占天然气进口总量的比例约为 59.4%。“俄乌冲突”、“北溪事件”等因素加剧了全球天然气紧张的供需格局，国际天然气价格处于高位，中国市场也因此受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能源科技“十三五”规划》、《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等规划文件，我国将努力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推进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清洁能源的生产与消费，调整优化电力工业结构，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积极稳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的比例。因此，全国范围内天然气需求量逐渐增长，尤其在冬季对天然气需求量更大，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天然气需求仍将继续增长。同时，我国 LNG 运输能力尚待提高，导致部分地区的供需不平衡，也导致了天然气价格始终维持在高位。

下图为报告期内全国天然气市场价格走势图，由图所示，2021 年至 2022 年，全国天然气市场价格处于波动增长态势，天然气价格维持高位导致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成本较高，因此燃气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并维持在一个较低水平。2023 年，全国天然气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采购成本下降，故毛利率有所上升。

图：报告期内全国 LNG 市场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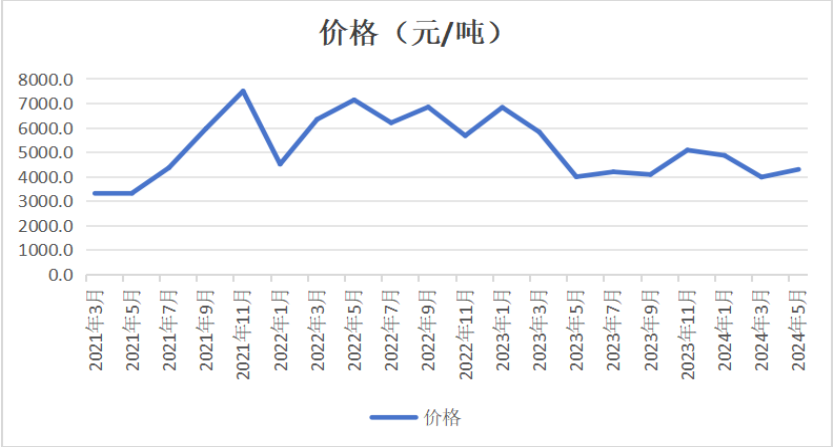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燃气业务毛利率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发行人燃气业务在上海市处于垄断地位。发行人拥有唯一覆盖上海地区的燃气配送管网，负责上海市 95%以上的天然气供应。发行人 2023 年实现销气量 94.33 亿立方米，其中居民销气量 15.48 亿立方米，非居民销气量 78.85 亿立方米，分别占比 16.41%和 83.59%，供气规模高于行业平均。

在城市燃气价格方面，城市燃气企业现行销售定价政策普遍采用非居民用户补贴居民用户的交叉补贴模式，终端售气价格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核定。历年来，上海市有关部门多次发布和完善关于居民和非居民的燃气价格上下游联动规定，致力于疏导气源成本，2022 年 9 月，上海市发改委发布《关于本市非居民天然气用户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对非居民价格与天然气综合采购成本的联动调整公式做出明确规定，并且提高联动频次，增加“差额处理”条款，对未足额调整部分可分摊到后续调整周期统筹处理，调价及时性和幅度或有所增强。同年 11 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的通知》，调整本市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市管网公司直供用户价格提高 0.84 元/立方米，一般非居民用户价格提高 0.71 元/立方米。上海市发改委结合本市天然气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持续对本市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进行动态调整，为发行人成本疏导提供了更加有利的制度条件。

发行人是集开采、传输和销售为一体的天然气运营商，上下游产业链配套完整。目前，发行人承担着上海 LNG 项目的建设与运营任务，不断夯实长三角区域能源互济互保基础，其中崇明岛-长兴岛-浦东新区五号沟 LNG 站管线工程项目贯通投产、沪苏天然气主干管网互联工程上海段全线贯通、上海 LNG 站线扩

建项目储罐、码头两大主体工程全面开工，LNG 天然气接收能力在城燃企业中表现优秀。同时，发行人正在筹建上海 LNG 站线扩建工程。自持 LNG 接收站是保障现行进口 LNG 长期协议顺利执行以及未来新协议签署的重要有利条件，长期协议有利于控制发行人上游采购成本大幅上行。

目前，发行人天然气气源已经形成了东海平湖油气田、西气东输一期、西气东输二期、上海 LNG 项目及川气东送在内的五大气源供应格局，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能股份下属油气公司和来自于马来西亚等国的 LNG 供应方。发行人在手执行的 LNG 长期协议规模不断上升，预计未来能够较为充分地满足采购需求。同时，多元的气源结构有助于发行人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保障上海市天然气供应安全，而管道气和 LNG 不同的价格机制也使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成本灵活性。

综上所述，虽然天然气价格受国际形势影响在未来一定时间内仍具有不确定性，但政府价格疏导、发行人完整的配套产业链以及发行人多元化的气源结构，都有助于平抑发行人由于上游天然气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波动影响。

（3）投资收益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8.18 亿元、30.47 亿元、41.08 亿元以及 29.83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 66.26%、62.41%、47.72%以及 54.16%。

1）请说明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各期实际到账的金额；持有的主要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涉及资产处置的，说明主要处置资产的交易情况、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回复：

【投资收益明细】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确定的主业，发行人除从事电力、燃气为主的能源产品生产与供应之外，还承担金融企业股权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发行人投资以电力和金融企业为主，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调控及二级市场的震荡局势，发行人投资收益呈波动下行趋势，但由于较好的投资管理能力，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584.90	27,814.28	43,461.07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000.39	228,244.15	258,547.6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2,314.16	12,474.15	11,718.02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的投资收益	91,468.65	39,016.60	54,175.9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4.87	-5,445.29	107,954.34
委托贷款收益	-	1,559.29	5,191.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972.01	91.90	-
其他	558.31	909.59	768.81
合计	**410,753.28**	**304,664.67**	**481,817.64**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小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账面价值	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重
中国太保（601601）	3,215,362.80	51.32
东方证券（600958）	1,968,312.97	31.42
海通证券（600837）	301,865.87	4.82
光大银行（601818）	222,140.70	3.55
上海电气（601727）	163,002.04	2.60
上海国企 ETF（510810）	115,398.60	1.84
合计	**5,986,082.98**	**95.55**

此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由基金投资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绿色领域及新兴产业基金的公允价值，随着被投企业业绩提升而同步上升。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聚焦于能源板块的联营合营企业，收益于能源板块购销价格差价的提升，带动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波动上升。

【实际到账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取得投资收益获得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0.19 亿元、31.75 亿元、38.20 亿元及 12.05 亿元，受益于发行人战略持有多家国有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整体收益趋于稳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确认的主要股利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通证券	6,765.40	9,664.86	8,054.05
东方证券	33,936.43	56,560.72	44,188.06
中国太保	137,917.16	135,212.90	172,480.98
上海电气	-	-	2,805.82
光大银行	14,554.05	15,396.65	16,086.05
浦发银行	2,949.38	3,620.47	4,238.60
合并	**196,122.42**	**220,455.60**	**247,853.56**

【持有标的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投资标的为保险、证券及银行类上海国有企业，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光大银行	67,727.96	5,547.85	1,456.85	410.76
中国太保	23,439.62	2,677.04	3,053.99	272.57
东方证券	3,836.90	787.45	170.90	27.57
海通证券	7,545.87	1,632.44	229.53	-3.11
上海电气	2,832.67	527.98	1,147.97	21.55

综合来看，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海通证券及东方证券在经纪业务及投资业务出现下滑，但资产管理业务有所增长，中国太保在 2023 年的经营表现较为稳健，保费收入和投资能力均有所增长。

光大银行的资产质量有所好转，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1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36%。资产端以贷款和垫款为主，占总资产的 56.08%，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 860.61 亿元。上海电气聚焦主责主业，部分业务板块毛利额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显著上升；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催收回收力度，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产生的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

【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资产处置，主要是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只基金，上述基金进入退出期，基金主要投资绿色能源，航空航天零部等新兴产业，根据基金合伙协议，上述基金通过投资获得的分红回报先行冲抵发行人投资成本。

2）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回复：

目前发行人拥有保险、证券、银行、信托等金融类行业多家优质金融企业股权，主要是以参股的形式投资，增值潜力较大。发行人作为上海市属国企，受上海市国资委委托战略持有中国太保、东方证券等众多上海市属国企，发行人以财务投资和长期持有为主要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国企的持股比例未发生明显变动。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以 16.28 亿份的持股比例占有上海国企 ETF 基金 19.64%的份额；一方面 ETF 较好的流动性保证了公司投资的可变现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投资 ETF 实现了从单一投资标的向一篮子投资标的转换，较好地分散了金融投资的风险。同时，发行人还有较大规模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类型涉及电力、燃气等，发行人每年可以从投资和参股的企业中获得可观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了一定保障。

综上，发行人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盈利能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3.64 亿元、701.91 亿元、653.29 亿元、318.0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0.59 亿元、36.98 亿元、75.63 亿元、48.82 亿元。

1）请说明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电力业务、城市燃气业务等业务规模均有所扩大，且房地产销售收入增加。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下降主要系两方面原因：1）受俄乌战争等国际事件影响，天然气等原材料价格上升，发行人城市燃气等主营业务的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利润下降。2）发行人对外投资较多，但 2022 年度受外部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对外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均有所下滑，导致发行人 2022 年度投资收益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请说明 2023 年以来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回复：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确认了较高的房地产业务收入，剔除房地产业务收入后，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2.10 亿元、604.28 亿元及 643.69 亿元，呈持续上升态势。

发行人 2022 年度房地产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度政府完成收购的保障房数量较多。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来暂无新增房地产销售项目的计划，因此预计未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将持续减少。

综合来看，除 2022 年度外，房地产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较低，且该比重自 2023 年起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但发行人 2023 年度净利润未出现下滑趋势。发行人作为上海市唯一的综合性能源企业集团，构建形成电力、燃气、金融、战略新兴四大业务板块的综合性能源企业集团，获得上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业务模式多元且发展前景较好。因此预计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有息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7.87 亿元、459.00 亿元、516.49 亿元及 542.33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逐年上升。

请说明发行人有息负债持续增长的原因，结合有息债务期限结构、现金流、盈利能力、资产变现能力、在手批文及申报中债券情况等，分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集中兑付压力。

回复：

【有息债务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作为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承担着电力、城市燃气等产业的众多投资项目，涉及电力项目、城市燃气管网、上海 LNG 项目等建设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保证建设按计划顺利开展，发行人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筹资资金，以满足项目的投资需要。因此，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70%、42.08%、42.55%及 41.5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保持平稳，有息负债增长未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74.91	60.00	53.00	187.91	36.38
银行贷款		37.82	65.82	210.96	314.59	60.9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9-	2.91	5.12	12.93	2.5
其他有息债务		1.06	-	-	1.06	0.21
合计		**118.69**	**128.73**	**269.08**	**516.4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 6 个月以内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22.98%，1 年以内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47.90%，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比重处于合理范围。

【现金流情况】

2021-2023 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686.94	6,889,529.41	6,126,51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7,489.96	6,389,425.81	5,771,76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196.98**	**500,103.61**	**354,74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084.42	944,565.70	1,144,18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2,479.45	1,556,182.95	1,684,93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395.03**	**-611,617.24**	**-540,75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5,880.19	4,453,170.79	3,714,96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5,183.78	4,074,170.01	3,721,70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96.42**	**379,000.78**	**-6,734.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58.30**	**268,668.06**	**-193,199.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405.90**	**1,564,064.19**	**1,295,396.13**

由上表可知，2021-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覆盖程度较好，对筹资的依赖程度处于可控范围。

【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43.09 亿元、168.55 亿元、265.30 亿元及 212.20 亿元，货币资金对短期内到期的有息债务的覆盖程度较高。

【在手批文及申报中债券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申能集团	储架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70	12	58
2	申能集团	债务融资工具 DFI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0	25	185
3	申能股份	可续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0 月 16 号	60	22	38
4	申能股份	中期票据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80	15	65
5	申能股份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120	50	70
6	申能租赁	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 年 1 月 29 日	30	29.21	0.79
合计		-	-	-	**560**	**153.21**	**416.79**

因此，发行人剩余批文额度充足，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含 1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300.0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106.37 亿元，债券融资 192.87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

经营情况、充足的货币资金、充足的授信额度及通畅的直接融资渠道将为发行人的短期到期债务提供充分的偿债保障。

1）良好的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63.64 亿元、701.91 亿元、653.29 亿元及 318.0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0.59 亿元、36.98 亿元、75.63 亿元及 48.82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盈利能力指标较好。发行人按照上海市能源发展总体规划，从事电力、燃气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是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并承担着促进上海市能源结构的调整优化与能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的任务。发行人的战略定位较高，业务具有可持续性。良好的经营能力为短期内债务的偿付提供了坚实保障。

2）充足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43.09 亿元、168.55 亿元、265.30 亿元及 212.20 亿元，货币资金对短期内到期的有息债务的覆盖程度较高。

3）充足的授信额度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共有人民币 3,555.40 亿元，其中已使用人民币授信 384.50 亿元，还有未使用人民币授信额度 3,170.90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可使用银行贷款偿还短期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4）通畅的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当前剩余批文额度 416.79 亿元，剩余批文额度充足，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综上所述，发行人集中兑付压力较小。

经海通证券内部审核，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债券申请文件。

五、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经海通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

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核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的承诺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一）海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次公司债券核查意见。

（二）海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

（三）海通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公司债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次债券的申请文件与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海通证券已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质量控制职责和内核程序。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李天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心悦　　李杨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一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投行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军

法定代表人（代）签名：

李军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月 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 21X6

证照编号：0000000020240821002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642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2日

住　　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8 月 21 日

执照有效期：2024年08月21日 至 2025年08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42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132209 21X6

机 构 名 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注 册 资 本：13,064,2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周杰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09 月 14日